

##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 Ltd.

###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以港元[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告者除外。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fcz.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注意，若[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3

---

## 目 錄

---

	<u>頁次</u>
業務.....	89
財務資料.....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股本.....	170
主要股東.....	172
未來計劃及[編纂].....	173
[編纂].....	175
[編纂].....	183
[編纂].....	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全球光互連領域領先的一站式平台型技術企業。以極致的研發創新為驅動，依託高複用的技術平台與深度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提供從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到集成共研的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在全球AI浪潮中成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賦能者。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器件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i)無源光器件及(ii)有源光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就無源光器件，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光零件(即由基礎材料製造的單一構件)及光組件(即由多個零件組合而成的功能性單元組件)。就有源光器件，我們主要提供高速光引擎，實現光電轉換和信號調製等功能。此外，我們亦提供光模塊集成共研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定製化需求。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數據通信(數通)及電信領域，以實現高效的數據傳輸。

自創立伊始，「超精密設計製造」便植根於我們的基因。通過融會貫通底層材料技術，秉承止於至善的工匠精神，我們研發出一系列高一一致性、高可靠性、高精密度的無源光器件。依託對封裝工藝的體系化掌握，我們戰略性佈局有源光器件領域，實現從產品型公司向平台型公司的跨越式發展。我們亦應客戶需求提供集成服務。目前，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無源器件+有源器件+集成共研」的光互連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且稀缺的一站式能力，我們已與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達成深度合作。

對先進技術的前瞻性佈局，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洞察和對客戶的高品質交付與服務，是我們穿越科技週期、實現基業長青的核心驅動力。在光互連產品速率快速迭代的今天，我們是全球首家交付800G和1.6T光引擎的企業。此外，我們在下一代光互連技術能力保持行業領先，持續助力行業向高速率、高集成度的方向發展。我們聚焦共封裝光學(CPO)架構中超精密高密度光互連解決方案，成為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CPO解決方案核心合作夥伴。憑藉深厚的技術底蘊和前瞻性市場判斷，我們亦已開始在硅光(SiPh)集成、薄膜鋰酸鋰(TFLN)等下一代技術路線的佈局。

## 概 要

我們堅持天孚運營核心價值觀：Technology First（「技術為本」）、Trust First（「客戶為先」）、Time First（「時效為綱」）、Talent First（「人才為基」），並始終在這些關鍵運營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

(3) 高速光引擎指應用於800G及以上速率的高速光互連產品的光引擎；及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二十年如一日深耕光互連領域，以基礎材料為基座，創新先進工藝，沿產業鏈向下不斷突破技術邊界，構築極具延展性且可複用的通用技術平台，打造難以複製的垂直整合優勢。順應光互連產品小型化、高集成度與高精密度的行業趨勢，我們精準解決客戶痛點，深度服務客戶，以規模化精益製造保障高質量且穩定的交付，建立高黏性的合作生態。同時，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反哺前端開發，持續鞏固技術與工藝的領先性，構建持續為客戶創造新價值的護城河能力。

###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i)以高複用技術平台與市場導向研發策略打造技術護城河；(ii)以獨特產業鏈地位與「客戶為先」理念構建商業生態；(iii)以垂直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夯實質量與成本優勢；(iv)以精益化、智能化、全球化的製造體系鑄就供應鏈韌性與柔性；及(v)以核心管理層領航與執著進取企業文化驅動基業長青。

## 概 要

###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以高定核(Customer-oriented)：堅守高價值產業鏈定位，深耕客戶生態協同；(ii)以遠領航(Technology-driven)：持續高強度研發投入，前瞻性佈局核心技術，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iii)以深築基(Vertically-integrated)：持續拓寬垂直整合能力，強化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能力；(iv)以廣拓界(Vision-guided)：堅持「內生+外延」雙輪驅動，追求產業協同；(v)以才聚力(Talent-centric)：匯聚多學科專業人才，共創共贏。

###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 無源光器件產品

我們打造了豐富的無源光器件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於FAU光纖陣列領域的市佔率排名全球第一。我們戰略聚焦高價值、高壁壘的無源光器件，產品具備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及優良的離散性等特性。無源光器件產品細分為(i)零件，即直接由基礎材料加工製造而成的單一、獨立的基礎構件，與(ii)組件，即由多個零件組合而成的功能性單元組件。

#### 有源光器件產品

隨著數據中心的高速擴張，我們自2015年開始佈局有源光器件板塊，打造了垂直整合的「無源+有源」的產品矩陣。目前，我們的有源光器件產品主要為高速光引擎，我們是全球首家交付800G及1.6T光引擎的供應商。我們的高速光引擎產品具備高集成度、小體積、低功耗、高多通道一致性、高可靠性等優勢，應用於AI算力、高速數據交換等高密度算力互連場景，為下一代算力基礎設施提供核心光互連支撐。

### 解決方案

憑藉深度垂直整合能力，我們已開發高度集成、高度定制的光互連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需求，實現從產品型企業到技術平台型企業的躍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電信及數通領域，滿足AI時代高密度、高速率光互連需求，並契合CPO等下一代高速光互連技術的發展趨勢。

此外，得益於核心光互連技術的高複用性，我們也已經有選擇性地開拓激光雷達、生物光子學等具備高增長和高商業化潛力的新興應用場景。我們多元的光器件產品組合為我們持續探索技術邊界及商業視野、整合更多下一代解決方案提供了廣闊的可能性。

### 集成共研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開展了光模塊集成共研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定制化需求，進一步助力我們與客戶在光互連行業的共同成長。

## 概 要

### 我們的技術

我們秉持「技術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堅持「底層技術通用化，核心工藝平台化」的策略。我們構建了堅實的技術底座，形成了通用化、可複用、自主可控、難以複製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擁有高度協同的核心技術體系，這不僅推動了高端產品持續迭代，更奠定了我們在全球光互連領域領先的一站式平台型技術企業地位。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包括：(i)頂層架構與設計平台；(ii)底層製造與工藝平台；及(iii)核心器件與終端產品集成平台。

### 我們的研發

我們始終貫徹「立足當下、佈局長遠」的研發策略。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AI浪潮中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賦能者。因此，我們堅持研發投入，為技術積累和突破提供有力保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194項專利，我們在光器件相關專利數量方面處於全球光器件供應商前列。截至同日，研發人員總數達774人，佔非生產人員的71.0%。我們建立了蘇州、深圳、日本三大研發中心，各司所長、協同聯動，實現資源共享與交叉驗證。針對不同客戶和品類，我們的研發中心快速響應、高效滿足客戶的樣品研發設計與製作需求，提高客戶樣品設計與試產成功率，並縮短製樣週期。

### 生產

我們精益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生產體系，形成了難以複製的交付能力與質量標桿。依託這三大核心特點，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產品一致性與良率，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性需求。通過中國江西高安與泰國春武里的雙基地支撐，我們力求在外部環境波動下保持更強的供應保障與履約穩定性。我們亦於中國蘇州和深圳及日本本宮設有生產基地。我們認為質量是生命線，對於我們的持久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貫徹「萬品入精、質量120、匠心天乎」的質量理念，踐行「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並將其融入日常業務管理流程。我們設立統一的質量標準與完善的組織體系，踐行「總部一體化管理與各廠區屬地化運營」。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AI算力、數據中心等各種數通及電信領域。我們的客戶包括全部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我們採用直銷模式，為全球約3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覆蓋亞洲、北美、歐洲及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2.2%、87.5%及90.6%；我們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4.0%、62.2%及63.9%。

依託「蘇州+新加坡」雙總部佈局，我們實現了全球供應鏈一體化及協同運營。我們從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無源及有源光器件的原材料以及零組件，包括光芯片、電子

## 概 要

料、光纖光纜、金屬材料、陶瓷材料、注塑材料、玻璃材料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7%、54.4%及61.5%；我們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4%、35.5%及34.8%。

###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全球光器件行業總市場規模達61億美元，前五大光器件供應商按對外銷售收入計算合計佔據25.4%的市場份額。同年，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7%。全球光器件市場持續擴張，主要由AI算力的指數級增長所推動。憑藉我們在高速光互連的技術專業知識、累積的行業經驗、垂直整合的供應鏈能力以及既有的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抓住該行業所帶來的重大增長機遇。

###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925,578	100.0	3,225,918	100.0	5,114,531	100.0
銷售成本.....	(902,433)	(46.9)	(1,408,243)	(43.7)	(2,409,541)	(47.1)
<b>毛利.....</b>	<b>1,023,145</b>	<b>53.1</b>	<b>1,817,675</b>	<b>56.3</b>	<b>2,704,990</b>	<b>52.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022	4.9	134,995	4.2	143,096	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96)	(0.9)	(22,986)	(0.7)	(21,285)	(0.4)
行政開支.....	(80,491)	(4.2)	(131,681)	(4.1)	(130,012)	(2.5)
研發開支.....	(143,256)	(7.4)	(232,236)	(7.2)	(266,581)	(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4)	(0.3)	(18,348)	(0.6)	(18,636)	(0.4)
其他開支.....	(21,291)	(1.1)	(4,244)	(0.1)	(56,425)	(1.1)
財務費用.....	(545)	(0.0)	(1,558)	(0.0)	(1,181)	(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239	0.0	367	0.0	651	0.0
<b>除稅前利潤.....</b>	<b>847,503</b>	<b>44.0</b>	<b>1,541,984</b>	<b>47.8</b>	<b>2,354,617</b>	<b>46.0</b>
所得稅開支.....	(111,108)	(5.8)	(192,225)	(6.0)	(326,200)	(6.4)
<b>年內利潤.....</b>	<b>736,395</b>	<b>38.2</b>	<b>1,349,759</b>	<b>41.8</b>	<b>2,028,417</b>	<b>39.7</b>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6,396	38.2	1,350,417	41.9	2,028,007	39.7
非控股權益.....	(1)	(0.0)	(658)	(0.0)	410	0.0
	<b>736,395</b>	<b>38.2</b>	<b>1,349,759</b>	<b>41.8</b>	<b>2,028,417</b>	<b>39.7</b>

## 概 要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源光器件.....	1,175,368	61.0	1,563,797	48.5	2,064,648	40.4
有源光器件.....	740,929	38.5	1,642,191	50.9	2,969,556	58.1
其他 <sup>(1)</sup> .....	9,281	0.5	19,930	0.6	80,327	1.6
<b>總計</b> .....	<b>1,925,578</b>	<b>100.0</b>	<b>3,225,918</b>	<b>100.0</b>	<b>5,114,531</b>	<b>100.0</b>

(1) 包括集成共研服務及銷售額外原材料與殘料產生的收入。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sup>(1)</sup> .....	333,215	17.3	752,513	23.3	1,275,552	24.9
海外市場.....	1,592,363	82.7	2,473,405	76.7	3,838,979	75.1
亞洲 <sup>(2)</sup> .....	1,537,966	79.9	2,388,918	74.1	3,766,770	73.6
北美.....	42,548	2.2	76,489	2.4	66,233	1.3
其他.....	11,849	0.6	7,998	0.2	5,976	0.1
<b>總計</b> .....	<b>1,925,578</b>	<b>100.0</b>	<b>3,225,918</b>	<b>100.0</b>	<b>5,114,531</b>	<b>100.0</b>

(1) 不包括中國保稅區。

(2) 主要包括新加坡及中國保稅區，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源光器件.....	704,976	60.0	1,065,813	68.2	1,307,408	63.3
有源光器件.....	328,945	44.4	759,804	46.3	1,369,444	46.1
其他.....	5,778	62.3	9,116	45.7	60,574	75.4
存貨減值撥備.....	(16,554)	—	(17,058)	—	(32,436)	—
<b>總計</b> .....	<b>1,023,145</b>	<b>53.1</b>	<b>1,817,675</b>	<b>56.3</b>	<b>2,704,990</b>	<b>52.9</b>

## 概 要

###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sup>(1)</sup> .....	168,443	50.6	449,257	59.7	756,839	59.3
海外市場 <sup>(2)</sup> .....	871,256	54.7	1,385,476	56.0	1,980,587	51.6
存貨減值撥備 .....	(16,554)	—	(17,058)	—	(32,436)	—
<b>總計 .....</b>	<b>1,023,145</b>	<b>53.1</b>	<b>1,817,675</b>	<b>56.3</b>	<b>2,704,990</b>	<b>52.9</b>

(1) 不包括中國保稅區。

(2) 亦包括中國保稅區。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	3,045,129	3,524,465	4,848,4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53,093	1,212,261	1,600,896
<b>資產總值 .....</b>	<b>3,898,222</b>	<b>4,736,726</b>	<b>6,449,303</b>
流動負債總額 .....	503,872	726,690	909,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1,139	24,038	27,613
<b>負債總額 .....</b>	<b>535,011</b>	<b>750,728</b>	<b>936,624</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2,541,257</b>	<b>2,797,775</b>	<b>3,939,396</b>
<b>資產淨值 .....</b>	<b>3,363,211</b>	<b>3,985,998</b>	<b>5,512,679</b>
股本 .....	394,887	553,972	777,416
儲備 .....	2,797,637	3,425,593	4,728,568
非控股權益 .....	170,687	6,433	6,695
<b>權益總值 .....</b>	<b>3,363,211</b>	<b>3,985,998</b>	<b>5,512,679</b>

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1,349.8百萬元，部分由向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672.6百萬元及其他主要與收購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少數權益有關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利潤人民幣2,028.4百萬元，部分由向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666.4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1,865	1,262,516	1,868,2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8,488	(357,820)	(264,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45)	(781,993)	(673,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0,908	122,703	930,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610	1,827,702	1,978,488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184	28,083	(45,2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7,702</b>	<b>1,978,488</b>	<b>2,863,743</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67.5%	58.5%
毛利率.....	53.1%	56.3%	52.9%
淨利潤率.....	38.2%	41.8%	39.7%
流動比率.....	6.04	4.85	5.33
速動比率.....	5.54	4.37	4.83
資產負債比率.....	13.7%	15.8%	14.5%
股本回報率.....	24.5%	36.7%	42.7%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認為面臨的重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如我們未能適應該等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
- 使用我們產品的下遊客戶需求下降或終端市場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如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概 要

- 產品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能擴張或升級如出現延誤或未能落實，或若我們的產能爬坡期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行或生產營運如發生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天孚仁和、鄒先生、歐女士、鄒咏航女士及鄒欣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天孚仁和持有約37.56%權益及由歐女士持有約0.0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鄒先生持有40%權益、由歐女士（鄒先生的配偶）持有20%權益、由鄒咏航女士（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女兒）持有20%權益及由鄒欣航先生（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兒子）持有20%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編纂]用途

按照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五年內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並構建更優質、更高效、更具規模化、更具柔性的智能製造能力，從而更好把握光互連需求爆發式增長所帶來的戰略性機遇；(i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新產品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全面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從而在光互連領域的快速迭代中保持領先地位；(ii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與收購，以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及產業價值鏈的縱深覆蓋度；及(iv)[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

自2015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江蘇監管局網站公開查詢結果，本公司不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 概 要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直至[編纂]之日為止，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與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不同意我們董事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 近期發展

於2026年4月初，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44.2百萬元。與此同時，董事會提議一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按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4股股份的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310,966,356股新股，將人民幣3.11億元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上述末期股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方始生效。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H股根據[編纂][編纂]，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基於最高[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sup>(1)</sup>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編纂]基於(i)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ii)截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已發行的[777,415,891]股A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21.68]元，相當於約[365.77]港元）（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777,415,891]股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過

## 概 要

往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將相當於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及將股東會批准的稅後利潤按一定比例分配至任意公積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任何在某一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中用於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股息政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我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20%，視若干慣常條件而定。我們已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54.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388.7百萬元，而董事會亦於2026年4月初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544.2百萬元。此建議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會批准。

### [編纂]

假設悉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相信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亦非異常高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術語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說明。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於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極光電」	指	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94)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天孚仁和、鄒先生、歐女士、鄒咏航女士及鄒欣航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高安天孚」	指	高安天孚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 釋 義

「江西天孚」 指 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 [編纂]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鄒先生」 指 鄒支農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總工程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歐女士」	指	歐洋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日本天孚」	指	TFC株式会社，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加坡天孚」	指	天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泰國天孚」	指	天孚科技(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5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ianf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Tianf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2022年6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孚仁和」	指	蘇州天孚仁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天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孚之星」	指	蘇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400G」、「800G」、「1.6T」或「3.2T」	指	分別為每秒400吉比特、每秒800吉比特、每秒1.6太比特或每秒3.2太比特，指光學產品實現數據傳輸的速度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AOC」	指	有源光纜，一種在線纜兩端採用電光轉換技術傳輸數據的線纜技術，保持與標準電氣接口兼容的同時提升線纜的傳輸速度與距離性能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AWG」	指	陣列波導光柵，一種光學裝置，通常與光纖耦合，利用由具有精確長度差異的波導陣列所產生的建設性干涉來分離或合併多個波長通道
「BI」	指	商業智能系統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封裝技術，將光引擎直接與ASIC整合在同一封裝內，使其緊密相鄰，從而大幅降低功耗、提高頻寬密度及減少延遲，為傳統可插拔光收發器提供了更優越的替代方案
「數通」	指	數據通信
「EAM」	指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
「EHR」	指	電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ELS」	指	外置光源
「EML」	指	電吸收調制激光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FAU」	指	FAU光纖陣列，一種用於對準多根光纖以實現高效光耦合的高精度光學波導元件，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及電信設備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為數字圖像處理及加速電腦圖形設計的專用電子電路，由於其線性代數加速功能，現正越來越多地用於AI處理
「IT」	指	信息技術

## 技術詞彙表

「LiDAR」	指	激光雷達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NPO」	指	近封裝光學，一種封裝技術，將光引擎置於與ASIC非常接近的同一基板或電路板上
「OA」	指	辦公協作系統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ROSA」	指	光接收組件，一種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光器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cale-across」	指	數據中心之間的跨域連接
「scale-out」	指	算力集群內及算力集群間的高帶寬連接
「scale-up」	指	單節點內芯片之間的連接
「SiPh」	指	硅光
「電信」	指	電信通信
「TFF」	指	薄膜濾光片，一種光學濾光片，可反射某些波長的光並透射其他波長的光，對所有波長幾乎無吸收；干涉濾光片可為高通、低通、帶通或截止濾光片
「TFLN」	指	薄膜鋰酸鋇
「TOSA」	指	光發射組件，一種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的光器件
「WDM」	指	波分複用，一種通過使用不同波長的激光，將多個光載波信號複用到單根光纖上的技術，從而實現單根光纖上的雙向通信(亦稱波分雙工)及容量倍增；CWDM指粗波分複用，DWDM指密集波分複用，及LWDM指局域網細波分複用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 $\mu\text{m}$ 」	指	微米，一種公制長度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慣常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擬」、「規劃」、「預測」、「潛在」、「可能」、「願景」、「目的」、「旨在」、「期望」、「宗旨」、「目標」、「計劃」及「展望」等字眼）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與重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重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顯著差異，故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當日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及財務資料一節描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如我們未能適應該等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深耕光互連行業，該行業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及產品迭代頻繁。在AI時代對互連技術要求的推動下，光互連技術正迅速發展。我們的光器件為全球光通信網絡的一部分，必須符合由國際準則制定機構、行業聯盟及行業協會就技術要求制定之多項行業標準，方能有效運行。我們亦需要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或過時，或需要我們投入巨資升級技術。此外，我們的客戶亦不斷尋求更具性價比的新產品。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投資以重新設計或迭代產品，使其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性能更佳的新產品及優化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跟上最新技術、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有效管理我們的研發項目，或能及時將新產品或迭代產品商業化。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有效應對技術快速發展或客戶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或使該等產品過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74位研發人員，佔非生產人員總數的7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佔該等年度各自總收入的7.4%、7.2%及5.2%。我們須持續就研發進行大量投入，方能提供客戶所需產品，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及投資無法保證產生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成本。此外，研發工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通常歷時較長，並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技術挑戰、未能預見的技術趨勢、客戶規格要求的不斷演變、認證及可靠性測試週期，以及供應鏈限制而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開發產品能夠實現商業成功或達到預期銷售或盈利目標。尤其是，倘任何關鍵研發項目失敗，可能導致成本沉沒、錯失市場時機。此外，此舉可能因將財務、

## 風險因素

技術及管理資源從其他潛在可行項目中分流而產生重大機會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更具競爭力之成本開發類似或更優越的產品。此外，由於開發新產品存在不確定性，且新產品的市場窗口有限，即使已於研發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仍可能須放棄不再具商業可行性的開發中項目。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我們產品的下游客戶需求下降或終端市場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數通及電信領域，包括AI算力及數據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及光模塊廠商。我們特定時期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波動。客戶的採購決策受其自身業務策略、客戶訂單可見度、庫存水平及定價動態所影響。客戶訂單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客戶採購策略或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產品未能通過驗證，或客戶未能成功將其產品商業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終端市場(尤其是AI相關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的發展遜於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客戶產品在終端市場的需求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狀況、客戶期望轉變、新興技術、下游產品的製造週期、數據中心及電信運營商之投資週期、AI技術的進步、對AI算力基礎設施的投資、供應鏈中斷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終端市場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削弱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意願，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2%、87.5%及90.6%，而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4.0%、62.2%及63.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而波動，包括其業務模式、策略或產品組合變動、市場環境或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主要客戶的資格或技術要求，或與彼等維持長期良好關係，即便可能維持關係。倘我們對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或將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取新客戶以減輕集中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相當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完全無法獲得新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彌補銷售額的下降。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運營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客戶遍及約30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境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7%、76.7%及75.1%。除在中國開展業務外，我

## 風 險 因 素

們在泰國及日本設有生產基地，並在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開展業務，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包括在各司法權區維持一致的管理制度及標準、招聘及管理海外員工、資源分配、會計及稅務差異方面等挑戰在內的風險；本地市場經驗有限；地方市場潛在政局不穩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有關競爭、關稅、數據私隱、國家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之陌生複雜法規。例如，我們在海外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與政局動蕩、地區衝突、政權更迭及監管政策演變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規避或應對該等風險，我們開拓國際市場的能力或受折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億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保持在50%以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3.1%、56.3%及52.9%。我們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水平之收入增長或毛利率。儘管光互連行業近年經歷快速增長，其增長可能放緩，此趨勢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收入。此外，由於所售產品組合、新產品商業化步伐及時間、定價策略及市場競爭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波動。我們努力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但相關工作未必成功或如期達致目標。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及替代解決方案之應用增加，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價格下跌。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產能限制、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動而面臨原材料價格上漲或短缺。再者，我們在新應用領域的拓展未必能達到預期規模或盈利能力。倘新應用產品驗證未能及時完成且量產延遲，我們提升產能的進程可能受阻，並因而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此外，我們未來表現將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客戶需求及採購計劃；我們執行增長策略、業務措施並及時將新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我們於擴張時管理日益複雜的業務營運的能力（包括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我們控制開支及資本開支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大營運規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執行策略。隨著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繼續帶來預期業績。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或盈利能力之假設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挑戰，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如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4.7%、54.4%及61.5%，而我們從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9.4%、35.5%及34.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彼等營運的任何中斷、彼等未能配合我們日

## 風 險 因 素

益增長的業務規模、與彼等的供應安排終止或暫停、我們採購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期限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其質量、其他生產問題、無法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供應分配政策或優先次序變動、財務困難、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我們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價格尋獲供應量足夠、質量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即使存在替代供應商。持續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構成重大壓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幅可與客戶共擔。該等供應商的任何中斷可能延遲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高質量、可靠的產品。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我們的生產流程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或完全符合適用標準，亦無法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產品缺陷可能源於若干因素，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設計或製造錯誤、技術故障、人為失誤、第三方篡改，以及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問題。若干產品缺陷可能直至長時間使用後方會顯現。倘於交付前未能偵測或防止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撤回、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可能使客戶不滿、損害客戶關係及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之問題。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無論理據充分與否)，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開支，可能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或升級如出現延誤或未能落實，或若我們的產能爬坡期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受我們能否擴張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以具競爭力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所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將在營運或財務層面取得成功，或獲得足夠市場需求支持。任何此類擴張或升級措施可能受到制約，如支持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是否充足、所需監管批准及許可證、設施建設及投產的潛在延誤，以及相關勞工及其他成本與開支超支。此外，由於勞工短缺、培訓新員工所需時間、設備意外停機及提升生產良率所需時間等因素，經擴張或升級的生產設施產能爬坡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於新設施的產能爬坡期間，產能利用率可能較低。由於與該等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通常屬固定性質，任何未充分利用的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直至達至最佳產能利用率為止，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因市場狀況、地緣政治關係或其他因素惡化導致產品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產能擴張及升級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行或生產過程如發生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泰國及日本的生產設施面臨各類營運風險。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因營運事故導致生產設備及設施受損或生產或交付延誤而中斷。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防止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就有關事件承擔金錢損失或其他法律責任。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生產設施運行或生產過程如發生意外中斷，包括設備故障、電力中斷、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及自然災害，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提出合約申索及補償。此外，採用更先進、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及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對的營運風險及難以及時對其維修或更換。長時間中斷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光互連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處或計劃進入的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於所有產品線均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的直接競爭。隨著新進入者尋求市場准入、爭奪客戶訂單、擴大產品供應或提升其技術，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使其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彼等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技術開發以及產品的推廣和銷售。此外，在供應受限期間，資源更充足的競爭對手或會優先獲得關鍵原材料或設備，從而使我們處於潛在的競爭劣勢。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或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將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質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質人員(尤其是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能力。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招募更多的核心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由於我們的許多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擁有專業經驗，且光互連行業存在較高的准入門檻，因此可能難以替換彼等。我們面臨激烈的人才競爭，同時承受外部壓力，例如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競爭對手挖角。該競爭可能通過現金和股票薪酬的形式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未來任何股價波動均可能降低股票薪酬的留存價值。儘管持續提升員工薪酬及福利，我們仍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質人員或其他高技能員工。我們的各最高行政人員和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該等協議包含保密和競業限制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失去管理人員或研發人員，且我們可能因競業限制條款引發的爭議而面臨法律訴訟。倘任何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技術，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9.4天、78.5天及61.1天。若干原材料的採購週期相對較長。因此，我們須根據需求預測下達採購訂單，而該預測可能受市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的預測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從而延誤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或可能採購過多存貨，從而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產品快速迭代，我們可能繼續錄得存貨撥備，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升級迭代，有關撥備金額及比例可能增加。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倘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作出庫存撥備。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導致儲存成本上升、存貨過時、存貨短缺，此類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信用風險敞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而現金流亦受能否及時收回款項所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64.6百萬元、人民幣8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82.4天、72.0天及69.5天。倘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信用質素惡化，我們或難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且執行法庭判決的債項亦可能有困難。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變得不準確。未能及時收到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受惠於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包括江西天孚、高安天孚及北極光電）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接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覆核。此外，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一直享有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5%的優惠，該優惠適用至2027年。所有該等優惠待遇均須經複核、重續且可能被撤銷；倘我們不再符合資格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亦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由於該等補助的發放由政府酌情決定且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向客戶履行合同負債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百萬元，指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前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義務，我們或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子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有關交易或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預期該等公司間交易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間交易乃按獨立交易原則定價，而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或會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訂。倘當局認定該等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則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相應調整收入、成本、開支或應課稅收入。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未繳稅款產生逾期付款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轉讓定價調整亦可能導致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寬免安排產生可收回稅項，而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整體稅務負擔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股東權益，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合資格主要人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對我們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授出酬勞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權益及我們的H股每股資產淨值，而與該等激勵相關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且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均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權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繼續營運，但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未來各種潛在變化的影響，包括(i)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i)我們競爭對手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iv)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未能於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日後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迫使我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股權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若干契諾，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倘未能遵守融資契諾而未能在寬限期內補救，可能導致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還款，並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此外，倘未能於需要時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即使最終取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及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實施可能針對國家、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該等措施涉及相關名單，並且可能出現頻繁變動，包括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考量而加劇。未來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嚴格的措施。

近年來，美國透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大幅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BIS**維持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方名單，對與指定實體的交易實施嚴格限制。向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包括作為購買方或最終用戶)出口、再出口和/或(境內)轉移受**EAR**管轄的物項，通常是不允許的，除非該交易已獲得**BIS**的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被列於實體清單上的客戶進行有限的銷售，據我們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並不受**EAR**管轄，因此開展該等交易不需要取得**BIS**的許可。我們制定內部合規政策，使用審查服務，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監督監管發展，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儘管如此，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複雜且持續快速變化，新的個人及實體會不時被加入受限名單，包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SDN**名單、**BIS**實體清單及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維持的其他名單。地緣政治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名單的新增、更廣泛的限制或對我們業務的更嚴格審查。我們無法保證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下，我們的合規措施足以防範所有風險。任何違規或被列入名單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和國家安全措施。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及國家安全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會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考慮到國家安全因素。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合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案》(「**IEEPA**」)實施的兩組關稅。例如，美國政府為解決芬太尼問題徵收20%的關稅，並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臨時徵收125%的對等關稅。為應對美國政府的多輪關稅調漲，中國亦宣佈對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多輪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實施為期90日的暫停徵收不同對等關稅(對中國商品除外)，僅保留10%基準關稅，因此美國在此期間對大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關稅，而中國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0%關稅。2025年8月，兩國宣佈將該暫停措施再延長90日，並於2025年10月宣佈將上述美國30%關稅降至20%。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停止徵收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因為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

## 風 險 因 素

無權依據IEEPA徵收關稅。同時，特朗普總統頒佈公告，根據《貿易法》第122條，對所有輸美進口商品臨時徵收10%進口附加費，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15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的銷售極微，且我們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均原產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適用的基本關稅外，我們進口至美國的大部分產品須繳納10%的122條款關稅，以及部分該等產品須繳納25%的301條款關稅。等政策變動為未來關稅稅率及美中貿易關係走向帶來顯著的不確定性。目前仍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採取何種額外行動(如有)。

此外，美國政府已實施限制對中國對外投資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渠道。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定**」)，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定針對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涵蓋活動的公司的多類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除有限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定)對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須遵守投資禁止或申報要求，主要取決於所涉及技術的性質。據我們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定項下的涵蓋外國人士，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從事對外投資規定項下的「受涵蓋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財政部不會持不同看法。任何[**編纂**]若對對外投資規定適用於其參與[**編纂**]事宜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對外投資規定實施後，美國政府分別於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及「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包括指示財政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修訂對外投資規定。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正式生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定的核心內容予以法典化，同時也做出了一些特定修訂，其中包括將境外投資限制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行業領域。儘管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正式頒佈並生效，但該法案並非自動執行的法律，亦未立即取代或修訂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定。COINS法案是一部美國聯邦法案，旨在為後續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法律依據。根據該法案的規定，美國財政部必須在法案通過之日起的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該等法規屆時可能會對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定進行修訂或予以取代)，以落實該法案的各項要求。[**編纂**](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若對對外投資規定、COINS法案及其對[**編纂**]我們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若對外投資規定、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損害我們從美國[**編纂**]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的合資企業、投資和收購可能無法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或財務回報。**

我們已建立合資企業，並實施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增強我們在光互連領域的實力。我們將在適當時機尋求其他戰略收購與投資，以強化技術實力與產品組合，並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不時在光互連行業的價值鏈中開展合資企業合作，或進行投資與收購。該等合資企業、投資及收購可能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i)未能達致預期業務目標或實現收購及投資收入；(ii)整合被收購公司、人員或產品時遇到困難；(iii)出現意外成本、投資回報不足

## 風險因素

及盡職調查過程未發現的問題；(iv)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被分散至其他業務事務；及(v)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員工，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訂立或開展的任何合資企業、投資及收購均能取得成功。未能實施該等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行政程序。**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中國及境外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財產、監管合規和其他商業問題的糾紛。此類訴訟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包括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等相關成本。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影響核心業務營運，並引發負面輿論。該等輿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和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版圖，我們在跨境法律和監管風險方面的風險敞口將會增加。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亦可能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或負面輿論。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產生額外開支或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商標及專用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包括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被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我們提起的任何關於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都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並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獲授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即使已獲授予專利，已授權專利未必能提供有效的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不足以阻止其他人開發類似的技術，本領域內現有專利或待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申請無效；且我們的專利若未獲延期，可能會屆滿。由於適用法規及程序的複雜性，在某些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享有同等權利，且部分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如其他國家充分。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所有盜用或侵權行為。未能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可能不知悉的專利。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專利法律及其詮釋可能會增加這一風險。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可能面臨法律責任、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禁令、許可費或開發替代方案的需求，而即使存在替

## 風 險 因 素

代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或及時實現該等替代方案。無論侵權指控是否成立，進行抗辯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資源並引發負面輿論。成功申索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賠償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因此，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爭議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失去業務運營所需，或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遍及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需要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或獲取新牌照或許可，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即使最終能取得。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特定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該等僱員福利計劃的具體要求及實施可能因中國各地經濟發展的水平而有所不同。任何未能足額支付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在規定期限前補繳社會保險未繳款項，並可能需要按日另行繳付欠款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及時作出有關付款，則亦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在該期限前繳納，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裁決，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政策法規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因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事宜被主管部門主動追繳或處以重大處罰的風險較小，因為：(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等部門發佈的通知，相關部門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主管部門的訪談或取得其書面確認，該等主管部門確認其不會主動對我們進行追繳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我們亦不知悉相關員工就該等事宜提出重大投訴或爭議；以及(iv)如果相關部門

## 風險因素

或相關員工要求我們補繳，我們將按照適用的法規要求及時履行相關義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就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的任何變化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供款差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損害公司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違規活動，包括違反監管要求、違法行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包括他們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項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當地或外國政府官員；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以及掩蓋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儘管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此類不當行為仍難以被發現或預防。我們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上述任何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時常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期間我們可能接觸到其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員工通常受保密義務約束。任何違反該等義務的行為（無論故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涉及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管、員工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管、員工或業務夥伴（包括客戶或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即使是關於其他行業參與者或整個光互連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客戶集中度較高，我們的聲譽風險敞口進一步放大。任何涉及該等主要客戶的不利宣傳或合規問題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減少我們的收入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由於關聯公司、董事、高管或員工與我們的密切關聯，任何涉及彼等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營銷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負面報道可能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的上升或潛在的勞資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相關問題，例如集體談判、勞資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留住合資質員工方面遇到困難。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解決勞資糾紛、僱傭臨時工人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相關開支以及延遲交付造成的潛在收入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中

## 風險因素

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普遍工資上漲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最低工資法規收緊導致的人工成本上升，可能進一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除非我們可通過其他措施抵銷該等成本增長，否則利潤率或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作為一家於全球營運的公司，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擁有員工，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聲譽受損及重大整改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產生的與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具體而言，我們目前並未投保任何營運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訴訟。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例如產品責任索償）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能否根據現有保單（例如我們的財產保險）及時成功申請損失理賠，或根本無法獲得理賠。若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的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的固有局限性，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時，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新業務計劃（包括開發新產品、進入新市場或應用以及戰略投資或併購）亦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和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規定執行，或者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更新及修改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的時間計劃此類事件的應急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法律法規約束，相關合規要求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業務營運期間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生產線必須經負責建築監管、環保、消防及健康安全（倘適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和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營運。我們可能出現個別非重大事件，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所有法規並取得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

## 風險因素

得。有關批准的推遲或無法取得可能影響我們如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可能會實施更嚴格且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此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會受到整改令、停產的處罰，並面臨巨額罰款以及潛在重大經濟損失。在測試、開發和製造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涉及違反任何這些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現有保險或賠償並不涵蓋的損害賠償和清理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可能面臨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不分配足夠資源以建立及維持適當的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出現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服務中斷的情況。此外，倘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無法有效地收集、儲存、處理及報告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數據（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限制、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錯誤），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將受到損害。與建立新IT架構相關的挑戰亦可令我們出現若干錯誤、效率低下及服務中斷的情況。我們的IT系統及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力或電訊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而容易受到各種干擾，以及其他安全問題或威脅，可能構成財務損失、業務中斷、錯誤使用信息、聲譽損害及缺乏適當保護等風險。網絡安全攻擊不斷發展，包括惡意軟件、企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洩露機密或以其他方式受保護的信息以及數據損壞的電子安全漏洞。鑒於發生IT中斷以及網絡安全漏洞的時間、性質及範圍無法預測，我們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或未得到有效實施，我們可能遭受營運中斷、形象受損及發生私人資料洩露。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而產生大量開支。

### 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區域衝突、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該等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所用的相關設施，這將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僱員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減少或被削弱。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及區域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並於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亦設有業務。我們的銷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受全球及區域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我們所處地理市場的經濟增長，不論在地域層面或相關經濟體系內的不同行業層面，均一直存在不均。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於近年放緩，而此放緩趨勢會持續多久仍存在不確定性。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當局所實施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加上對若干國家及地區的戰爭(包括以色列與伊朗戰爭及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的擔憂，已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任何經濟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國際市場持續動蕩，包括國家間貿易關係的轉變及新加徵的關稅，亦可能削減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基於大陸法，其他則基於普通法。在大陸法體系下，法院先前的判決所具有的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的部分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未必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主管部門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中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此外，一些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管理層資源。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減慢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使我們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子公司主要於中國、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營運，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次是日圓等外幣。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而部分銷售成本及開支則以外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發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47.5百萬元。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而我們預期部

## 風 險 因 素

分[編纂]將以人民幣動用。因此，人民幣兌港元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H股的港元價值及任何應付港元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需要將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債務，包括經營成本及應付H股的股息。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適用的程序規定。就資本賬戶目的(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手續。由於外匯法規可能隨時間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則將維持不變。

**H股的股息及轉讓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

## 風 險 因 素

內地所得稅，則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導致較高的稅務負擔。**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進一步明確，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日常經營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部門履行職責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就82號文的實施發佈了進一步指引。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可能受主管監管機構質詢。然而，就有關用途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詮釋。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獲豁免(前提是該等股息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收取的股息)。該等情況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當的數據處理或安全事件(例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造成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帶來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及存儲若干運營數據、技術信息以及員工的個人信息資料。我們受制於有關國內外數據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監管框架正在不斷完善，並變得越來越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並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行及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且於其後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時亦同。倘本公司被認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例如就我們未來(如有)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未能及時完成該等中國證監會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相關集資計劃延期或終止，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等規則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時，境內企業以及相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持續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違反外資持股限制或其他適用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泰國，外商參與若干業務一般受《外商經營法》（佛曆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法**》」）所限制。倘外資公司未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商經營許可證或證書，則不得在泰國從事該等業務。據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經營法》第8條限制外商參與其附表中載列的業務。由於製造業未被列為受限制業務，基於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於2025年12月頒佈的裁定，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泰國的業務（僅限於商品製造）不受《外商經營法》項下限制所規限。倘我們的泰國業務被認定違反《外商經營法》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分區、工廠或建築物管制法律），不論是由於我們的股權結構變動、法律的解釋或執行方式轉變所致，我們或須重組業務、取得額外許可或牌照，或暫停或終止我們在泰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法律而被處以罰款及承擔刑事責任（如監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和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約，而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故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能否獲得認可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安排**》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執行的判決範圍。《**新安排**》規定，申請判決的法院可根據特定規則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無須當事人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了《**安排**》。然而，《**安排**》仍然適用於在《**新安排**》生

## 風 險 因 素

效日期前根據《安排》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儘管《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我們的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就於香港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規定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 [編纂]相關風險

**A股及H股市場特性可能存在差異，H股[編纂]與A股價格未必可比。**

我們的A股自2015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兩個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安排。兩個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存在差異，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未必可比，且其中一股的[編纂]波動可能對另一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價格並不代表H股未來的表現，閣下於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記錄。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與香港[編纂]及監管要求約束。**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同時遵守兩套上市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消耗。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可比，且不應予以依賴。**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資料披露規定，並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平台上發佈資料。然而，該等披露乃根據中國內地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有別於適用於[編纂]的相關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財務及經營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未必直接可比。因此，有意[編纂]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 風 險 因 素

[編纂]乃經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H股其後[編纂]的[編纂]。倘未能形成活躍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且此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整體市況)影響。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交易表現(其中部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及股價下跌)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內地發行人的情緒，從而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而與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我們的H股供應量增加可能降低[編纂]，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日後大量銷售H股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此外，證券市場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未來股份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而該等股份可供出售的事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7.57%。[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且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合併、整合、出售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此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控制權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股東)反對，控股股東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

我們的H股[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隨[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買方將面臨[編纂]

## 風 險 因 素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或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編纂]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政府統計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機構的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參與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統計數據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並應審慎考慮其可信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而閣下可能須僅依賴H股[編纂]升值以獲取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訂並由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並須視乎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而定。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以開發新產品及將其商業化，我們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即使董事會決議宣派股息，其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擴張計劃以及法律及監管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中國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即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中較低者，並須扣除累計虧損及撥付法定及其他所需儲備金。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進行分派。因此，閣下對H股的[編纂]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編纂]的升值。概不保證H股會升值，或維持彼等購買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或媒體報道。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披露，亦不對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所刊發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作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閣下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住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歐女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及
-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倘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凱榮先生(「陳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由陳先生這樣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陳女士於三年期內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陳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陳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已受惠於陳女士三年協助的陳先生是否已習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鄒支農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 蘇惠路99號師惠花苑 5棟902室	中國
歐洋女士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 蘇惠路99號師惠花苑 5棟902室	中國
王志弘先生	中國台灣 台北市 文山區 和平東路四段 295巷80號4樓	中國(台灣)

#### 非執行董事

朱松根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 濟慈路181號33棟202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琳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平吉路 88弄60號801室	中國
耿慧敏博士	中國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星海B區82號2-4-1	中國
杜琳琳女士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1座49A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郵編：100004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蘇州  
高新區  
長江路695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tfcsz.com](http://www.tfcsz.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凱榮先生**  
中國  
蘇州  
高新區  
長江路695號

**陳靜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歐洋女士**  
中國  
蘇州  
高新區  
長江路695號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杜琳琳女士(主席)  
耿慧敏博士  
朱松根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琳博士(主席)  
歐洋女士  
耿慧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路琳博士(主席)  
王志弘先生  
耿慧敏博士

---

## 公司資料

---

### 戰略委員會

鄒支農先生 (主席)  
王志弘先生  
杜琳琳女士

### [編纂]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獅山路6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安支行  
中國  
江西省  
高安市  
瑞州中路76號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羅勇工業園分行  
L, 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Thailand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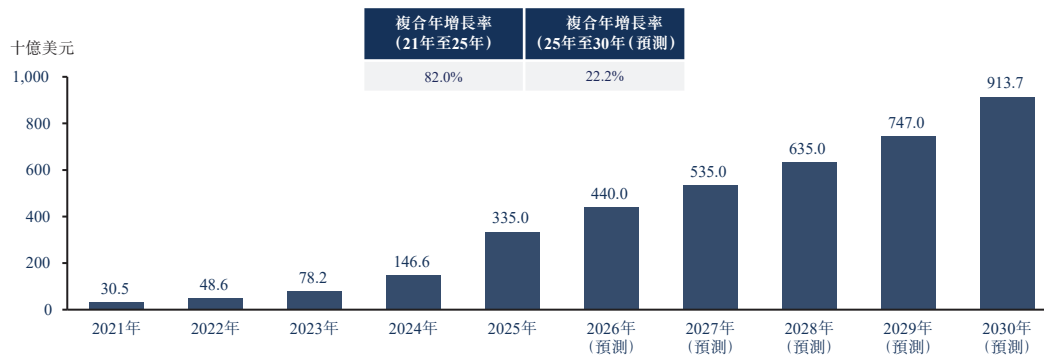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並無且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亦無獨立核實各份政府官方刊物中的資料，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帶動光互連需求增長

全球AI產業正迎來爆發式增長，帶動AI基礎設施投資進入萬億美元級資本開支週期。在大語言模型與多模態應用普及推動下，算力需求呈指數級擴張，全球科技巨頭與雲服務商持續加大數據中心、高速互連、算力網絡等建設投入，投資規模連年大幅擴張。

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由2021年的305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3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0%。由於計算需求結構性轉向推理，基於雲的AI服務不斷擴展，此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預計到2030年，投資額將達到9,13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 AI基礎設施投資額\*，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AI基礎設施投資包括AI算力投資及其他數據中心建設投資。

AI算力基礎設施（如AI算力集群和數據中心）是支撐AI發展的底座。隨著模型參數量持續增長，AI算力集群規模迅速擴張，導致芯片、服務器集群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設施之間的數通需求激增。光互連通過利用光子進行數據傳輸，在帶寬、信號延遲及功耗等方面較傳統電互連呈現出顯著優勢，成為AI基礎設施突破帶寬及功耗瓶頸的關鍵賦能要素。

## 行業概覽

### AI算力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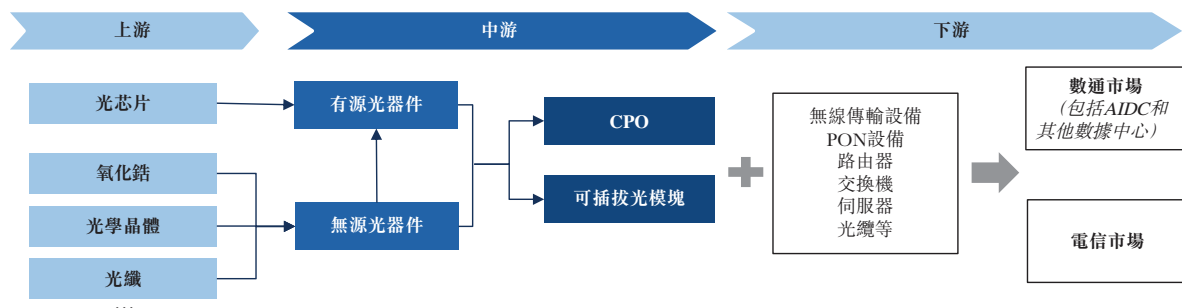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光互連行業分析

在光互連產業鏈中，光芯片用來實現電光／光電轉換，光模塊作為終端由零組件集成而成。光器件作為中游環節，是價值量最集中、技術壁壘最高的環節，佔光模塊總成本超過45%。該等器件整合光芯片及各微米級精密組件，實現信號調製、分光，以及其他複雜功能。其性能直接決定光模塊的帶寬與功耗表現。該等器件的高技術壁壘包括超精密製造工藝及先進材料科學。此外，開發者須於微觀層面克服重大物理挑戰，例如散熱及高頻耦合。

光互連主要應用於數通（例如AIDC和其他數據中心）和電信兩大領域，全球光互連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09億美元增長到2025年的2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3%。預計到2030年將達99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4.2%。受AI算力爆發推動，數通成為光互連市場中最活躍、增速最快的場景，2025年在整體光互連市場中佔比約71%，預計2030年佔比將到達約90%。

### 光互連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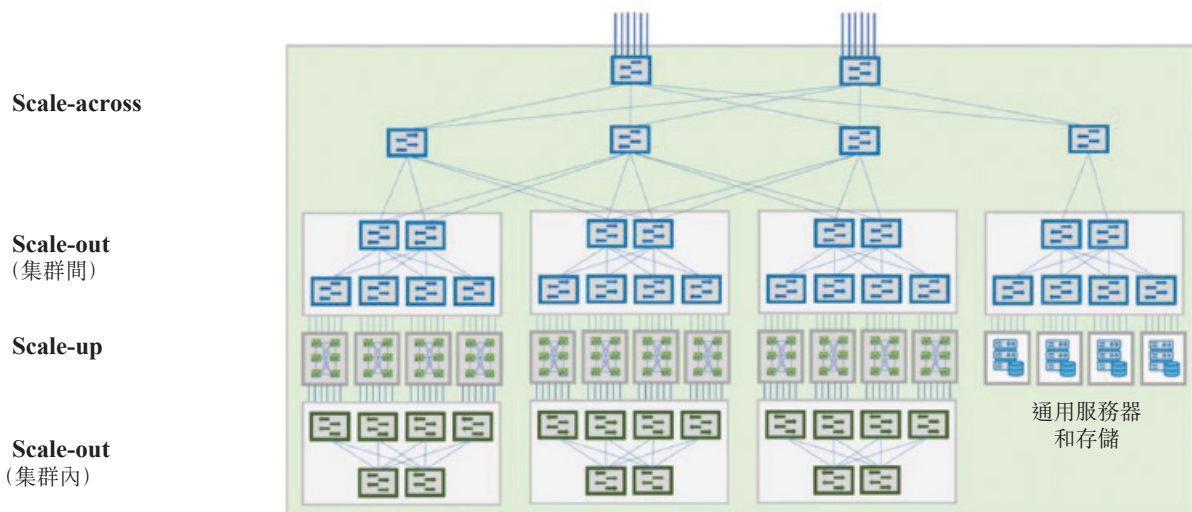
如今，光互連正在成為支撐AI算力規模化擴張的核心底座，從三個層面提供全面支撐：

**Scale-out**：光互連通過可插拔光模塊、CPO和高速交換芯片實現集群內及集群間的高帶寬連接，是當前AI訓練集群的關鍵領域。

**Scale-up**：光互連正逐步挑戰傳統的電互連。傳統Scale-up依賴銅纜或板級SerDes串並轉換芯片實現GPU間點對點或環形連接，但隨著速率提升至更高水平，電互連面臨信號衰減、功耗飆升與密集佈線造成干擾等物理瓶頸。光互連通過CPO、硅光集成等技術，將電—光轉換前移至芯片或封裝邊緣，用光纖替代高速銅線，實現更低功耗與更優散熱管理。

**Scale-across**：光互連通過相干光模塊和DCI數據中心互連系統實現跨園區、跨數據中心算力調度，支持多數據中心協同訓練與算力資源池化，推動AI基礎設施從單集群架構向分佈式算力網絡演進。

### 光互連提升AI算力的三大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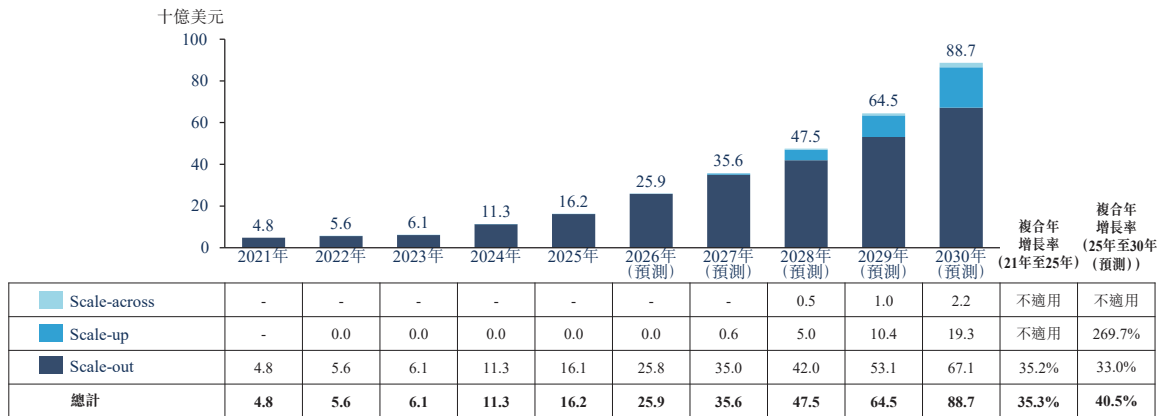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AI算力需求驅動下，全球數通光互連市場持續擴張，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48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62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5.3%。scale-out為支持數據中心橫向擴張的核心板塊，而可插拔光模塊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是存量與增量需求的穩定來源；2021年至2025年，scale-out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5.2%，2025年市場規模達161億美元，佔據了數通光互連行業的主導地位；2030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67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仍是該行業的核心板塊。此外，隨著CPO、硅光與超節點架構逐步成熟，疊加AI模型訓練對高帶寬、低時延、高密度算力的剛性需求，Scale-up正由電互連轉向光互連，成為行業最主要的增量引擎之一；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

## 行業概覽

計將達269.7%，2030年其市場規模預計將快速攀升至193億美元。與此同時，scale-across依託1.6T及以上相干模組與全光交換技術推進，預計在未來2至3年內實現商業化，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22億美元。綜合來看，scale-out、scale-up與scale-across三大板塊將共同構成數通光互連的三重增長引擎。

數通光互連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算，按Scale-out/Scale-up/Scale-across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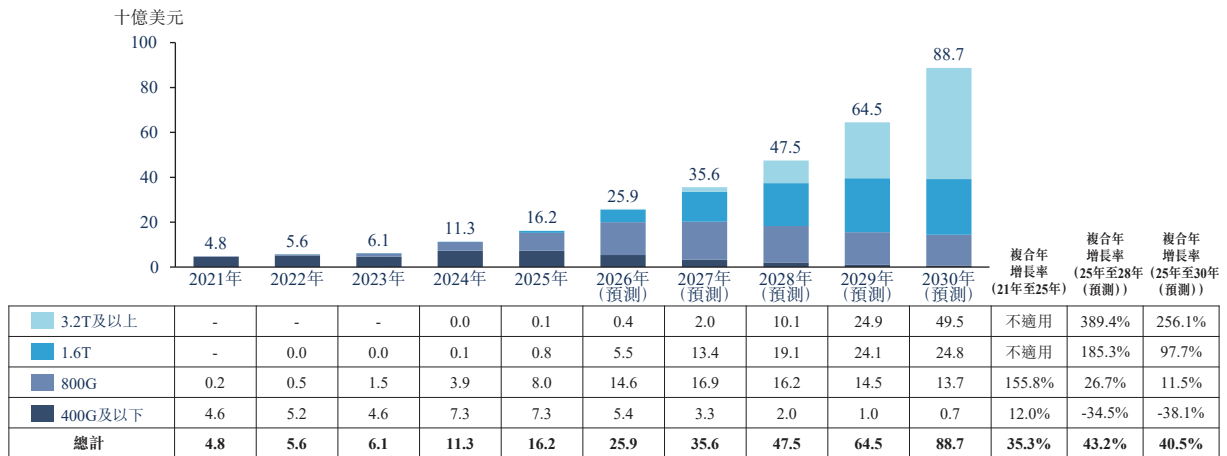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光互連行業的市場規模不包含光線傳輸設備、PON設備、路由器、交換機、服務器和光纜。

速率迭代方面，全球數據中心與AI算力的爆發式擴張，正推動高速光互連市場實現結構性增長，其中800G及以上速率產品的增長尤為顯著。作為當前商用化程度最高的先進解決方案，800G光互連產品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了155.8%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2億美元，快速攀升至2025年的80億美元。展望未來，800G光互連產品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保持增長勢頭，2025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可達26.7%，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62億美元，仍是數通光互連市場的主流部署方案之一。此外，隨著1.6T產業鏈成熟、CPO逐步量產，以及超大規模AI算力中心對帶寬密度的持續提升，1.6T、3.2T及以上超高速光互連方案預計將經歷爆發式增長，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值分別高達97.7%和256.1%，將逐步成為主流，逐步替代400G、800G及以下速率的傳統產品，推動整個數通光互連市場從中低速向超高速結構性升級，行業整體帶寬與價值中樞持續上移。

## 行業概覽

數通光互連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算，按傳輸速率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隨著數據傳輸速率突破800G並向1.6T及更高水平邁進，傳統可插拔光模塊在功耗控制、信號衰減控制、端口密度等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凸顯。一方面，在更高速率下，電氣走線路徑過長會導致信號完整性急劇下降，高頻信號衰減、串擾問題呈指數級放大，即便優化接口設計，也無法突破物理傳輸極限，無法滿足AI算力集群對低誤碼率的嚴苛要求；另一方面，可插拔模塊佔用大量機架空間，單台交換機可承載的端口數量被嚴格限制，而AI集群、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對端口密度的需求持續激增，可插拔模塊的密度瓶頸難以突破這一物理層面的限制，正推動行業向高集成度、低功耗的解決方案演進。CPO技術通過將光引擎直接集成至交換機專用集成電路(ASIC)上，實現了光模塊架構的根本性變革。這種集成模式通過縮短電氣走線、降低信號損耗，大幅降低了設備功耗，同時顯著提升端口密度，有效破解了下一代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面臨的性能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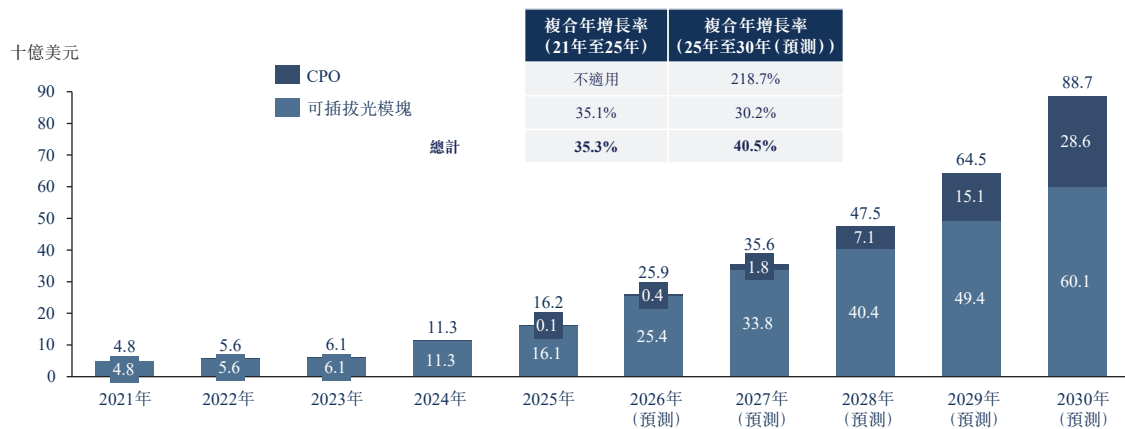
	可插拔光模塊	CPO(光電共封裝)
定義	獨立封裝、可熱插拔的標準化光電轉換組件，通過金手指插入設備主板，完成電—光—電信號轉換。	將光引擎與交換／計算芯片共基板集成，通過極短電互連實現光電轉換。
傳輸速率	主流速率：400G/800G；1.6T正逐漸實現商用。	面向1.6T/3.2T及以上超高速場景，解決傳統帶寬密度受限的問題。是下一代超大規模數據中心互連的核心方案。

## 行業概覽

	可插拔光模塊	CPO (光電共封裝)
信號完整性	受PCB銅走線長、連接器插損及高頻色散影響，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號衰減。	依托毫米級極短互連，實現超低信號衰減，信號總耗損降幅超80%以上，顯著提升信號完整性水平。
集成度	獨立封裝，面板空間佔用大，端口密度受限於模塊尺寸與散熱。	芯片與光引擎共基板集成，端口密度提升50%以上。
時延	數微秒級，受銅纜傳輸與模塊內DSP處理影響。	亞微秒級，互連距離極短。
維護成本	單端口故障僅影響故障端口，平均修復時間(MTTR)<15分鐘。	單端口故障影響整板，平均修復時間(MTTR)>24小時。

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的明確規劃正加速推進CPO技術大規模商用，未來CPO市場規模預計將迎來爆發式增長，於2030年達到28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值為218.7%。

數通光互連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算，按產品類型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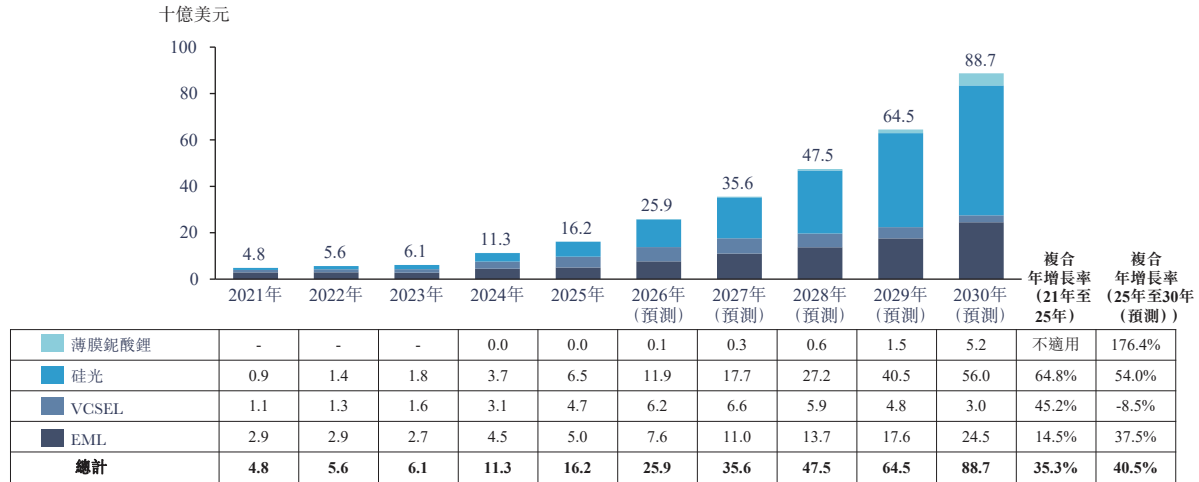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AI算力爆發、數據中心向高密度、低時延、低功耗架構升級的驅動下，全球數通光互連行業正經歷向硅光、薄膜鋰酸鋰的技術迭代升級。隨著硅光集成技術快速成熟，其兼容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工藝、高集成、低成本優勢凸顯，在800G/1.6T產品中滲透率持續提升，成為高速光互連的核心路線。2025年硅光市場規模已達65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64.8%。預計2030年將達到56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仍將維持54.0%的高

## 行業概覽

速增長率。同時，薄膜鋰酸鋳作為新興材料，憑藉超高帶寬、低損耗、低驅動電壓特性，在超高速調製與長距傳輸場景快速突破，2025年至2030年預計將實現176.4%的複合年增長率，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52億美元，展現出巨大增長潛力。

### 數通光互連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算，按技術路徑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光器件行業分析

光器件是在光信號傳輸過程中實現「發射、調製、接收、耦合、分光、連接」等功能的關鍵功能單元。按照是否需要電驅動和主動發光，光器件可以分為無源光器件和有源光器件兩大類。無源光器件是不需要電驅動，不產生光，只對光信號進行傳輸、分配或隔離的器件。其不參與電光轉換，但主要決定耦合效率和損耗，進而影響系統穩定性和成本。代表產品包括FAU、光纖陣列、光隔離器及光纖連接器。有源光器件是需要電驅動、能夠產生或調製光信號的器件。其參與電光轉換，並決定傳輸速率和功耗，是帶寬升級的核心關鍵。有源光器件主要包括光引擎及光源／激光器。

光引擎是驅動芯片、光學耦合結構及其他有源光器件等集成在一起的高速光電轉換核心單元，是高度集成化的有源光器件系統級封裝形態。

在包括AI算力激增及數據中心高密度升級在內的多種因素推動下，全球光器件市場持續擴張，於2025年達至約61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維持穩健增長趨勢。就速率迭代而言，AI算力集群的高密度互連正推動行業迅速邁向800G及以上的高速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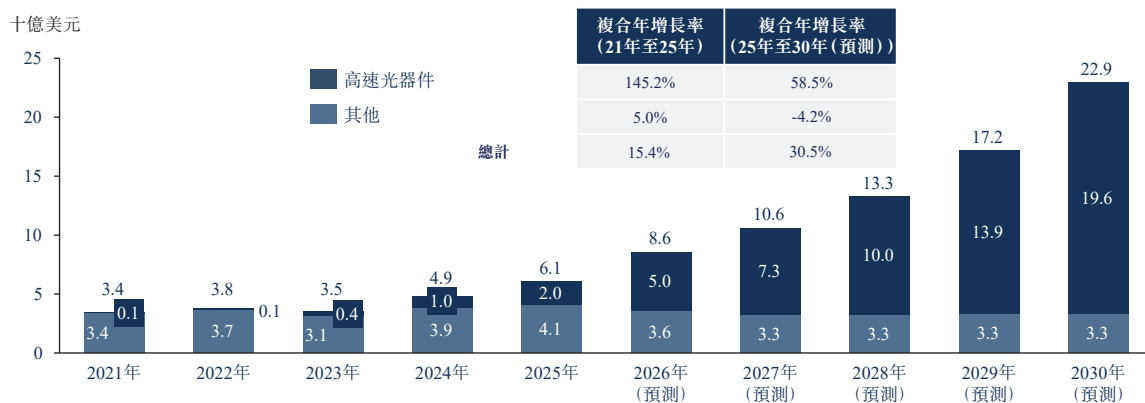
高速光器件是指應用在800G及以上高速光互連產品中的光學器件，其核心特點體現為高速率的信號處理能力、優異的光傳輸性能與高集成的產品形態，具體表現為單通道傳輸

## 行業概覽

速率高、光插入損耗低、消光比與響應度表現優異，來保證光信號傳輸的完整性、穩定性；同時具備小型化、高集成度的物理特性，且工作功耗低，從而有效適配高速光互連產品更高帶寬容量、更低傳輸時延、更高集成度與更低功耗的技術要求。

2025年，全球高速光器件市場達20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卓越，為145.2%。其於整體市場中的佔比持續上升，使其成為行業的核心增長引擎。展望未來，隨著1.6T光模塊產業鏈逐步成熟，以及包括CPO及硅光在內的前沿技術規模化部署，高速光器件將繼續作為推動光器件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並持續提升行業的整體規模及價值中樞。2030年，高速光器件市場預期將達19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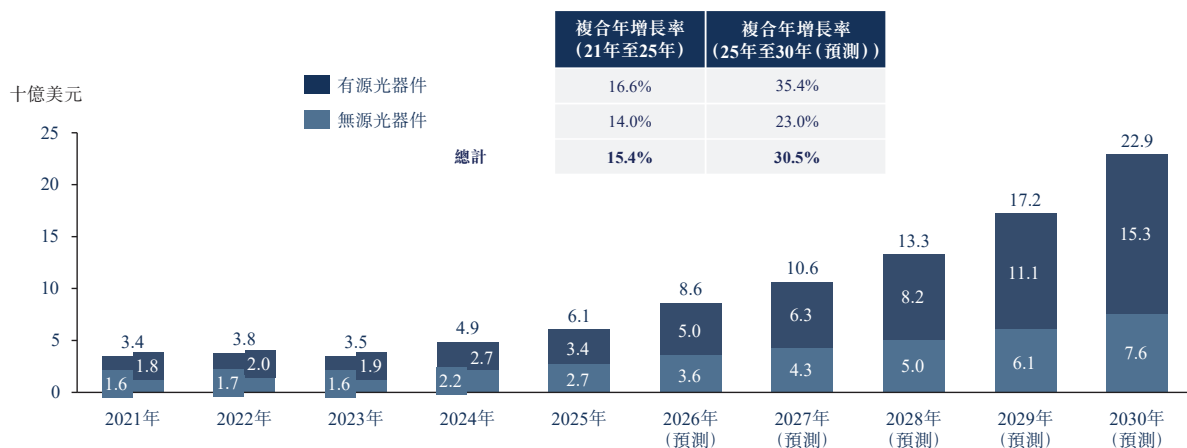
### 光器件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算，按傳輸速率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同時，有源光器件市場預計將快速從2025年的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該增長動力主要來自AI模型訓練與推理對高帶寬、低時延芯片及高速光器件的剛性需求，並得益於CPO、硅光等技術迭代成熟，以及1.6T及以上超高速產品穩步放量所支持。此外，有源光器件分部的價值佔比預計持續提升，預計2030年於全球光器件市場中將達約67%，成為推動全球光器件行業持續擴容、向高附加值領域升級的主要驅動力。

### 光器件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算，按產品類型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2025年，按光器件供應收入口径統計（僅統計對外銷售、用於光互連產品的光器件），本公司以711.4百萬美元收入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1.7%，全球前五大光器件供應商合計佔據了25.4%的市場份額。

### 光器件<sup>(1)</sup>供應商排名(按收入<sup>(2)</sup>)，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711.4	11.7%
2	公司A <sup>(3)</sup>	307.3	5.1%
3	公司B <sup>(4)</sup>	179.8	3.0%
4	公司C <sup>(5)</sup>	178.1	2.9%
5	公司D <sup>(6)</sup>	162.7	2.7%
	其他	4,515.1	74.6%
	總計	6,054.4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sup>(1)</sup> 僅包括對外銷售且僅用於光互連產品中的光器件。
- <sup>(2)</sup> 使用2025年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7.14計算收入。
- <sup>(3)</sup> A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是一家非上市企業。公司專注於光器件、光模塊及子系統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網絡與數據中心領域。
- <sup>(4)</sup> B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公司聚焦於光器件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應用於通信、數據中心、車載激光雷達多個領域。
- <sup>(5)</sup> C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公司專注光芯片及光器件的研發與製造，產品矩陣包含平面光波導分路器芯片(PLC芯片)、陣列波導光柵(AWG)芯片、分佈反饋激光器芯片(DFB激光芯片)等。
- <sup>(6)</sup> D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公司是光通信領域光電器件的研發與製造商，產品服務於電信、數通、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

### 全球光互連市場的進入壁壘

#### 高性能光互連技術的研發壁壘

高性能光互連對核心技術提出極為嚴苛的要求，包括高速調制、精密光耦合以及低功耗封裝。這些技術研發週期長、資本投入大，並需持續迭代以滿足AI算力及數據中心帶寬

## 行業概覽

的升級需求。企業須具備從材料、部件到系統的全棧技術積累，並緊跟硅光、薄膜鈮酸鋰等尖端技術的發展。技術迭代緩慢或研發投入不足的企業的競爭力將被大幅削弱。

### 行業經驗累積與工程專業技能的壁壘

光互連產品的良率、可靠性及成本控制高度依賴長期工程經驗與專業技能，包括高速光引擎的耦合精度以及無源光器件的一致性。這些能力無法通過短期模仿獲得，而需於大規模量產中持續打磨。即使新進入者掌握了技術原理，亦難以在短期內實現穩定量產與成本優化。

### 產業鏈資源與供應鏈整合能力壁壘

光互連產業鏈高度複雜，涵蓋光芯片、無源光器件、光引擎及超精密製造等多個環節，其中高端元件(如高速光芯片)的供應高度集中。企業需與核心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深度合作，並具備全球供應鏈管理及風險對沖能力，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產能波動。缺乏穩定供應鏈的企業將面臨持續高成本及交付延遲的風險。

### 客戶資源與先行者優勢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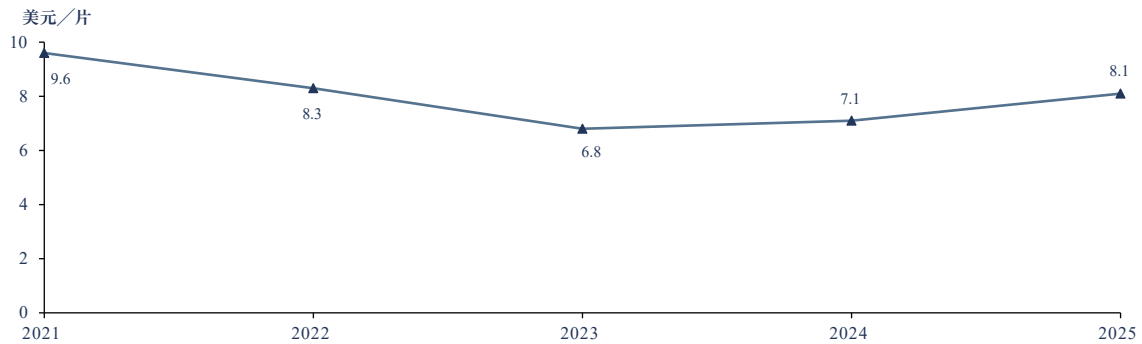
光互連產品面臨極高的客戶認證門檻。產品須經過嚴格的可靠性測試及網絡兼容性測試，以確保在複雜環境下長期穩定運行，認證週期通常為一至二年。一旦企業進入客戶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開始批量生產，客戶因供應鏈穩定性及切換成本考量，更換供應商的可能性極低。先行企業透過聯合研發及深度定制，已嵌入客戶下一代產品路線圖，形成強生態綁定，新進入者幾乎並無試錯空間。

### 全球光互連產業成本分析

光芯片是光器件產品的核心原材料，於成本結構中佔比較高。為滿足下游應用對更高速率傳輸的需求，光芯片持續向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更大輸出功率方向發展，因此，近年來光芯片的整體價格水平呈上漲趨勢。然而，不同傳輸速率的光芯片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以單通道100G EML光芯片的特定類型為例，其價格於2021年至2023年間隨著製造技術的成熟及出貨量的增加而逐步下降。自2024年起，由於高速光收發器需求旺盛導致單通道100G EML光芯片供應短缺，其平均價格出現反彈趨勢。

## 行業概覽

全球單通道100G EML光芯片平均價格，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光互連及光器件市場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檢視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 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規

於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該計劃提出，要在關鍵核心技術上取得突破，重點發展高頻高速、低損耗、小型化的光電連接器，高速高精度光探測器，高速直調和外調制激光器，高功率激光器。

於2023年6月2日，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該意見提出要重點提升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包括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連接器。

於2023年12月27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該目錄分為鼓勵、限制和淘汰三大類。100Gb/s及以上光傳輸系統建設、光電子器件製造，被歸類為信息產業，屬於鼓勵類。

於2025年1月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提出在小區、工廠、園區等重點場景，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實現50G-PON（無源光網絡）超寬光接入、FTTH（光纖到戶）/FTTR（光纖到房間）與第7代無線局域網協同、高速大容量光傳輸、光網絡與人工智能融合等技術的部署應用。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須載明的事項外，還應規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以及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目前規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載於兩份目錄中，即由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

## 監管概覽

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光電子器件及其他光通信設備屬於鼓勵目錄中的「鼓勵」類。我們的主要業務運作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現場管理制度，以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承擔：(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限期整頓，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立即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

## 監管概覽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報關單位是指依規定的報關企業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管轄區內從事報關業務。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的備案申請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 有關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等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規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辦理相應的環境影響評價手續。

###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

## 監管概覽

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

###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任何企業、事業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醫療廢水或者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廢水、污水，均應當按照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後方可排放。

### 有關土地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屬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開發實體如需使用國有土地，應通過出讓等方式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和開發起始期限進行開發。

###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

## 監管概覽

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若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 有關境外投資的條例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經主管機關批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向其註冊地的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的登記文件，以開立與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相關的資本賬戶結算賬戶，並通過該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兌換、轉移和匯出事宜，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並自2024年5月6日起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國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中國，可以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該等資金的使用應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例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

---

## 監管概覽

---

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保障制度。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補足。逾期未補繳的，可處以罰款。有關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近期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除非被撤銷。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體著作權登記的程序和要求作了詳細的規定。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範圍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修理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 **有關海外證券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本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和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監管概覽

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其他條例

####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等上市公司一般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 有關我們在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 《外商經營企業法》B.E. 2542 (1999年) (「**FBA 1999**」)

經修訂《外商經營企業法》B.E. 2542 (1999年) (「**FBA**」) 是泰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該法禁止或限制「外國人」<sup>(1)</sup>從事若干受限經營業務，除非已向泰國商務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或外商經營證明。

(1) **FBA**項下的「外國人」指：(i)非泰籍自然人；(ii)未在泰國境內登記註冊的法人；(iii)在泰國註冊登記並具如下情況的法人：a.超過50%股本由上文(i)或(ii)項界定人士持有，或上文(i)或(ii)項界定人士對其股本出資超過50%的法人；b.有限合夥或已註冊登記的普通合夥，並由上文(i)項界定人士擔任執行合夥人或管理人；或(iv)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且其股本投資50%以上由上文(i)、(ii)或(iii)項界定人士持有，或由上文(i)、(ii)或(iii)項界定人士出資佔股本投資50%以上的法人持有。

## 監管概覽

基於泰國天孚目前的股權結構(其中100%股份均由外國人持有)，其依照FBA被視為外國人。然而，如前文所述，製造業活動(提供服務除外)不屬於FBA項下受限制經營活動類別。鑒於泰國天孚乃基於內部自主開發的設計與規格生產光器件，並不向客戶提供原始設備代工服務，其經營活動屬泰國商務部2025年12月發佈的官方裁決中所界定的「製造業」範疇，故不受FBA限制。

### 《土地法》B.E. 2497 (1954年)(經修訂)(「《土地法》」)

《土地法》是泰國管理土地所有權的主要立法。除根據其他適用特權或法規獲准許外，《土地法》限制外國實體(定義見《土地法》第97條<sup>(2)</sup>)取得土地所有權。就此而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第44條規定，工業經營者可獲准在工業區內取得土地所有權，以便從事業務，即使相關土地面積超過其他法律所准許的限制。泰國子公司已獲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編號為AorKor 5103.2.3/(Kor) 263的函件，其准許泰國子公司擁有土地權狀編號68823之土地。因此，儘管《土地法》規定了限制，泰國子公司仍有權在泰國擁有該土地。

### 《工廠法》B.E. 2535 (1992年)

泰國子公司於泰國境內的工廠運營受經修訂《工廠法》B.E. 2535 (1992年)(「《工廠法》」)規管。《工廠法》規限與管制泰國工廠的運營、擴建、安全事宜以及工廠生產活動產生的工業污染排放等級。《工廠法》界定的工廠是指根據經修訂《規定工廠類別、類型及規模部級規章》(Ministerial Regulation Prescribing Categories, Types and Sizes of Factory) B.E. 2563 (2020年)規定的工廠種類或類型，使用總功率50馬力或以上(或同等功率)的機器，或僱用50人或以上工人(無論是否使用機器)從事工廠運營的建築物、場所或交通工具。一般而言，工廠投產運營前須根據其類型(視情況而定)(i)取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工程廳頒發的工廠許可或批文(或倘工廠位於工業園內，則由泰國工業園管理局簽發)；或(ii)提交事先通知。

部分類型工廠無須取得許可或政府批文。政府對各工廠實施的監管程度根據工廠規模、預計環境影響程度以及所需環保水平而定。泰國子公司在安美德春武里工業園(AMATA City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s)開展業務活動，並已取得《工廠法》項下規定的全部許可。

### 《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年)

根據經修訂《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年)(「《投資促進法》」)，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發佈公告，訂明可享有投資促進優惠的經營活動的類別、規模及條件。BOI可視當前社會及經濟狀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有關公告。

(2) 根據《土地法》第97條，下列實體應享有與外國人相同的土地權利：(a)外國股東持有超過49%註冊資本的有限公司或擁有記名股份的公眾有限公司，或外國股東人數超過股東總數一半的有限公司或公眾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本條而言，有限公司發行的任何不記名股票均應視為由外國股東持有；(b)外國股東持有超過49%總資本的註冊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或外國合夥人人數超過合夥人總數一半的註冊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c)外國成員人數超過成員總數一半的協會(包括合作社)，或專門或主要為外國人謀取利益的協會(包括合作社)；及(d)目標為專門或主要為外國人謀取利益的基金會。

## 監管概覽

根據《投資促進法》及相關BOI公告，與光纖零部件及設備、光學設備、光電器件相關的特定製造活動(BOI產業類別第4.2.11.2類)以及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製造，或在同一項目內全線採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PCBA產出的產品(BOI產業類別第4.2.5.2類)，可享有投資促進優惠待遇。從事生產該等類別產品(例如FAU光纖陣列、線纜及光引擎)的公司可有資格享受投資促進優惠待遇，惟前提是符合BOI規定的適用條件與標準。

在《投資促進法》及相關BOI公告規限下，BOI可於特定期限內授出投資促進優惠待遇。例如，泰國子公司因其在泰國的製造業務已享有投資促進優惠待遇，有權就其受促進業務產生的淨利潤自有關受促進業務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免繳4至6年的企業所得稅(具體免繳期限視產品而定)，免稅額以BOI證書規定金額為限。

BOI授出的投資促進優惠待遇可包括：(a)以BOI證書規定金額為上限的稅收優惠，例如免繳生產用機器以及原材料或關鍵物料進口關稅；免繳受促進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及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及(b)非稅收優惠，例如獲准以外幣向境外匯出資金；獲准對受促進業務引進外國技術人員與專家；以及獲准就開展受促進業務持有土地所有權，惟均須符合BOI規定的適用標準與條件。

### 《產品責任法》B.E. 2551 (2008年)

泰國《產品責任法》B.E. 2551 (2008年) (「《產品責任法》」) 規定，經營者(指(其中包括)：(i)製造商或委託製造商；(ii)進口商；或(iii)銷售商)須就不安全產品引致的損害對受害人承擔連帶責任，無論因經營者故意或過失導致損害；《產品責任法》規定，在無法查明製造商、租購商或進口商身份時，則僅由銷售商承擔責任。

就此而言，「不安全產品」指因產品的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提供有關產品的保存說明、警示信息或相關資料，或就產品性質(包括常規使用與保存)提供錯誤或模糊信息而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的產品。

根據《產品責任法》，受害人僅需證明其遭受的損害乃由經營者的產品所致，且在產品按其性質正常使用或保存過程中發生損害，而無須證明造成有關損害的具體經營者。

泰國子公司生產電子及光電子元件，即FAU光纖陣列、線纜及光引擎。作為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泰國子公司依據《產品責任法》可被認定為經營者，因此若有關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缺乏充分說明或警示，其可能就不安全產品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但經營者無須就不安全產品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惟其能證明：(i)有關產品並非不安全產品；(ii)受害人已知悉該產品存在安全隱患；或(iii)經營者已於產品上標註正確、清晰的使用、保存、警示信息或相關資料，而損害乃因不當使用或保存所致。

## 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業務的日本法律法規

#### 商業登記要求

外國投資者在日本設立公司以及收購日本公司表決權均受《外匯及外貿法》(「FEFTA」)規管。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或收購公司表決權可能觸發FEFTA項下的備案或申報義務。根據FEFTA，倘外國投資者擬於日本設立、或收購從事若干指定行業(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包括國防、能源、電信、交通及金融)的公司表決權，須事前申報。有關申報通常須於進行擬設立或收購活動前至少30日提交。對於非指定行業，外國投資者須在公司設立後提交事後報告。有關設立後報告一般須於規定期限內(原則上自設立或收購當日起計45日內)以規定格式呈交。

#### 商品銷售及消費者保護

在日本銷售產品通常受《民法典》與《商法典》規管，產品安全與保證義務是產品銷售的核心內容。日本《產品責任法》(PL法)對在經營活動中製造、加工、進口產品的主體，在產品上標註名稱、商號、商標或其他標識，表明自身為製造商的主體，以及被他人認可為實際製造商的主體(「製造商等主體」)實施嚴格責任。製造商等主體應對其製造、加工、進口或標註相關名稱標識的產品因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惟本條不適用於僅產品自身受損的情況。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倘銷售商通過網站等媒體發佈廣告及購買申請書，並以郵寄、電子設備等通信方式開展交易，須在廣告及申請書中公示有關產品的特定信息，包括售價、支付方式及時間、交付安排、以及有關撤銷或取消的相關規則。該法同時禁止銷售商發佈虛假廣告，及未經接收方事先同意發送推廣郵件。

#### 進出口及報關要求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從事國際貿易的主體須遵守嚴格的報關程序。進口外國商品時，進口商通常須向海關當局提交正式進口申報。為完成進口清關，相關貨物須通過所有必要檢驗，進口商須繳清所有應繳稅費，包括關稅、國稅及地方消費稅。同樣，自日本出口貨物的主體須提交正式出口申報，並將貨物送交必要的海關查驗，以取得出口許可。

提交進出口申報後，海關當局將視情況進行全面單證審查與必要的貨物查驗。一般情況下，最終進口核准僅在確認所有適用關稅及稅費足額繳納後發放；而出口核准在確認符合相關出口管制規定後簽發。

此外，若特定商品的進出口須遵守海關法以外其他法律(如《外匯及外貿法》)規定的許可、批准或貿易管制要求，貿易主體須在完成最終清關前，向主管省廳或機構取得有關授權。

## 監管概覽

### 僱傭相關事宜

在日本，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合同法》規管。

《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於大多數僱主與僱員的最低勞動條件，任何低於有關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屬無效。《勞動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措施，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制度。

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解聘僱員或對其進行紀律處分時，須基於客觀合理的事由且符合社會通念。對僱員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須具備理據方為有效。

###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口管制、制裁及關稅的法律法規

####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減少與投資經認定「受到關切的國家」的敏感技術（如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運算及超級運算）有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目前，《對外投資規則》中的「受到關切的國家」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截至2025年1月2日，「美國人士」在與來自受到關切的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需承擔若干合規義務，其中可能包括禁止交易或須於交易完成後30天內通知美國政府。

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通過《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儘管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生效，但該法案不具自動執行效力，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作為美國聯邦法規，為後續的規則制定提供法律依據。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須於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訂或修訂法規（此後可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該法律。

若美國人士參與了「受限交易」，包括涉及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士」股本權益的交易，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佈通知。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補充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無其他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相關股權權益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時，相關證券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節所定義的「公開交易證券」，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簽訂。

## 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授權美國總統實施「軍民兩用」出口管制。依據該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編纂於《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730條等條款中。**EAR**對軍民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國內轉移）進行管控。**EAR**適用於**EAR**第734.2–734.5條中定義的「受**EAR**管轄」的所有物品。受**EAR**管轄的物品包括美國生產的物品和位於美國的物品以及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物品。**EAR**適用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EAR**管轄的物品、軟件和技術。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在「知曉」受**EAR**管轄的任何物品最終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該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必須獲得許可。2023年10月，對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修訂，旨在強化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制造設備相關的出口管制。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和一項最終規則，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制造物品的管制。

###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及指定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法規。這些法規執行總統主要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發佈的行政命令。美國對涉及受禁國家及地區的交易實施一系列複雜的限制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受到全面的美國禁運。其他制裁計劃針對恐怖主義、販毒、人權以及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關注的其他事項。針對俄羅斯聯邦等某些其他司法權區，亦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制裁。**OFAC**針對每個制裁計劃實施具有特定限制的「一級」及「二級」制裁。受制裁人員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SDN**」）上列出。**SDN**的所有資產均被凍結，除非獲得適用的**OFAC**許可證或豁免，否則美籍人士通常被禁止與他們進行交易。

### 美國關稅

於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啟動一項新調查，審查中國涉嫌針對半導體行業佔據主導地位的行為以及此類行動對美國的影響。於2025年12月29日，**USTR**於《聯邦公報》中發佈通知，宣佈其作出肯定性裁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中國的行為、政策和做法根據第301條可採取行動…且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立即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產品採取關稅行動」。根據其調查結果，**USTR**根據第301(c)條認定，採取相應措施屬適當，包括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加徵額外關稅。然而，該措施將延遲生效，初始階段附加稅率為零，18個月後，即2027年6月23日起，稅率上調，「上調幅度將於該日期前至少30日另行公告」。該等關稅將是對**USTR**根據單獨的第301條措施，針對中國技術轉讓政策已徵收的50%半導體關稅的補充。新增關稅將於2027年6月23日起生效，適用於《行動通知》內列出的產品及《協調關稅表》子目。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新一輪巨額關稅，包括根據**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其中包括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實施的「對等關稅」以及根據第14195號行政

---

## 監管概覽

---

命令實施的「芬太尼關稅」。該等措施引致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包括對出口美國的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產實施各項管制。2025年4月至5月期間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短暫升級至基準稅率145%後，雙方同意在持續談判期間暫停實施加高的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中宣佈達成共識，放寬部分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美國為遏止芬太尼流入下調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將累計20%的稅率減免10個百分點，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對中國出口的商品徵收加高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屬非法，自2026年2月24日起，將不再徵收IEEPA關稅。特朗普政府試援引《貿易法》第122條規定的10%關稅取代IEEPA下的關稅，該措施自2026年2月24日生效。第122條授權總統為解決「國際收支」問題，徵收最高15%的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於2005年7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以陶瓷套管作為創業初期產品，並持續在無源及有源光器件領域拓展產品。歷經二十載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光互連領域領先的一站式平台型技術企業，提供涵蓋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以及集成共研的光互連解決方案。

於2015年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94）。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5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	位於中國江蘇蘇州的首座自有物業工廠開始運營。
2010年	本公司子公司高安天孚成立。 我們於中國江西高安建立一號工廠。
2011年	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94）。
2016年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天孚成立。
2017年	本公司於香港的子公司香港天孚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收購美國子公司TFC Communication USA, Inc.，以強化海外客戶服務。
2020年	我們完成對日本子公司日本天孚的全資收購。 我們完成對北極光電的收購。 我們中國江西高安的二號工廠一期投入使用。
2022年	我們於泰國成立子公司泰國天孚，開始建設海外生產基地。
2023年	我們於新加坡設立海外總部，形成「蘇州+新加坡」雙總部佈局。
2024年	我們開始量產1.6T光引擎。
2025年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開始運營。 我們完成位於中國江西高安的二號工廠二期建設。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註冊資本由天孚仁和及朱國棟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出資。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21,750,093.10元轉換為59,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394)上市，據此發售合共18,590,000股A股(包括15,240,000股新發行A股及3,35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的股本約25.0%。A股上市後，天孚仁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018年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

於2018年8月，本公司完成一項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據此向兩名投資者發行合共12,101,91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3億元，該款項用於我們開發高速光器件。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97,951,910股A股。

#### 2021年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完成一項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據此向16名投資者發行合共18,424,753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77億元，該款項用於我們面向5G及數據中心的光引擎建設項目。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216,992,663股A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江西天孚.....	2016年8月8日，中國	100%	製造
天孚之星.....	2022年3月8日，中國	100%	投資控股
Tianf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2022年6月28日，新加坡	100%	投資控股
新加坡天孚.....	2023年6月9日，新加坡	100%	銷售與採購
泰國天孚.....	2022年8月5日，泰國	99.99%	製造
日本天孚.....	2017年6月27日，日本	100%	研發與製造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5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江蘇監管局網站公開查詢結果，本公司不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直至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為止，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與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擴大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新產品及前沿技術的研發、戰略性投資與收購、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更多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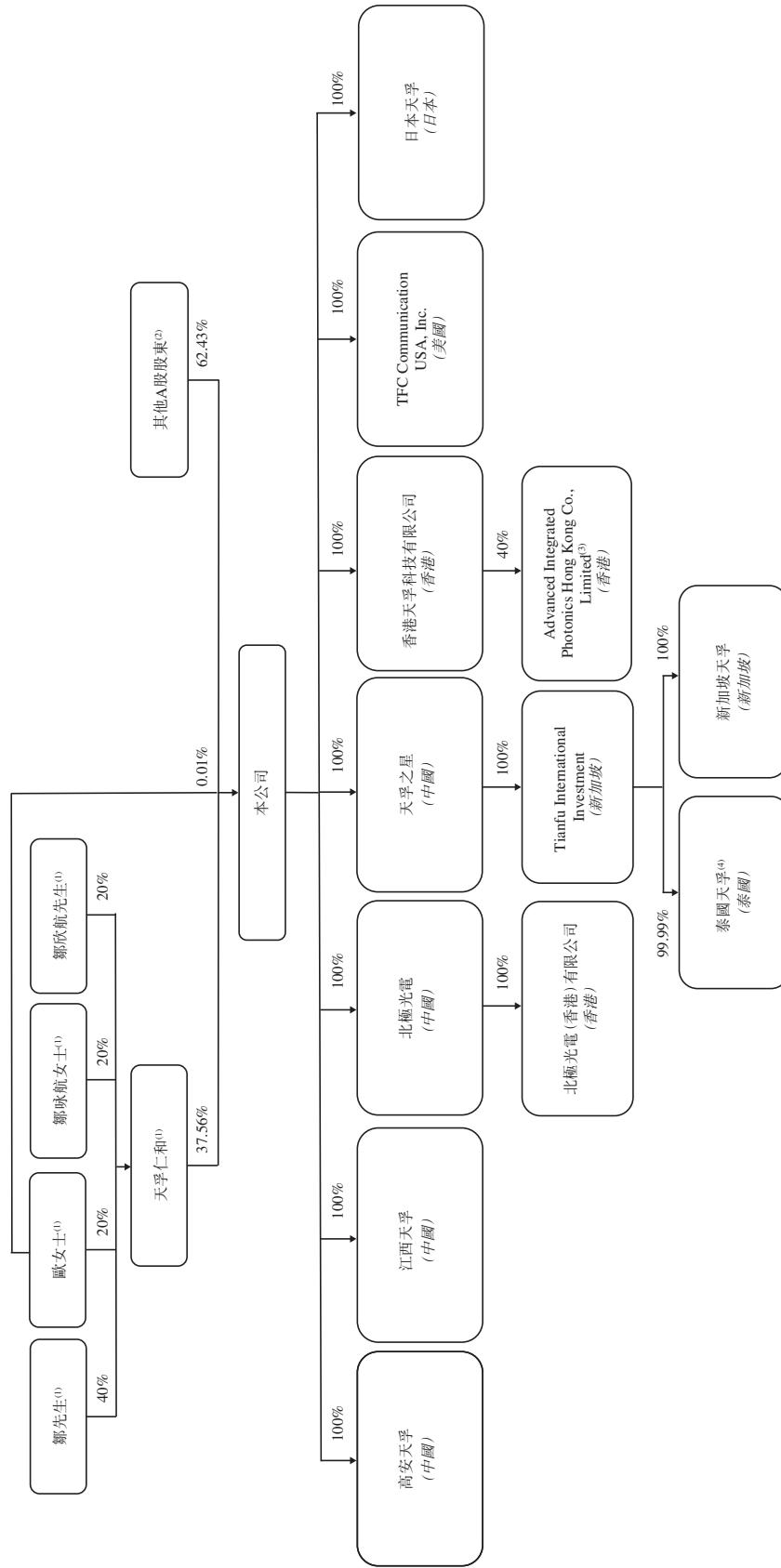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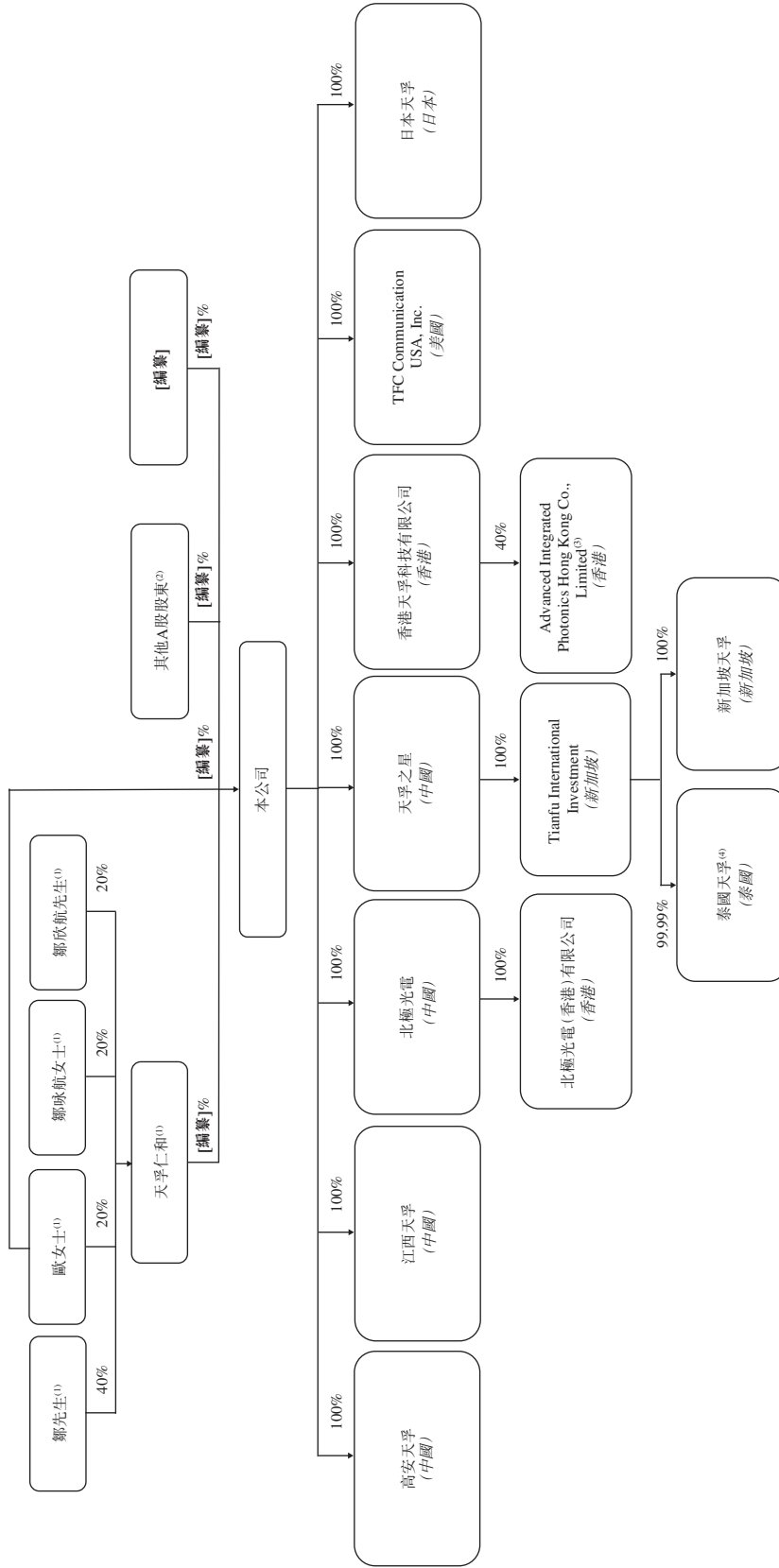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天孚仁和、鄒先生、歐女士、鄒欣航女士及鄒欣航先生。鄒欣航女士為鄒先生與歐女士之子女，而鄒欣航先生為鄒先生與歐女士之子。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及0.01%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志弘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僱員代表董事朱松根先生直接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ced Integrated Phot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的其餘60%的已發行股本由Stella Innovations Limited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Set Size Yun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天孚的其餘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朱國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志弘先生，以及王志弘先生的配偶陳蓉蓉女士（彼等各自持有1股股份）各持股份例少於0.0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至(4)：請參閱上頁的詳情。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全球光互連領域領先的一站式平台型技術企業。以極致的研發創新為驅動，依託高複用的技術平台與深度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提供從無源器件、有源器件到集成共研的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在全球AI浪潮中成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賦能者。

###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器件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自創立伊始，「超精密設計製造」便植根於我們的基因。通過融會貫通底層材料技術，秉承止於至善的工匠精神，我們研發出一系列高一一致性、高可靠性、高精密度的無源器件。同時，依託對封裝工藝的體系化掌握，我們戰略性佈局有源器件領域，實現從產品型公司向平台型公司的跨越式發展。在此基礎上，我們應客戶需求提供集成共研服務。目前，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無源器件+有源器件+集成共研」的光互連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且稀缺的一站式能力，我們已與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達成深度合作。

對先進技術的前瞻性佈局，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洞察和對客戶的高品質交付與服務，是我們穿越科技週期、實現基業長青的核心驅動力。在光互連產品速率快速迭代的今天，我們是全球首家交付800G和1.6T光引擎的企業。此外，我們在下一代光互連技術能力保持行業領先，持續助力行業向高速率、高集成度的方向發展。我們聚焦CPO架構中超精密高密度光互連解決方案，成為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CPO解決方案核心合作夥伴。憑藉深厚的技術底蘊和前瞻性市場判斷，我們亦已開始了在硅光集成、薄膜鋰酸鋰等下一代技術路線的佈局。

## 業 務

我們堅持天孚運營核心價值觀：Technology First（「技術為本」）、Trust First（「客戶為先」）、Time First（「時效為綱」）、Talent First（「人才為基」），並始終在這些關鍵運營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
- (3) 高速光引擎指應用於800G及以上速率的高速光互連產品的光引擎；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我們的核心能力

我們二十年如一日深耕光互連領域，以基礎材料為基座，創新先進工藝，沿產業鏈向下不斷突破技術邊界，構築極具延展性且可複用的通用技術平台，打造難以複製的垂直整合優勢。順應光互連產品小型化、高集成度與高精密度的行業趨勢，我們精準解決客戶痛點，深度服務客戶，以規模化精益製造保障高質量且穩定的交付，建立高黏性的合作生態。同時，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反哺前端開發，持續鞏固技術與工藝的領先性，構建持續為客戶創造新價值的護城河能力。

### 研發力：技術深耕與前瞻佈局

秉持止於至善的匠心精神，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入，打造蘇州、深圳、日本三大研發中心，以超精密設計製造和封裝為基底，以十大技術平台構築起深厚的技術護城河。在下一代技術路徑方面，我們始終保持領先的研發能力，助力客戶新品率先搶佔市場：根據弗

## 業 務

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首家交付800G和1.6T光引擎的供應商，通過與客戶高效協同，實現行業領先的產品交付效率、質量與性能，充分滿足全球頭部客戶的嚴苛要求。

我們深度參與客戶技術路線與產品開發，較行業平均節奏提前一至兩年完成核心技術儲備與產品驗證。同時，我們積極將技術推向CPO等下一代前沿技術路線，建立起決定性先發優勢。我們為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CPO解決方案提供多通道高密度FAU光纖陣列、外置光源(ELS)模組等關鍵產品，並繼續深化與客戶就CPO解決方案的合作。此外，我們亦提前佈局硅光集成、薄膜鋰酸鋰等技術路線。這種「立足當下、佈局長遠」的研發策略，既保障我們在當前技術週期中的競爭力，也為下一代技術商業化築牢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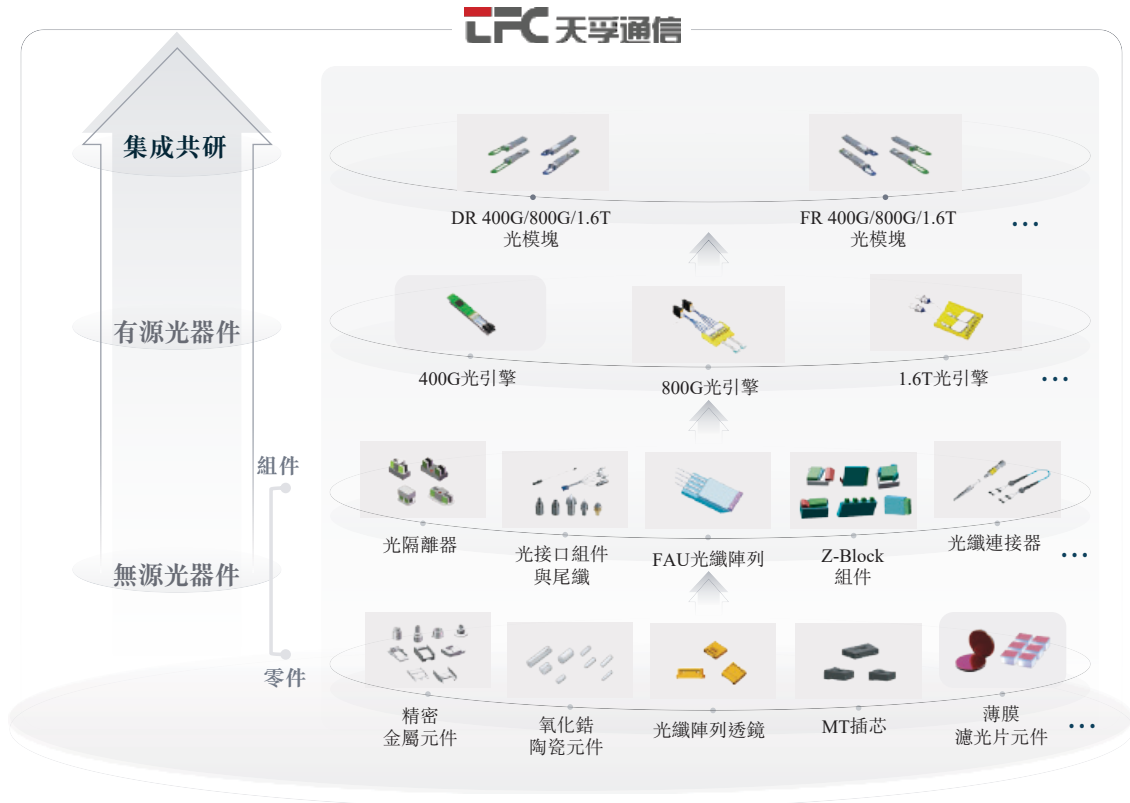
### 產品力：垂直整合與多元供應

我們具備業內稀缺的全產業垂直整合能力，並將其轉化為產品優勢。在產品精密度不斷提升及形態持續小型化的趨勢下，單一技術已無法滿足客戶對高集成度產品的需求。基於對精密陶瓷、工程塑料、複合金屬及光學玻璃四大底層材料技術的融合創新，我們構築行業領先的豐富產品矩陣，以及八大光互連解決方案，為不同技術路線的客戶提供差異化、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打造了包括精密金屬元件、氧化鋯陶瓷元件、光纖陣列透鏡、FAU光纖陣列、Z-Block組件、光纖連接器等多形式、多層級的無源器件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FAU光纖陣列領域的市佔率排名全球第一。我們深入鑽研封裝技術，為客戶提供高速光引擎等多種形態的有源產品。我們亦應客戶需求提供集成共研服務。

一站式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的價值是客戶可實現研發可控、成本可控、質量可控、時效可控。我們在研發階段可在內部各環節實現設計與工藝的協同優化，保障新品研發成功率，提升技術轉化率與產品良率，同時以內部垂直整合替代外部採購，形成顯著的成本優勢，降低外購帶來的質量與交付風險，實現高效穩定的產品交付。

## 業 務



### 生產力：全球佈局與精益製造

我們以超精密設計製造與高品質交付為核心，構建全球化生產體系，將亞微米級的極致工藝轉化為每年數億級體量的穩定產品交付。我們對封裝工藝的深刻理解幫助實現高速光器件的高質量交付。我們以中國江西高安與泰國春武里兩大生產基地構建雙引擎全球生產體系，保障高效、穩定、柔性的交付。我們通過信息化系統建設與自動化設備升級打造了高效的智能製造體系。我們堅持「萬品入精、質量120、匠心天孚」的質量理念，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全面實現生產數字化管理。

### 市場力：客戶導向與生態共建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憑藉長期持續研發投入和深厚工藝技術積累，疊加對技術前沿趨勢的敏銳洞察，深度參與客戶的聯合研發與產品迭代，助力客戶新品早日投放市場。我們憑藉穩定的品質、優異的性能與卓越的性價比，構建起高黏性的合作生態。同時，我們建立了覆蓋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和泰國等地的全球化銷售及服務網絡，及時響應全球客戶需求。我們的客戶覆蓋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並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在高速光引擎及CPO解決方案上合作研發，成為其核心供應商。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歷經數十年積澱與發展，AI浪潮以ChatGPT的橫空出世為轉折點，開啟堪比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宏大篇章。全球AI應用賦能千行百業、AI訓練及推理需求爆發式釋放，帶動海內外

## 業 務

算力基礎設施同頻擴容。光互連作為AI基礎設施的核心支柱之一，正在迎來長期且高確定性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數通光互連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6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8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40.5%。作為光互連產業鏈中的關鍵環節，全球光器件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61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5%。

前所未見的AI算力需求正重塑數據中心的網絡拓撲結構。更高功率、更高速率、更高效率的互連需求正促使傳統的雲數據中心升級其網絡層級向更扁平化、更高密度的方向演進，以應對更海量的AI數據。這一集群內流量的增長趨勢顯著提升了單GPU對應的光互連密度，加速光互連技術從400G向800G、1.6T的迭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800G及以上高速光器件市場佔比將從2025年的32.8%增長至2030年的85.6%。

作為突破帶寬、能耗與信號衰減瓶頸的下一代解決方案，CPO技術將進一步推動光互連產品架構與供應鏈體系的演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PO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逐漸規模化放量，2030年在全球數通光互連市場的滲透率將達到32.2%，市場規模達到286億美元。憑藉在光器件研發與封裝方面的深厚積累以及在CPO技術領域的前瞻性佈局，我們將充分受益於CPO需求的規模應用。

### 我們的財務往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1億元，實現年複合增長率63.0%。同時，依託我們精尖的技術研發、精準的產業鏈卡位、精益的規模化生產和精進的企業文化，我們保持了長期穩健的利潤表現。自2015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的十年間，我們的平均毛利率與淨利潤率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5年我們實現毛利率52.9%與淨利潤率39.7%。我們高度重視經營質量，通過持續優化營運資本周轉效率，實現強勁的經營性現金流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性現金流入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我們高度重視股東回報，與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連續11年保持年均超40%的分紅比例，並維持業內領先的股本回報率。

### 優勢

#### 以高複用技術平台與市場導向研發策略打造技術護城河

我們堅持「底層技術通用化，核心工藝平台化」的研發理念，構建了極具延展性的技術底座，實現了從材料到前沿產品的「裂變式」創新。我們長期專注於精密陶瓷、工程塑料、複合金屬、光學玻璃等底層材料的研發與投入，並不斷提升材料運用的創新。在此之上，結合自研的亞微米級高精密光耦合、納米級模具設計等精密製造工藝，我們打造了高速光

## 業 務

引擎設計與封裝、FAU光纖陣列設計與製造等十大核心技術平台及八大光互連解決方案。這種對底層物理特性的深度理解與融會貫通，賦予我們可高度複用的技術實力。這使我們能夠快速調用通用技術模塊，在行業內率先實現先進技術的商業化並滿足產品快速迭代的市場需求。

我們秉持以終為始、市場導向的研發策略，始終保持對技術趨勢的精準預判。我們的客戶覆蓋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我們的研發焦點基於從長期服務客戶中獲得的需求洞見。在光互連技術從400G向800G、1.6T演進，硅光集成、薄膜鋰酸鋇、CPO等新技術湧現的過程中，我們前瞻性地完成技術儲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首家交付800G與1.6T光引擎的供應商，亦是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CPO解決方案核心合作夥伴。

我們堅守「長期主義」，持續高強度研發投入，為技術進步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建立了蘇州、深圳、日本三大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74名研發人員及已獲194項註冊專利，在光器件相關專利數量方面處於全球光器件供應商前列。截至2025年，我們已經連續八年入選由亞太光通信委員會和網絡電信信息研究院聯合頒發的「中國光器件與輔助設備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 以獨特產業鏈地位與「客戶為先」理念構建商業生態

獨特的產業鏈定位是我們耕耘光互連產業多年的生存之道。面對客戶，我們一以貫之秉持「有所為、有所不為、應需而為」的戰略定位，堅守供應鏈分工邊界，戰略性聚焦產業鏈高價值、高壁壘的核心環節。我們選擇專注核心器件製造，構築技術護城河，立足各種技術路線下的賦能者角色，成為頭部客戶信賴的供應商。我們相信光互連行業長期增長空間充足，通過與下游客戶深度協同，共享行業增長紅利。

客戶為先的理念貫穿我們的業務流程，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可控、成本可控、質量可控、時效可控」的極致服務體驗，與核心客戶建立了超越傳統買賣關係的戰略共生體。在AI加速產品迭代的今天，我們不僅是供應商，更是客戶研發的加速引擎——我們與客戶在產品定義階段即進行深度合作，聯合研發鎖定核心賽道，大幅提升客戶與我們的研發效率與投入產出比，實現快速響應、高效落地、合作共贏。此外，我們通過內部配套與全流程協同，幫助客戶規避多供應商管理帶來的協調等待與兼容性風險，以全球化的服務網絡提升供應鏈效率與可控性，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基於深度的技術與戰略同頻，我們成功服務於極具黏性的AI生態。我們的客戶覆蓋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並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達成深度合作。同時，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過十年，並且不斷拓寬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邊界，支撐客戶的新產品升級。例如，我們與某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的合作始於無源器件，在歷經多年合作與磨合後，我們順利將雙方的合作範圍延伸至有源器件領域。通過對AI鏈主企業的深度賦能，我們已成為AI算力生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參與者。

## 業 務

### 以垂直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夯實質量與成本優勢

得益於業內領先的超精密設計製造能力，我們精準卡位核心高價值產業鏈環節，在優勢領域不斷加深高度垂直整合，並實現規模化量產交付，完成由光器件製造商向光互連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例如，按價值計，我們部分FAU光纖陣列產品的自供率達約99%。我們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情」，儘管垂直整合的戰略選擇為我們帶來了管理運營方面的複雜性，但我們依然堅持打破傳統製造的產品邊界，將產品交付形態從單一零組件升級為高集成度解決方案。深度的垂直整合有效降低了跨組織協調帶來的隱性成本與品質摩擦，不僅滿足了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極大降低了多供應商管理及品質追溯的複雜度，更幫助我們獲取更高的客戶價值份額。我們已成長為全球領先的「無源器件+有源器件+集成共研」的光互連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全產業鏈的深度透視能力為研發帶來了獨特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將質量管控顆粒度下沉至底層材料與每一個基礎零件，從源頭實現產品的質量與成本的最優解。依託對上下游環節的全面理解，我們建立了敏捷的研發反饋機制：客戶的終端性能需求可反哺至最前端的材料與工藝，而對底層材料性能的深刻洞察又使我們能從源頭優化產品設計，高效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形成雙向奔赴的研發閉環，為產品質量保駕護航。此外，深度整合的供應鏈與核心器件的高自供率形成了強大的成本優勢。

### 以精益化、智能化、全球化的製造體系鑄就供應鏈韌性與柔性

精益化、智能化、全球化是我們生產體系的三大核心基因，助力實現成本可控、質量可控、交付可控。我們始終堅持「超精密設計製造」—在微米級精度下實現每年數億級產品的穩定規模化量產。舉例而言，在無源器件領域，我們陶瓷套管加工精度可達0.1微米；在有源器件領域，憑藉我們具備光引擎的設計、集成、測試等技術能力，自動化貼片設備精度可達0.5微米，位居行業前列。我們在產品良率與一致性方面亦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面對國際貿易變動挑戰，全球供應鏈重構的宏觀挑戰，我們以「中國江西高安與泰國春武里」雙引擎建構了全球生產體系。這並非簡單的產能擴張，而是基於統一質量標準的全球延伸。泰國工廠的快速投產與高效運行，不僅有效降低了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對我們的影響，更賦予我們本土創新、全球交付的敏捷性。中國工廠充分發揮本土優勢，在實現成本優化的同時，具備高質量穩定量產能力，充足產能以服務日益旺盛的全球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安全，建立了集約化採購、數字化管控、多元化供應的柔性供應鏈。我們確立了「總部集採為主，屬地分採為輔」的策略，擁有跨區採購團隊進行全球集中採購，引入全流程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進行精細化管控，在與核心供應商保持長期優質合作的同時，不斷拓展供應商資源，建立了全球化、高質量且穩定可靠的柔性供應鏈網絡。

## 業 務

此外，我們致力於投入信息系統與自動化生產線建設，打造「智慧工廠」。例如，我們江西基地佔地面積231,461平方米，擁有現代化生產基地，生產裝備全面實現數字化管理，自動化水平行業領先。通過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儲管理系統（「WMS」）等IT信息化系統的升級，實現從設計、工藝、生產、質控到物流的全流程數據採集和可視化管理，打造了高效的智能製造體系。

### 以核心管理層領航與執著進取企業文化驅動基業長青

管理團隊深耕光互連及精密製造行業二十餘年，擁有對技術研發的極致執著，且具備卓越的經營管理能力與敏銳的全球化戰略視野。創始人及董事長鄒先生憑藉在機械設計與材料科學領域的深厚造詣，二十年如一日深入實驗室與車間，帶領團隊開展多項核心專利技術的研發，基於對技術的敏銳洞察，精準把握產業技術演進的脈搏，主導在CPO、硅光集成等前沿領域進行研發投入。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兼總經理歐女士具備前瞻經營視野與卓越的商業判斷力，並憑藉極強的執行力與精細化運營能力，高效落地各項經營戰略，引領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向前。

隨著業務的高質量增長，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一支綜合性的核心經營團隊。目前，公司核心經營團隊分佈於中國、新加坡、泰國、日本和美國等地，職能覆蓋研發、客戶支持、運營、生產等多個關鍵部門。在董事長和總經理的帶領下，這支懂技術、懂製造、懂運營的經營團隊，以深厚的專業素養確保每一次戰略決策的科學性與前瞻性，為長期服務客戶持續提供有力的研發和量產保障。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文化鍛造與人才體系建設，並積極倡導「保持熱愛、創新進取、高效執行、團隊協作、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我們構建起高標準、重培育、強激勵的人才體系，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內生動力。我們積極吸引高校人才與優質從業者，確保人才梯隊與公司定位、客戶要求高度匹配。同時，我們搭建了成熟的員工培訓體系，強化員工綜合能力與國際業務適配性。為保持組織的創業活力，我們已實施股權類激勵計劃逾十年，全面覆蓋從核心經營團隊到中層技術骨幹超1,000人次。這種長效激勵機制不僅確保了核心人才團隊的極低流失率，更吸引了國際化的頂尖人才加盟。重人才、獎人才的土壤，確保了我們始終擁有穿越週期的創新源泉，支撐我們實現基業長青。

### 戰略

我們相信，全球AI浪潮方興未艾。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發揮作為全球光互連領域平台型技術企業的優勢，堅持賦能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建設。為此，我們構建了「高、遠、深、廣、才」的五維協同戰略體系，錨定行業發展機遇，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力，開拓長期增長新空間。

---

## 業 務

---

### 以高定核(Customer-oriented)：堅守高價值產業鏈定位，深耕客戶生態協同

我們將繼續深耕主業，聚焦核心，堅守光互連產業鏈高價值定位。我們將堅持以高強度研發投入，拓寬技術護城河，以高質量的產品服務好全球主流客戶。

我們將始終堅持「客戶為先」的運營理念，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聚焦算力基礎設施的關鍵支撐領域，在拓展產品邊界的過程中保持戰略專注。在產業生態持續演化的進程中，以價值共創為導向，通過技術賦能與資源協同，與客戶共建生態，推動光互連行業進步，在全球AI基礎設施建設中發揮作為關鍵賦能者的重要作用。

### 以遠領航(Technology-driven)：持續高強度研發投入，前瞻性佈局核心技術，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將持續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超前佈局於核心賽道，深度把握光互連行業的下一代發展主線，在增量市場中構築絕對先發優勢。從行業長期趨勢來看，AI算力的指數級增長將驅動光互連技術進入超高帶寬和超高集成的全新階段，市場空間廣闊。我們將憑藉通用技術平台的高複用能力，借力深耕光電領域二十餘年的技術儲備，把握技術變革趨勢，乘勢而上，鞏固市場地位，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一方面，我們將緊跟市場對更高帶寬的需求，以1.6T光引擎產品規模化放量為起點，加速推進下一代更高速率產品的研發與驗證。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佈局由超高帶寬需求催生的scale-up等新興場景，捕捉增量市場機會。我們將以FAU光纖陣列、光引擎等有關技術為基礎，憑藉模塊化集成與技術複用能力，持續攻克CPO、硅光、NPO等關鍵器件技術，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同時，我們將持續對高速光引擎、薄膜鋰酸鋰等技術進行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技術儲備，確保在長期競爭中始終佔據行業前沿。

### 以深築基(Vertically-integrated)：持續拓寬垂直整合能力，強化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能力

我們將超精密設計製造能力貫穿產業全鏈條，通過垂直整合與一站式解決方案構建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拓展基礎材料研發，加強新一代光器件的研發製造能力，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更為完善的集成方案，以此不斷提升核心產品自供率，構築質量與成本的雙重護城河。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全球供應鏈管理能力與核心供應商戰略協同關係，打造更具韌性與柔性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頭部供應商的合作，並拓展關鍵物料的多元供應商網絡，不斷增強供應鏈抗風險能力。

在新一代CPO技術浪潮下，我們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靈活供應多形式、多層級的光器件產品。在目前提供多通道高密度FAU光纖陣列、ELS模組等核心產品的基礎上，我們將與客

## 業 務

戶繼續深化就CPO解決方案的合作，提供更多高定制化、高品質、高性價比的產品，繼續強化我們作為客戶CPO核心供應商的地位。

### 以廣拓界(Vision-guided)：堅持「內生+外延」雙輪驅動，追求產業協同

我們以「內生+外延」雙輪驅動，加速拓展業務版圖。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全球化供應鏈佈局，強化本地化製造與供應鏈韌性，提升全球交付效率。同時，我們將憑藉核心封裝技術的高複用性，有選擇性地拓展具備高增長和高商業化潛力的應用場景。公司已前瞻性開拓激光雷達、生物光子學等新興應用場景。

基於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及對技術趨勢的精準判斷，我們進行了一系列戰略性收購以增強我們的垂直整合與協同效應，其中包括：2016年投資日本Tsuois Mold株式會社強化精密模具能力，2018年收購AWG相關資產和業務切入光波導領域，2020年收購北極光電完善光學鍍膜與Z-Block組件佈局。我們對標的公司完成深度整合，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實現高價值的協同共振。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託資本平台優勢，圍繞核心技術補強、產品線拓展、海外市場滲透等目標，擇機開展戰略併購與產業投資，整合全球優質資源，持續提升核心技術與供應鏈能力，並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與客戶網絡。

### 以才聚力(Talent-centric)：匯聚多學科專業人才，共創共贏

我們堅信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資本，構建了「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全週期人才戰略體系。在人才引進方面，聚焦超精密設計製造、封裝、前沿材料等核心領域，吸納行業頂尖人才，打造專業化、國際化的研發團隊；在人才培養方面，建立完善的階梯式人才發展體系，通過技術攻關、項目實踐、跨領域交流等方式，加速人才成長；在激勵計劃方面，推行多元化的激勵方案，多輪實施股權類激勵計劃，讓核心員工深度參與企業發展，共享業績增長紅利。我們倡導開放協同、價值共享的企業文化，對內激發組織活力與創新潛能，對外與合作夥伴共享技術成果與市場機遇，形成「人才賦能企業、企業成就人才、生態共創價值」的良性循環。

###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源器件+有源器件+集成共研」的光互連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光器件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緊跟行業技術迭代與全球客戶需求，憑藉持續的研發創新，打造了高複用的技術平台及卓越且稀缺的一站式供應能力，產品主要應用於AI算力、數據中心等各種數通、電信領域。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源光器件.....	1,175,368	61.0	1,563,797	48.5	2,064,648	40.4
有源光器件.....	740,929	38.5	1,642,191	50.9	2,969,556	58.1
其他 <sup>(1)</sup> .....	9,281	0.5	19,930	0.6	80,327	1.6
<b>總計</b> .....	<b>1,925,578</b>	<b>100.0</b>	<b>3,225,918</b>	<b>100.0</b>	<b>5,114,531</b>	<b>100.0</b>

(1) 包括集成共研服務及銷售額外原材料與殘料產生的收入。

下列表格按各產品類別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們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單位：千件</i>		
無源光器件.....	178,369	204,229	246,710
有源光器件.....	2,886	4,538	7,521
其他 <sup>(1)</sup> .....	—	—	2
<b>總計</b> .....	<b>181,255</b>	<b>208,767</b>	<b>254,233</b>

(1) 集成共研業務下交付的產品。

### 無源光器件產品

我們打造了豐富的無源光器件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FAU光纖陣列領域的市佔率排名全球第一。通過對精密陶瓷、工程塑料、複合金屬及光學玻璃四大基礎材料的技術沉澱與持續創新，我們打造了性能卓越的無源光器件產品。我們戰略聚焦高價值、高壁壘的無源光器件，產品具備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及優良的數據離散性等特性。

## 業 務

無源光器件是實現光信號傳輸、分路或連接等功能的光學器件，無需外部電源驅動。無源光器件產品細分為(i)零件，即直接由基礎材料加工製造而成的單一、獨立的基礎構件，與(ii)組件，即由多個零件組合而成的功能性單元組件。我們主要的無源光器件產品包括：

主要產品 <sup>(1)</sup>	性能與優勢
<b>零件</b>	
<b>精密金屬元件</b> 	<p>我們的精密金屬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組件(TOSA)、光接收組件(ROSA)及光引擎等光器件的金屬部件、精密結構件等，是保障光網絡高速、穩定傳輸的關鍵基礎部件。</p> <p>我們的精密金屬元件主要採用銅合金、不銹鋼、鈦合金等高性能複合金屬材料製成。我們採用光器件專用切削工藝，已實現同軸度、平面度及平行度精度控制在<math>\pm 1 \mu\text{m}</math>以內，滿足芯片耦合與光纖對準要求。並且，我們可進行公差<math>5 \mu\text{m}</math>以下的不銹鋼及特種合金零件加工，可定制各類微型、薄壁等複雜結構件。</p>
<b>氧化鋯陶瓷元件</b> 	<p>我們的氧化鋯陶瓷元件包括氧化鋯陶瓷套管和氧化鋯陶瓷插芯，主要採用二氧化鋯陶瓷，通過高溫燒結等工藝，精密成型，具備高硬度、低熱膨脹系數及良好絕緣與耐腐蝕性能。</p> <p>我們的氧化鋯陶瓷元件用於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TOSA、ROSA、光模塊等產品中，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光網絡長期穩定連接，以及光信號低損耗傳輸。</p>
<b>光纖陣列透鏡</b> 	<p>我們的光纖陣列透鏡廣泛應用在100G、200G、400G和800G多模光模塊中。產品設計包含並行光路，波分複用(WDM)，單線雙向等傳輸要求，集成組裝定位，精密光纖連接對準結構。我們已實現在微米至亞微米級別的製造精度。</p>
<b>機械連接器(MT)插芯</b> 	<p>MT插芯是多芯光纖連接器的核心方形插芯，用於多根光纖高精度陣列對接，是MPO(多芯光纖推接式)/MTP(多芯光纖端接推接式)連接器的關鍵部件。MT插芯以PPS材質、微米級模具精度和低損耗特性，成為高速光互連的主流選擇。它具備高密度、高穩定性、耐高溫等特點，廣泛用於數據中心、AI算力與高速光模塊場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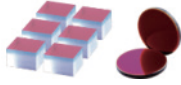
## 業 務

### 主要產品<sup>(1)</sup>

### 性能與優勢

#### 零件

#### 薄膜濾光片元件



我們的薄膜濾光片元件採用光學玻璃／石英基底，疊加100–300多層介質膜系，通過高精度光學鍍膜工藝，可實現對不同波長光信號的精準篩選。

我們的薄膜濾光片產品插入損耗低、通道隔離度高，能夠有效抑制信號串擾，保障高速信號傳輸質量；同時膜層均勻、波長精度高、性能穩定，在溫度變化環境下不易漂移，可滿足數據中心長期可靠的運行需求。

#### 組件

#### 光隔離器



光隔離器是一種非互易光學器件，可實現光信號單向傳輸，阻止反向光信號的干擾。我們的光隔離器組件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高速光模塊、光纖傳感與醫療／工業激光等場景。

我們擁有光隔離器全套光學與結構自主設計能力，可根據高速光模塊、光引擎、波分(WDM)模塊需求定制方案。我們的產品實現了低插損、高隔離度、寬溫性能穩定等特點。

#### 光收發接口組件與尾纖



光收發接口組件是用於光纖、光模塊與設備之間可拆卸精準對接；尾纖是一端帶標準連接器、一端為裸露光纖的過渡連接組件。

我們採用高精度模具、精密成型與裝配工藝，產品具備低插入損耗、高回波損耗、長插拔壽命、高密度與高速適配等特性，整體可靠性強、配套一體化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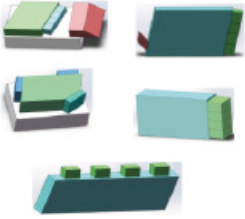

#### FAU光纖陣列



FAU光纖陣列是由多通道光纖高精度平行排布與固定，具備高定位精度與角度一致性，用於集合及／或分路光信號，是高速光模塊、硅光引擎及CPO等下一代高速光互連技術的核心組件。

我們提供4–72通道多種規格FAU光纖陣列產品。我們的FAU光纖陣列採用高精度玻璃基板與超精密V槽加工，配合精密端面研磨拋光與光學鍍膜工藝，實現光纖與硅光芯片或光引擎之間亞微米級定位與超高耦合效率。

## 業 務

主要產品 <sup>(1)</sup>	性能與優勢
<b>組件</b>	
<b>Z-Block組件</b> 	<p>我們的Z-Block組件依託光仿真與光路拓撲優化，在玻璃基體上完成多通道窄帶濾光片、反射面、準直與耦合結構的精密佈局與協同設計。通過超精密光學冷加工、高精度薄膜鍍膜等工藝，實現低插損、高多通道隔離度、低串擾與優異的波長一致性，保證多波長信號在寬溫環境下穩定傳輸。</p> <p>我們的Z-Block組件可實現超小體積封裝，同時支持與氧化鋅陶瓷插芯、FAU光纖陣列等關鍵組件的一體化集成，提升模塊集成度與裝配良率。</p>
<b>光纖連接器</b> 	<p>我們的光纖連接器主要包括(i) MPO高密度多芯連接器：主要面向AI數據中心、數據中心互連等場景；及(ii)高速光模塊內部連接器：以高精度MT插芯為核心部件，實現多通道、高精度、低損耗的專用化光路連接。</p> <p>我們的光纖連接器依託精密模具設計與納米級工藝，對高密度接口開展結構優化、薄壁加強、防呆定位及卡扣耐久設計，並通過頂出系統全仿真提升模具壽命與一致性；採用高精度注塑成型，實現薄壁、微型、多型腔產品的高穩定量產，產品尺寸精度、強度韌性與耐高溫抗形變性能優異。</p>

(1) 我們其他無源光器件組件主要包括AWG陣列波導光柵等。

### 有源光器件產品

隨著數據中心的高速擴張，我們自2015年開始佈局有源光器件板塊，打造了垂直整合的「無源+有源」的產品矩陣。目前，我們的有源光器件產品主要為高速光引擎，我們是全球首家交付800G及1.6T光引擎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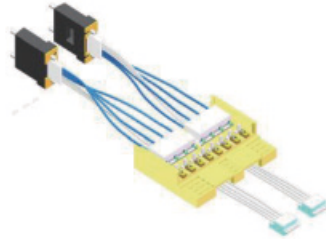
有源光器件是實現光電轉換和信號調製等功能的光學器件，其運行中需要外部電源驅動。高速光引擎是最核心的有源光器件之一。高速光引擎基於並行光學架構，是高速光模塊的關鍵組成部分。此外，高速光引擎亦契合下一代光互連技術的發展方向。我們的高速光引擎產品具備高集成、小體積、低功耗、高多通道一致性、高可靠性等優勢，應用於AI算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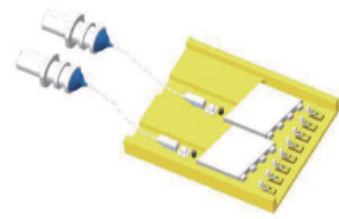
力、高速數據交換等高密度算力互連場景，為下一代算力基礎設施提供核心光互連支撐。以下為我們不同速率的光引擎產品：



400G光引擎



800G光引擎



1.6T光引擎

### 解決方案

憑藉深度垂直整合能力，我們基於廣泛的光器件提供高度集成、高度定制的光互連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需求，實現從產品型企業到技術平台型企業的躍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電信及數通領域，滿足AI時代高密度、高速率光互連需求，並契合CPO等下一代高速光互連技術的發展趨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定制化的光器件產品組合形式交付，主要包括：

#### 精密微光學組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精密微光學組件解決方案依託自主研發的高精度光路設計、微組裝與精密校準技術，聚焦於微米級光信號的精準調控與管理。本解決方案以準直器、光學透鏡、光隔離器、微型稜鏡、各類濾光片、偏振分光器件等核心光器件為基礎，通過將這些微米級別的微型光學零件集成為精密光學系統，可完成光束整形、光路轉向、隔離防反射、偏振及波長控制等關鍵功能，有效解決傳統光學系統體積大、集成度低、光路穩定性差等行業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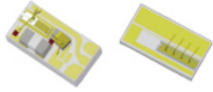
#### 波分複用系統級無源解決方案



我們依託深厚的無源器件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構建了波分複用系統級無源解決方案。本解決方案的核心光器件包括光纖環形器、Z-Block薄膜濾波型合分波組件、粗波分複用(CWDM)／密集波分複用(DWDM)波分複用／解複用器、TFF窄帶濾波芯片及FAU光纖陣列。我們基於多波長複用／解複用、信道隔離和功率均衡等關鍵技術，為數據中心內部互連、數據中心互連、AI算力集群、長距傳輸及相干光互連系統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方案，可顯著提升光纖容量、延長傳輸距離、簡化波長管理，並在有限光纖資源下實現帶寬倍增。

## 業 務

### 高精度封裝解決方案



高精度封裝解決方案通過將裸芯片貼裝於高導熱載體，實現高效散熱與精密光學對準，有效縮短電互連距離、降低功耗，是AI算力與高速光互連的關鍵支撐。

### 數據中心AOC配套無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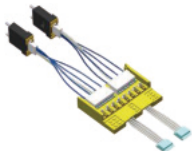
我們打造了數據中心AOC配套無源解決方案，以應對數據中心高速內部互連需求。本方案以FAU光纖陣列、光纖連接器、光學透鏡及光隔離器等為核心，整合光器件設計、精密耦合等能力，解決集成複雜度、信號穩定性、成本與可靠性等痛點。

### 數據中心PSM/DR配套無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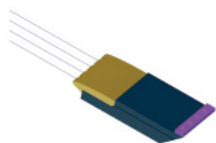
我們為數據中心算力基礎設施提供PSM/DR架構高速光模塊配套的無源光學解決方案。本方案基於高精度FAU光纖陣列、MT接口組件、光隔離器及微光學組件等核心無源器件，通過精密光路設計、多通道光學對準及低損耗耦合技術，實現多通道並行光信號在光芯片與光纖之間的高效耦合，滿足數據中心中短距離高速互連需求。

### 多通道高速光引擎封裝集成解決方案



本解決方案以高速光引擎、硅光耦合器件、FAU光纖陣列、微光學準直／耦合組件、高速光電接口等光器件為核心，實現了高速光引擎、硅光耦合、精密光路、耦合裝配與熱管理的工程能力，為AI集群、超算中心及下一代數據中心CPO系統提供超高帶寬、低功耗、高密度互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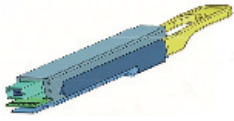
### 高密度光互連集成解決方案



本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在FAU光纖陣列、多通道透鏡式光纖陣列、精密光耦合組件、MPO／MT高密度連接器等核心器件的優勢，為800G／1.6T及更高速率光模塊與CPO板級光互連提供從光路耦合、光器件集成到系統裝配的全鏈路方案。該方案具備高速率、高密度、低損耗、高穩定性等特性，滿足下一代高速算力網絡對模塊間與板間光互連的嚴苛要求，解決了高速互連場景下集成密度提升、損耗控制嚴格、耦合精度要求極高等核心痛點。

## 業 務

### ELS解決方案



我們以ELS多通道高功率激光器模組為核心產品，為下一代共封裝光學與硅光解決方案的高效、穩定運行提供核心光源支撐。同時我們針對新一代光互連架構，提供高性能外置光源。

除上述解決方案之外，得益於核心光互連技術的高複用性，我們也已經有選擇性地開拓激光雷達、生物光子學等具備高增長和高商業化潛力的新興應用場景。我們多元的光器件產品組合為我們持續探索技術邊界及商業視野、整合更多下一代解決方案提供了廣闊的可能性。

### 集成共研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開展了光模塊集成共研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定制化需求，進一步助力我們與客戶在光互連行業的共同成長。

### 我們的技術

我們秉持「技術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堅持「底層技術通用化，核心工藝平台化」的策略。我們構建了堅實的技術底座，形成了通用化、可複用、自主可控、難以複製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擁有高度協同的核心技術體系，這不僅推動了高端產品持續迭代，更奠定了我們在全球光互連領域領先的一站式平台型技術企業地位。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包括：

#### 頂層架構與設計平台

並行光學設計與製造技術平台：該平台是全技術體系的頂層架構，是光信號高效、高密度傳輸及高端光器件規模化生產的核心支撐載體。該技術平台以多通道光信號並行傳輸為技術內核，技術設計邏輯貼合光互連行業從可插拔光模塊向CPO演進的技術趨勢，與高速光互連對帶寬密度、傳輸速率的核心市場需求深度適配。

光學模擬／設計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綜合性的虛擬設計與仿真驗證技術。通過建立標準化的光學設計數據庫與設計協議，縮短研發週期、降低實驗成本，提升複雜光學系統的設計成功率，以解決設計與製造脫節的行業痛點。該技術平台構建了涵蓋光學建模、性能仿真、誤差分析、迭代驗證的全流程技術，針對核心光器件實現光路設計的最優化、耦合效率的最大化及鍍膜效果的精準調控。

#### 底層製造與工藝平台

氧化鋁陶瓷材料精密成型與燒結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面向光纖定位件精密成型的全流程技術。我們已達成亞微米級精度控制能力。該技術平台為我們實現批量供貨高穩定性、高精密度、高兼容性的基礎材料製造提供技術支撐，亦是我們從陶瓷套管向高端光器件延伸的核心技術根基。

## 業 務

複合金屬材料微米級製造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複合金屬材料成分調控、微米級精密加工、表面改性等多種技術，可滿足高速光器件對結構精度、導熱性及環境穩定性的嚴苛技術要求，為核心器件小型化、高密度集成提供關鍵製造技術支撐。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工具系統及各類過程控制優化軟件，我們具備多種材料的高精度成型與加工的核心能力，可達到穩定控制公差，並提升效率與良率。

光學玻璃高端精密冷加工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從切割、研磨、拋光的全流程高精度加工技術，可嚴格保障光器件表面平整度、透光率等核心技術指標。我們深度優化加工工藝，顯著提升了尺寸精度一致性。此外，我們具備高精度檢測能力，保障了光器件組裝精度。

超精密模具設計和注塑技術平台：該平台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模具精度控制技術，實現模具精度與產品性能的雙重提升，成功突破光器件小型化、高密度集成趨勢下的多項技術瓶頸，將量產良率穩定在行業領先水平。

高精度鍍膜技術平台：該平台通過高端局域網波分複用(LWDM)等核心鍍膜技術，製備各類高性能、高可靠性光學薄膜，有效抑制光反射與信號串擾，提升光信號傳輸的穩定性與效率。

### 核心器件與終端產品集成平台

FAU光纖陣列設計與製造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FAU光纖陣列設計、仿真、製造與檢測全流程技術，聚焦於多通道、高精度FAU光纖陣列的基板加工與組裝工藝。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藝數據，能夠提供多種類型的高可靠性FAU光纖陣列產品，充分滿足超高密度的光互連需求。此外，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陣列排布優化算法與精密裝配工藝，解決了高密度FAU光纖陣列的一致性難題。

微光學設計／微光學元件製造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微透鏡、微稜鏡、微光柵等核心光器件的全流程技術，是實現光信號精準調控、高效傳輸的核心支撐平台。我們依託底層精密冷加工、高精度鍍膜等工藝能力，結合自主研發的微光學建模與仿真技術，實現了微光學元件的小型化、高密度集成與高光學性能突破。該平台的技術能力不僅支撐高速光引擎、高端光模塊的性能升級，更適配光互連向硅光集成演進的技術趨勢，是銜接底層製造與終端產品集成的重要技術橋樑。

高速光引擎設計與封裝技術平台：我們已構建了高速率光引擎的規模化設計、封裝與測試技術。我們的高速光引擎設計與封裝技術平台完整集成和體現了上游所有平台能力。我們依託自主研發的高精度對準封裝工藝，同時依託高速光收發組件等產品集成技術，實

## 業 務

現了從核心器件到系統集成的技術閉環，適配AI數據中心等場景對高速光互連的核心需求，彰顯了我們在光互連領域的核心技術競爭力，也為助力光互連技術向更高速率、更高密度演進提供了重要平台支撐。

### 我們的研發

技術領先、創新研發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我們始終貫徹「立足當下、佈局長遠」的研發策略：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擴充與完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夯實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深度參與客戶需求規劃與產品開發，準確預判下一代光互連技術趨勢並進行前瞻性佈局，確保站在行業技術演進的前沿。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AI浪潮中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賦能者。因此，我們堅持研發投入，為技術積累和突破提供有力保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194項註冊專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光器件相關專利數量方面處於全球光器件供應商前列。同時，秉承「人才為基」的價值觀，我們致力於聚集海內外技術菁英，擁有一支跨學科、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總數達774人，佔非生產人員總數的71.0%。我們亦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行業協會，例如Optica（前身為美國光學學會）及OIF（光互連論壇）。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不僅受到商業夥伴的高度認可，更使我們屢獲殊榮。例如，截至2025年，我們已連續八年入選由亞太光通信委員會和網絡電信信息研究院聯合頒發的「中國光器件與輔助設備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 研發中心

我們擁有位於蘇州、深圳、日本的三大研發中心，各司所長、協同聯動，實現資源共享與交叉驗證。針對不同客戶和品類，我們的研發中心快速響應、高效滿足客戶的樣品研發設計與製作需求，提高客戶樣品設計與試產成功率，並縮短制樣週期。具體而言，蘇州研發中心作為綜合性研發基地，研究範圍覆蓋無源及有源解決方案，可開展材料學、光學與仿真、機械、力學、環境學等多學科研究。該中心於2014年被授予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和工程技術中心資質。深圳研發中心聚焦光學鍍膜、光學仿真與測試、光學玻璃的冷加工、微光學組件的研發。此外，日本研發中心致力於光學設計、超精密模具設計，在工程塑料領域有深厚的技術累積，為客戶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模具解決方案。

### 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獨立研發+聯合共研的雙軌模式，對內以平台化能力持續沉澱，對外以客戶為中心協同創新。

## 業 務

我們建立了系統性的產品研發規範，實現研發活動的標準化、可追溯化與可管控化。我們多層次的研發體系在材料、工藝、設計仿真等關鍵領域均配備專業化研發團隊，其緊密協同為研發全流程提供支持。

**立項與可行性研究：**我們的研發通常由市場需求驅動，由研發團隊聯合各相關部門共同圍繞市場機遇、產品需求開展綜合評估，並通過工藝團隊從技術、工藝、量產能力、供應鏈等方面進行全面可行性分析。立項後，技術團隊著手制定產品技術規格。我們通過早期參與，利用自身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設計方案支持與優化建議，共同確定產品技術規格。

**設計與規劃：**進入設計與規劃階段，研發團隊依據行業標準與法規要求，持續優化產品技術規格、功能特性及性能指標。我們綜合考慮生產工藝、供應鏈資源及質量控制要求，進一步優化產品設計方案，降低後續量產風險與製造成本。同時，我們與客戶持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產品與客戶需求高度一致。

**樣品驗證與試生產：**在樣品開發階段，我們對產品的光學性能以及尺寸精度等核心指標進行全面測試與驗證，確保穩定性及一致性達到設計標準與客戶要求。在樣品驗證通過後，我們開展小批量試產，對生產工藝、產線匹配、物料供應及質量管控體系進行全面驗證，確認制程穩定性與工藝控制能力。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提交樣品，以便收集反饋並在正式投產前完成最終調整。

**爬坡測試與量產：**我們依據試產階段形成的成熟工藝、作業標準及質量控制要求，有序開展產能爬坡測試，同時對產品良率開展全面驗證評估。我們還對生產人員開展系統化培訓，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保障量產順利實施。產品量產交付後，我們仍將持續對產品進行生命週期管理維護，為客戶提供長期穩定的供貨保障與技術支持。

### 重點研發方向

光互連行業正在經歷多種技術路徑並行高速發展的關鍵階段。我們堅守光互連產業價值鏈高價值定位、專注高精度產品和高難度技術，通過與客戶共建生態，持續拓展產品邊界，並前瞻性佈局核心技術。目前，我們的重點研發方向包括：

**更高速率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把握人工智能計算強勁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正積極開發適用於更高速率光模塊的光器件，以滿足小型化、高速率、高集成、低功耗、低維護成本的產品需求。我們正在開發面向新一代超高性能數據中心與AI訓練集群的更高速率光引擎及相關配套器件，為AI算力互連提供領先的光互連解決方案。

## 業 務

**CPO等技術與解決方案：**CPO技術將光學器件與ASIC緊密共封裝，可顯著降低功耗、提升帶寬密度、增加信號完整性、降低系統成本。我們目前在CPO方向的主要研發內容為面向CPO的多通道高密度FAU光纖陣列、外置光源等光器件。我們亦在NPO及其他相關領域有相應的技術儲備。

**硅光系統集成技術與解決方案：**相較於傳統的分立式器件光模塊方案，硅光系統集成方案具備高集成、低功耗、成本優勢顯著等特點，可支持高速率光模塊與CPO技術路徑。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硅光系統集成技術及解決方案。

**薄膜鈮酸鋰封裝方案：**隨著AI算力與相干通信需求爆發，薄膜鈮酸鋰憑藉超高帶寬及優異穩定性，成為高速相干及長距離傳輸場景的核心技術路徑之一。我們目前的研發方向主要包括薄膜鈮酸鋰與硅光材料的異質集成技術。

## 生產

我們精益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生產體系，形成了難以複製的交付能力與質量標桿。依託這三大核心特點，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產品一致性與良率，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精益化** — 追求極致精度的超精密製造。我們的生產體系以「超精密製造」為核心，貫穿工藝設計、生產及質量管控等關鍵環節，旨在在大規模量產條件下持續提升製造精度、產品一致性及運營效率。

**智能化** — 打造自動化、數字化、柔性化的「智慧工廠」。通過升級PLM、ERP、MES、WMS等核心系統，我們構建了全流程數字管理體系，同時自主開發導入多類自動化設備，持續推進關鍵工序自動化替代，不斷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同時，我們依託柔性化產線設計幫助客戶實現多品種、小批量訂單的快速切換與高效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產線均實現信息化系統覆蓋。我們的江西高安生產基地於2025年獲評「江西省數智工廠」以及「江西省先進級智能工廠」雙榮譽，成為智慧工廠的行業標桿。

**全球化** — 建立「中國+泰國」雙核全球生產體系。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依託成熟供應鏈與產能儲備保障規模化穩定交付，同時借助泰國基地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地緣不確定性應對能力。我們通過覆蓋中國、泰國、日本等地的全球化產能佈局，以及產能統籌調配與訂單快速分流，形成了可擴展、可複製的規模化製造與穩定交付能力。

## 業 務

### 生產流程

我們堅持「時效為綱」的核心價值，以準時交付為核心，依託自有垂直整合的製造體系實現全流程自主可控，並致力於持續縮短交付週期。我們光器件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我們向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來料檢驗與規格審查，從源頭剔除不合格物料，確保質量與可追溯性。我們的部分零件、組件為對外採購。



我們將原材料加工為無源光學零件，涉及精密加工、注塑或壓製成型、研磨、拋光、清洗及鍍膜等工序，並對關鍵尺寸、外觀及工藝參數進行過程控制與檢測。



我們將零件裝配為具備特定功能的無源組件，確保裝配一致性與關鍵性能指標達標。



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對外購或自製的零件及組件進行高精密耦合和封裝，完成有源光器件的生產。



我們按客戶要求或內部標準執行規格檢測或光電性能測試及環境可靠性測試，開展抽樣或批次可靠性驗證，用於驗證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長期穩定性，確保交付質量。



我們對產品進行清潔、防塵防潮與防靜電保護，並按客戶要求進行標識、包裝與出貨；以及在交付後收集及分析客戶反饋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與售後服務。

(1) 該生產流程僅適用於有源光器件。

### 生產基地

我們以「中國江西高安+泰國春武里」兩大生產基地構建雙引擎全球生產體系，以保障高效、高質及柔性的產品交付，並力求在外部環境波動下保持更強的供應保障與履約穩定

## 業 務

性。我們亦於中國蘇州和深圳及日本本宮設有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94,636平方米。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相關信息：

生產基地	自有／租賃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平方米)	開始商業化運營年份
中國江西省高安市	自有	無源和有源光器件	147,303	一號工廠：2010年 二號工廠一期：2020年 二號工廠二期：2026年4月(預計)
泰國春武里	自有	無源(例如FAU光纖陣列和光纖連接器)和有源光器件	32,239	2025年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自有	無源(主要為透鏡陣列)和有源光器件	11,315	一號工廠：2007年 二號工廠：2016年
日本福島縣本宮市	自有	高精度模具和無源光器件(主要為透鏡陣列)	1,968	2020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租賃	無源光器件(主要包括薄膜濾光片元件、Z-Block組件等)	1,811	2020年

下表列示我們生產基地在所示年度的生產能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sup>(1)(4)</sup>	實際產量 <sup>(4)</sup>	利用率 <sup>(2)</sup>	設計產能 <sup>(1)(4)</sup>	實際產量 <sup>(4)</sup>	利用率 <sup>(2)</sup>	設計產能 <sup>(1)(4)</sup>	實際產量 <sup>(4)</sup>	利用率 <sup>(2)</sup>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以生產基地區分：									
中國江西省高安市	517,211	254,866	49.3	538,820	284,914	52.9	587,495	442,026	75.2
泰國春武里府 <sup>(3)</sup>	—	—	—	—	—	—	1,857	277	14.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40,314	26,779	66.4	47,902	43,274	90.3	46,222	30,759	66.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11,475	9,179	80.0	5,279	4,133	78.3	970	773	79.6
共計	<b>569,000</b>	<b>290,824</b>	<b>51.1</b>	<b>592,000</b>	<b>332,321</b>	<b>56.1</b>	<b>636,545</b>	<b>473,835</b>	<b>74.4</b>

(1) 按相關年度內最大可能產量計算，該值基於運行中的生產設備數量、標準化產品所需的設備運行時間(視乎相關產線的特性，假設部分產線按照單班產能每日連續運行10.5小時、部分產線按照雙班產能每日連續運行21小時、每月連續運行26天，且不考慮任何非連續運行情況)，以及根據相關設備歷史數據且普遍適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設備綜合效率估算。非標準化產品的產量按生產同類標準化產品所需工時進行調整。

(2) 按年內實際產量除以同年設計產能計算。

(3) 泰國生產基地2025年處於生產爬坡階段，包括積極與客戶進行溝通以驗證其製造的產品。

(4) 表中的產量包括用於後續製造光器件的無源及有源光器件(例如陶瓷套管及MT插芯)。日本生產基地所生產的產品全部為供公司內部使用的零件。因此，本表未列示日本生產基地的相關數據。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江西高安的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進產能擴張。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於2025年開始生產。深圳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降，主要系為優化整體製造成本及效率，我們逐步將部分生產設備由深圳轉移至江西高安。自2025年起，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主要生產供我們內部用於後續生產有源光器件及研發活動的零組件。

我們江西高安生產基地2025年的利用率較2023年及2024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若干無源零組件的產量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蘇州生產基地2024年的利用率較2023年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若干無源光器件的產量以滿足客戶訂單。該基地的利用率於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我們調整產品組合以生產更多高定價產品，導致該基地的產量下降，但並未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

根據技術迭代趨勢與生產經營實際需求，我們科學確定新增投資方向與建設節奏。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及經營現金流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並加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 質量管控

我們認為質量是生命線，對於我們的持久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貫徹「萬品入精、質量120、匠心天孚」的質量理念，實施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並將其融入日常業務管理流程。

- 「萬品入精」：通過統一質量標準及全過程管控措施，我們確保每年數億產品在規模化交付中保持穩定出色的品質。
- 「質量120」：「1」指一次做對，這是成本與效率的基礎；「2」指同一錯誤不犯第二次，問題必須橫向展開排查，徹底根除；「0」指零關鍵缺陷，高度重視對關鍵風險點的管控。
- 「匠心天孚」：我們以工匠精神，貫穿設計、研發、生產全流程，專注打磨每一環節，通過精益求精的過程管控與極致的質量追求，確保產品精密性與可靠性。

我們設立統一的質量標準與完善的組織體系，踐行「總部一體化管理與各廠區屬地化運營」，持續提升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i)產品線層面，質量人員通過MES等數字化系統對製造流程實施全過程監控；(ii)各生產廠區層面，現場質量團隊監管及統籌廠區質量管理；及(iii)總部層面，我們設立跨產品線、跨工廠的質量總監，統籌各工廠標準和要求。

## 業 務

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搭建了「雙重質量保障體系」：

- **5Q質量控制體系**，覆蓋SQ（供應商質量）、IQ（來料質量）、DQ（設計質量）、PQ（過程質量）和CQ（客戶質量），實現全鏈條質量管控；及
- **3QC質量檢驗體系**，聚焦IPQC（制程檢驗）、FQC（成品檢驗）和OQC（出廠檢驗）三個關鍵節點，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

我們持續完善質量控制要求並推動品質管理能力迭代提升，以保持與國際先進水平相匹配的質量管理能力。我們已獲得全面的國際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以及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認證。在往績記錄期間至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索賠。

### 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

依託「蘇州+新加坡」雙總部佈局，我們實現了全球供應鏈一體化及協同運營：

- **蘇州總部**：集中負責全局訂單調度、採購與生產統籌，保障全球資源高效配置。
- **新加坡總部**：統籌海外採銷業務，在承接海外訂單後，綜合合規考量、交期與成本最優原則，向各生產基地精準分配訂單。
- **多點支撐網絡**：在中國（江西高安及廣東深圳）、泰國及日本設立採購與配送團隊，形成屬地化高效配套支撐，縮短交付鏈路，保障物料供應與履約時效。

以「數字化、集約化、多元化」為核心，我們構建兼具精益成本、穩定品質、敏捷高效、高度韌性的全球供應鏈體系。

- **數字化管控**：全流程數據貫通，驅動敏捷運營。我們以PLM、ERP、MES、WMS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等核心系統為底座，打通採購、生產、倉儲、交付全鏈條數據。依託流程可視化與數據實時反饋，精準管理原材料庫存，全面賦能柔性生產與敏捷交付。
- **集約化採購**：規模協同降本，嚴控源頭品質。我們實行「總部集採為主、屬地分採為輔」模式，最大化釋放規模效應以壓降採購成本。同時建立了嚴苛的供應商准入機制，從源頭鎖定原材料一致性，保障終端產品的高良率與高一致性。
- **多元化供應商**：分層分級管理，構建安全可切換供應格局。我們多元互補的供應商體系有效降低供應鏈斷供風險，保障生產連續穩定運行；針對核心供應商深化長期合作與戰略綁定，鞏固供應穩定性，推動上游擴產與供給保障，必要時聯動

## 業 務

下游客戶協同爭取支持。針對其他供應商搭建差異化、多渠道的供應體系，拓寬資源來源，強化備選能力與快速切換能力。與此同時，採購部門聯動研發持續推進替代方案與產品結構優化，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提升供應鏈彈性與抗風險能力。

依託集約化採購、數字化管控與多元化供應商，結合全球化佈局與跨區域靈活調度機制，我們構建了兼具敏捷與韌性的全球供應鏈，可有效應對外部波動與供應不確定性，保障生產連續與交付準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與我們供應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如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生產基地設有配套倉儲設施並維持合理安全的庫存，為全球客戶提供準時的交付服務。受限於相關合同約定，通常由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將產品交付至國內客戶指定地點。我們通常以工廠交貨基準(Ex Works basis，意指產品在我們的廠房備妥後，由買方承擔物流及其他所有成本和風險)向海外客戶提供產品。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無源及有源光器件的原材料以及零組件，包括光芯片、電子料、光纖光纜、金屬材料、陶瓷材料、注塑材料、玻璃材料等。我們建立了覆蓋「准入遴選、導入審批、動態管控、持續優化」的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從源頭預防不良物料流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與可靠。我們不存在對單一供應商重大依賴，往績記錄期內未發生斷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785.3百萬元和人民幣1,47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4.7%、54.4%和61.5%；我們從最大單一供應商處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8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9.4%、35.5%和34.8%。在往績記錄期內，前五大供應商授予給我們的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開具之日起30至90天，或自產品驗收之日起14天，付款方式為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該比例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均未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公司與任何五大供應商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過去或現在的家庭、商業、融資、擔保或其他關係)。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細信息。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比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有源零組件	218,839	29.4	2020年
2	供應商B	無源零組件	62,727	8.4	2022年
3	供應商C	光纖、光纜	56,332	7.6	2021年
4	供應商D	無源零組件、有源零組件	35,880	4.8	2018年
5	供應商E	光纖、光纜	33,999	4.5	2013年
	總計		<b>407,777</b>	<b>54.7</b>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比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有源零組件	512,256	35.5	2020年
2	供應商F	高精度貼片機	126,636	8.8	2023年
3	供應商G	無源零組件、有源零組件	61,846	4.3	2020年
4	供應商H	有源零組件	49,066	3.4	2020年
5	供應商D	無源零組件、有源零組件	35,477	2.4	2018年
	總計		<b>785,281</b>	<b>54.4</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比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I	有源零組件	832,890	34.8	2024年
2	供應商G	無源零組件、有源零組件	197,132	8.2	2020年
3	供應商D	無源零組件、有源零組件	187,251	7.8	2018年
4	供應商H	有源零組件	146,414	6.1	2020年
5	供應商J	有源零組件	108,161	4.6	2024年
	總計		<b>1,471,848</b>	<b>61.5</b>	

## 業 務

- (1) 供應商A是一家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的香港公司。
- (2) 供應商B是一家從事無源光器件以及汽車和工業零部件生產和銷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子公司)。
- (3) 供應商C是一家從事光器件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 (4) 供應商D是一家從事激光器、工程材料和光電元件的生產和銷售，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子公司)。供應商D亦為客戶C。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分節。
- (5) 供應商E是一家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集成解決方案的生產和銷售，總部位於中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供應商F是一家從事各種芯片貼裝系統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並由一家在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典高科技公司全資擁有。
- (7) 供應商G是一家從事光電產品分銷以及代理和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 (8) 供應商H是一家從事光學元件及組件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 (9) 供應商I是一家從事包括集成電路在內的電子元件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並由一家在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電子元件公司全資擁有。
- (10) 供應商J是一家從事光電和激光技術研發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士。

我們與供應商通常通過框架協議與採購訂單開展合作。採購框架協議的具體條款因談判而異，但一般包含以下核心條款：(i)期限：我們通常與核心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ii)定價：供應商應該提供給我們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不得高於市場正常價格；(iii)產品、付款和交付：採購訂單中會列明具體的採購細節，包括產品名稱、型號、單價、數量、付款條件、交貨地點和交貨時間表；(iv)物流：供應商須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輸費用；(v)驗收：產品通常按我們提供的技術指標、質量標準和驗收標準驗收。如果交付的產品未達到約定的標準，供應商應承擔我們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失；(vi)排他性條款：在協議約定的某些情況下(例如我們獨立或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定制產品並擁有相關知識產權時)，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對相關產品承擔排他性銷售義務。若供應商違反這些義務，供應商應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失；(vii)反商業賄賂條款：供應商須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不提供、承諾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禮品及招待；及(viii)終止：雙方約定的終止情形一般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這些違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供應商違反相關採購協議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庫存管理

我們以「滿足客戶交付，縮短交付週期」為目標，通過關鍵指標監控與數字化管控系統，實施精益庫存管理，保障供應鏈敏捷穩健運行。

**敏捷交付，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過MRP系統管理客戶訂單與需求預測，基於需求動態調整安全庫存量與備料策略。並且，我們依託供應商管理系統高效協同供應商，推動協同管理，縮短訂單交付週期，實現敏捷交付。

## 業 務

**聚焦庫齡管控，構建分層管理體系：**我們實行嚴格的庫齡管理，對各類存貨實行分庫齡、分狀態、分風險的分層管理體系。除少量戰略備貨外，我們努力確保絕大部分物料庫齡控制在半年內。

**強化風險治理，實現庫存高周轉：**我們監控多維度的風險庫存指標，對停單庫存、供應商管理庫存、戰略備貨庫存等保持長期動態管理，對異常庫存執行定期專項分析評估和清理，有效降低存貨減值風險並提升周轉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9.4天、78.5天及61.1天。

###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為全球約3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以蘇州總部為銷售管理與運營中樞，新加坡總部促進實現「全球化佈局與本地化響應」。我們亦在海外設立常駐一線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提供本地化客戶對接及實時市場反饋。憑藉深刻的本地化理解與快速響應能力，我們高效對接全球客戶。

我們構建了「深耕存量、拓展增量、組合協同」的綜合銷售策略，持優化客戶結構，拓寬市場佈局。

**深耕存量：**緊跟頭部客戶產品迭代週期，依託研發優勢滿足客戶多樣化、定制化需求，持續向現有客戶導入下一代高速率新產品與新方案，深化合作深度。

**拓展增量：**憑藉穩定可靠的產品品質與良好的行業口碑，持續開拓優質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

**組合協同：**突破單一器件銷售邊界，推動無源與有源產品協同銷售與系統集成化方案導入，提升銷售規模。

### 客戶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AI算力、數據中心等各種數通及電信領域。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及光模塊廠商等。鑒於光互連行業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我們本著「客戶為先」的核心價值觀，實施「大客戶策略」，以精幹的直銷團隊深度服務重點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覆蓋亞洲、北美、歐洲及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專業銷售與市場營銷人員30名，具備卓越的全流程服務能力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核心成員在光互連器件行業經驗超十年。

我們堅持「質量是生命」，以穩定可靠的產品品質贏得客戶認可與信任。在AI加速產品迭代的今天，我們通過在產品早期定義階段切入客戶研發，建立高黏性、高留存的長期合

## 業 務

作關係。依托全球化服務網絡提升供應鏈效率與可控性，我們進一步增強客戶信任。我們與核心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10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2.6百萬元、人民幣2,822.5百萬元和人民幣4,63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2.2%、87.5%和90.6%。我們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9.3百萬元、人民幣2,005.9百萬元和人民幣3,26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0%、62.2%和63.9%。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前五大客戶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交付後或客戶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付款方式為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董事所知持有該比例以上)的股東，均未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與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過去或現在的親屬關係、業務往來、融資擔保或其他)。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詳細信息。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比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客戶A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1,039,309	54.0	2018年
2	客戶B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215,596	11.2	2018年
3	客戶C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171,267	8.9	2011年
4	客戶D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109,828	5.7	2012年
5	客戶E	無源光器件	46,582	2.4	2012年
	總計		<b>1,582,582</b>	<b>82.2</b>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A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2,005,917	62.2	2018年
2	客戶D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288,559	8.9	2012年
3	客戶E	無源光器件	208,997	6.5	2012年
4	客戶C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203,374	6.3	2011年
5	客戶B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115,611	3.6	2018年
	總計		<b>2,822,458</b>	<b>87.5</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A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3,268,844	63.9	2018年
2	客戶E	無源光器件	601,932	11.8	2012年
3	客戶D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387,027	7.6	2012年
4	客戶C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203,826	4.0	2011年
5	客戶B	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	171,140	3.3	2018年
	總計		<b>4,632,769</b>	<b>90.6</b>	

- (1) 客戶A是一家從事光學封裝和精密光學的製造及測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晶圓廠半導體企業及其子公司。
- (3) 客戶C是一家從事激光器、工程材料和光電元件的生產和銷售，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C亦為供應商D。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分節。
- (4) 客戶D是一家從事光收發器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 (5) 客戶E是一家從事光收發器模塊及子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相對集中。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0%、62.2%及63.9%。客戶A是一家從事光學封裝及精密光學製造及測試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 業 務

我們長期奉行「大客戶策略」，深度服務行業內的重點客戶。我們作為全球最大的光器件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客戶A的合作屬互利共贏。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客戶A保持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賦能其眾多新產品的推出和商業成功。在與客戶A的合作過程中，在我們獲得供應相關產品的資格前，我們須滿足嚴格的技術、質量及合規要求，經歷嚴謹且耗時較長的準備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滿足相關嚴格要求並實現穩定供貨，我們的合作亦隨著雙方業務發展不斷深化。我們優異的產品性能、穩定的產能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確保我們是客戶A及其他主要的市場參與者所重視的合作夥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光互連產業鏈呈現出行業頭部客戶的供貨商集中的特徵，主要因為能夠滿足有關客戶嚴格的技術、質量及規模化交付要求的供應商有限。這一格局的形成主要源於高進入壁壘：一方面，高速率光互連產品對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工程經驗要求高，研發周期長且需持續迭代；另一方面，產品良率、可靠性及成本控制高度依賴長期製造積累，難以短期內複製。此外，相關產品通常需通過嚴格且周期較長的資格認證流程。因此，一旦某供應商進入下游合格供應體系，出於供應鏈穩定性及轉換成本考慮，客戶通常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光學元器件行業分析—全球光互連市場的進入壁壘」。鑒於上文所述的行業進入壁壘高企，以及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及穩定的產能，我們與客戶A維持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商業上屬合理。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或採購訂單。這些安排的具體條款因協商而異，通常包括以下內容：(i)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二至五年，具體期限需與客戶協商。一般情況下，合同期滿前一個月，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簽協議。客戶亦可透過下訂採購訂單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ii)產品和採購：具體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要求及付款方式會在採購訂單中列明；(iii)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含最低採購要求；(iv)質量要求：產品應符合銷售協議約定的產品指標、技術標準、設計圖紙或封樣標準，以及國家、國際的有關標準；(v)質保期：質保期視乎產品類別而定，通常為2至3年；(vi)保密：這些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向第三方披露客戶的機密信息；及(vii)終止：協議約定的終止情況包括我們未能確保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並履行這些法律所規定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綜合產品類型、定制化程度、技術研發投入、製造成本等因素確定。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並通過推進生產智能化建設與工藝優化升級，配套精細化成本核算與動態調價機制等手段，持續降低製造成本。若特定時期內原材料價格、關稅及匯率波動顯著，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友好協商適時調整價格，維護穩定的客戶關係。

## 業 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存在部分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包括：(i)我們從客戶C及客戶B(均為我們前五大客戶，客戶C亦為供應商D)採購無源及有源光器件的零件及組件。我們向這些前五大客戶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4.8%、2.5%及8.1%。有關我們來自這些客戶獲得的收入，請參閱上文「— 客戶」；及(ii)我們向供應商D及供應商E(均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銷售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和其他。我們來自這些前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8.9%、6.3%及4.1%。有關我們向這些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請參閱上文「— 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上述重疊的客戶 — 供應商之間的交易主要由於：(i)部分行業客戶經營產業鏈多個板塊，同時作為我們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及(ii)在樣品開發階段，我們可能會向相關客戶採購少量零組件；在產品量產後，我們一般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這些零組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光互連行業，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存在重疊屬於行業常見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存在將已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再行購回的情況；同樣，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亦不存在被這些供應商再次購回的情況。我們與上述重疊客戶 — 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均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與重疊客戶 — 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定價以及其他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相若。

### 售後服務與產品退貨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建立覆蓋銷售全週期的售後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產品測試、現場支持、質量追溯、維修更換等一站式客戶服務。

我們採用符合國際公認的可接受質量水平(AQL)抽樣檢驗標準的標準化產品退貨政策，據此，要求客戶在約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在此檢驗中被判定為不合格或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依據約定的條款及程序，可進行退換貨。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問題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召回引起的重大客戶索賠或投訴事件或受到過任何國內外監管部門的調查或處罰。在此期間，我們交付了數以億計的光器件，保持了「零重大質量事故」的記錄。鑒於保修索賠和產品退貨數量較低，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未計提任何產品責任準備。

### 核心IT信息化系統

信息技術系統是驅動我們業務穩健高效運營的堅實基座。我們建立了由「兩大決策支持系統、三大管理支持系統、六大運營支持系統」構成的信息系統矩陣，提供全面的端到端及全流程覆蓋，從而提升運營效率、風險管控及管理決策水平。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IT信息化系統。

## 業 務



我們搭建了由兩大決策支持系統構成的經營分析體系，包括BI及運營報表系統，通過整合業務數據，形成可視化報表和數據駕駛艙，支持管理層實時監控與科學決策。

我們部署了由三大管理支持系統構成的組織與流程支撐體系，包括EHR、OA及流程管理系統，實現關鍵流程線上化與標準化，從而強化跨附屬公司、跨部門協同與內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及合規水平。

此外，我們建立了由六大運營支持系統構成的數字化運營底座，包括PLM、ERP、MES、WMS、EAM及供應商管理系統，以ERP為中樞，貫通研發、採購、製造、倉儲與交付等核心業務流程，實現端到端數據一致與過程可追溯，從而提升供應鏈交付能力、質量穩定性及供應鏈韌性。

###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泰國的若干子公司（各稱「**相關實體**」，統稱「**相關實體**」）已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開展集團內部交易，而這些交易均基於獨立交易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i)相關實體之間的原材料、模具及產品採購及銷售；(ii)相關實體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測試支援及加工服務；(iii)相關實體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房屋與建築物；及(iv)相關實體之間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融通交易（統稱「**涵蓋交易**」）。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跨國企業和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以下簡稱「**OECD轉讓定價指南**」)，這些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就此，我們已聘請獨立的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是否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以及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並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 業 務

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後，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交易及其相關安排整體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以及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交易原則，並且在涵蓋交易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轉讓定價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任何問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督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否合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閱及質疑。有關轉讓定價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法、商業秘密法，以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和競業限制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國內獲得184項註冊專利(其中53項為發明專利)，在海外獲得10項註冊專利，並在國內有45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此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在國內擁有2項軟件著作權以及15項註冊商標，在海外擁有3項註冊商標。更多信息詳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通過研究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和先進技術，戰略性制定知識產權申請策略。我們同樣致力於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並已實施嚴格程序以保障此類知識產權並維護客戶信息的保密性。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未涉及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主張，亦未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 獎項與榮譽

自創立以來，我們屢獲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類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與榮譽。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或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中國光器件與輔助設備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2018至今	亞太光通信委員會和網絡電信信息研究院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09至今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業 務

獎項或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AEO (認可經濟運營商) 高級認證	20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評A級	2016至今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價值50強	2017至2020 2023至2025	證券時報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認定證書AA級認證	2024	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4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西省智能製造標桿企業	2022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西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0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西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8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全球光器件行業總市場規模達61億美元，前五大光器件供應商按對外銷售收入計算合計佔據全球25.4%的市場份額。同年，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7%。全球光器件市場持續擴張，主要由AI算力的指數級增長所推動。憑藉我們在高速率光互連的技術專業知識、累積的行業經驗、垂直整合的供應鏈能力以及既有的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抓住該行業所帶來的重大增長機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章節。

## 業 務

### 員工

我們相信，吸引、培養並留住一支積極進取、專業精湛的員工隊伍，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127名全職員工，主要位於中國。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構成：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4,037	78.7
研發.....	774	15.1
行政及管理.....	251	4.9
財務.....	35	0.7
銷售與市場營銷.....	30	0.6
<b>總計.....</b>	<b>5,127</b>	<b>100.0</b>

我們秉持「人才為基」的理念，匯聚了來自中國及海外的資深研發與管理專業人才，他們洞悉行業趨勢，與客戶緊密協作，精準把握客戶需求並提供切實可行的商業解決方案。我們制定了系統化的人才發展路線圖，將員工職業發展與我們的增長目標有機結合。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逾十年，全面覆蓋從核心經營團隊到中層技術骨幹超1,000人次，以吸引、留住並激勵人才。通過校園與社會招聘並舉，我們持續擴充人才儲備，構建健康、穩定的人才梯隊，為創新與業務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創立了天孚書院，構建覆蓋「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全週期人才戰略體系，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管理素養。天孚書院實施覆蓋員工全職業週期的人才發展框架，涵蓋入職培訓、畢業生融入、管理層繼任、技術專家培養及海外人才儲備等模塊。依託我們的技術積累，並結合內部最佳實踐與外部專業機構資源，天孚書院提供定制化的內部培訓及外部課程體系，以支持員工能力提升，為業務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協議。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人員，另簽訂競業及保密協議。在中國，我們按照政府規定參加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出於員工個人意願。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設有代表員工的工會。我們認為與員工總體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影響業務運營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 業 務

### 物業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作為生產設施、倉庫、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使用。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權益賬面價值均未超過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公司無須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及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條文)第6(2)條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中國境內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09,537.9平方米，用於研發、生產、倉儲及辦公；我們已就其中六處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就餘下一項物業(尚未投入使用)，我們已完成辦理竣工驗收程序，並且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ii)泰國境內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0,104.0平方米，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及(iii)日本境內一處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712.6平方米，用於研發、生產、倉儲及辦公。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中國境內一處生產經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99.0平方米，主要用於研發、生產及倉儲。我們亦在美國租賃若干辦公空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方就續租事宜進行磋商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保險

我們持有財產保險，涵蓋我們物業、設備、庫存及其他自有財產的潛在損失。部分附屬公司另持有商用車輛財產保險。基於過往經驗及對中國等經營地區行業慣例的理解，我們認為該財產保險的保障範圍足以覆蓋重大財產損失，且符合行業標準。但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索賠及責任風險。詳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隨著業務擴展，董事會在認為必要時可增加保險覆蓋範圍。

###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合規管理，已建立相應的合規政策、內部控制及爭議應對機制，並通過日常監測及法律支持降低訴訟與合規風險。儘管如此，如發生合規或爭議相關事宜，我們將積極應對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盡量降低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的影響。更多信息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運營的風險 —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

## 業 務

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的章節。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 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和批准。我們或需不時續期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許可。在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文件後，我們預計此類續期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詳列了我們的重大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許可證／批准／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海關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江西天孚	江西省高安市商務局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高安天孚	江西省高安市商務局	長期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北極光電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北極光電	深圳市寶安區商務局	長期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北極光電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檢驗檢疫局	長期

###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並存儲若干營運數據、技術資料以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年齡及緊急聯絡信息，僅用於有限且合法目的。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一般不會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涉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

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負責制定並實施網絡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政策及流程。

我們採用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框架，涵蓋從採集創建到存儲使用及傳輸的各個環節，並實施數據安全監控。我們僅在合法且獲得用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數據，並嚴格限制數據收集範圍至業務必需程度。通過多層級策略，我們將信息資產劃分為四個保護等級並實施相應管控措施。這些分類與管控機制已嵌入數據安全政策，旨在保護商業利益、確保合規運營並降低業務風險。此外，我們要求全體員工接受數據安全培訓。這些培訓課程與技術管控及治理機制共同構成我們保護數據、確保合規的綜合體系。

##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數據洩露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客戶資料相關的事件。同期，我們未因違反數據保護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收到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第三方關於數據隱私與安全問題的重大投訴。

### 環境與安全事宜

#### ESG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與ESG治理，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覆蓋決策、管理與執行全鏈條的三級ESG治理框架：(i)董事會負責監督ESG政策與業務運營、監督ESG相關影響評估、指導並審議ESG戰略、批准ESG報告，同時監督指導ESG實踐的實施；(ii)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關鍵ESG議題的分析與建議、配置資源以識別、緩解、管理及監測ESG相關影響，以及制定ESG計劃、激勵機制及評估體系；及(iii)由各部門指定代表組成的ESG專項工作組執行ESG工作計劃。此外，針對環境、健康與安全(「EHS」)事務，我們已設立由總經理、EHS專家、安全專家及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EHS委員會。總經理負責制定EHS目標，並在相關職能、層級進行分解。

我們為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預計近期內遵守適用環境法規的費用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我們已制定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及流程，為ESG相關事務管理提供指引。具體包括：

- **環境事務：**遵循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我們的環境政策涵蓋節能減排、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處理。我們致力於污染預防、減少危險化學品使用、廢棄物減量化與循環利用，並實施環境風險評估，建立環境事件預防控制及應急響應預案。
- **職業健康安全事務：**遵循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評估標準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我們的政策整合了職業病預防、員工健康保護及安全培訓。同時積極推動員工多元化，營造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
- **社會事務：**通過正式的社會責任管理政策，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商業戰略。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且環保的產品，支持就業創造，並推動當地經濟發展。

## 業 務

###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實現人與環境、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我們環境管理體系於2017年取得ISO14001認證。在此體系下，我們制定年度環境目標，採取具體措施實現目標，並驗證實施效果。為達成目標，我們持續推進廢棄物減排，審慎高效地利用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資源。

### 排放管理

我們结合自身運營特點建立了嚴格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管理流程。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污染物排放達標，減少排放總量，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及周邊社區的負面影響。我們已聘請經認證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年監測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噪音水平，其確認所有監測參數均符合適用監管標準。

**廢氣管理：**我們有專職人員負責廢氣處理設施的日常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定期檢查維護生產設備，保障設備正常運轉及排放達標。

**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i)生活污水，其通過廢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系統；及(ii)工業廢水，其通過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之後再排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指定專人負責定期清理污水系統，環境健康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廢水排放。

**固體廢物管理：**相關政策要求固體廢物進行分類並集中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存放於專用設施中，定期移交持證承包商進行處置。

**噪音管理：**我們通過在廠區實施隔音減振措施，例如安裝隔音門窗、吸音棉及擋音牆排風消音設施，最大限度降低機械設備噪音，減少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廢棄物排放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體廢物排放量	901.2	980.9	1,008.3
— 危險固體廢物排放量	0.6	8.6	4.0
— 非危險固體廢物排放	900.6	972.3	1,004.3
廢水排放	234,731.5	340,259.3	359,543.9

###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生產過程中機械設備消耗的電力，同時還包括天然氣、汽油和柴油燃料。電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成本，且電力消耗也是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通過實施節能措施和數字化管理手段，致力於打造現代化、智能化、綠色的辦公環境。例如，我們推行了多項節能舉措，包括推廣節能產品與無紙化

## 業 務

工作流程、升級LED照明系統、閑置設備及時斷電，並積極參與社區綠色行動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約39,179兆瓦時、58,322兆瓦時和71,403兆瓦時。於2025年，我們的總能耗為約8,806噸標準煤，能耗強度為每萬元人民幣收入0.02噸標準煤。

用水量：我們主要使用購買的市政供水。為減少用水量，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例如安裝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並重複利用雨水，引入節水設備並優化工藝以降低單位產品用水量，以及採用實時水錶和監測系統來檢測漏水並控制用水量。同時開展員工環保教育活動，現場張貼標語宣傳節水理念，強化節水實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用水量分別為238,407噸、356,724噸和381,042噸。於2025年，我們的用水強度為每萬元人民幣收入0.7噸。

循環利用：我們持續推進全生產流程及產品生命週期的脫碳進程，通過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廢料、木材和紙板，並建立生產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與集中處理機制。

我們當前的節能目標是2026年的每萬元收入水及能源消耗強度較2025年水平降低10%。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潛在影響及機遇。我們制定了集團的氣候戰略，識別並評估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將氣候考量納入整體規劃與決策。同時，我們持續監督國內外氣候相關監管及政策發展，調整業務以保持合規與競爭力。我們亦通過減少對高碳產品的依賴、推廣循環經濟實踐、升級節能基礎設施，逐步轉向低碳運營，並通過選擇低碳供應商增強供應鏈韌性。

下表列明與我們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	描述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洪水、颱風和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壞設施、中斷生產並阻礙物流運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製造設施、設備和庫存的直接損害，導致基礎設施維護和搬遷成本增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長期氣候變化(如海平面上升和降雨模式改變)影響場地適宜性及基礎設施韌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員工安全受到影響與物流網絡中斷，導致供應鏈延誤及運輸成本上升；以及</li><li>關鍵原材料的供應與成本波動。</li></ul>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政策與監管轉型風險，包括碳稅、排放交易機制及強制減排目標等提升合規要求的措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規成本上升，包括更全面披露導致可能產生的額外支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技術轉型風險，包括低碳技術的快速普及及傳統工藝與設備的逐步淘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技術升級導致的資本支出增加、技術轉型期間的運營中斷；以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聲譽轉型風險，包括客戶、投資者或監管機構認為企業未能採取氣候行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信任流失、市場准入受限、品牌價值及投資者關係受損。</li></ul>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6.9	1,174.6	1,437.9
— 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36.1	33,039.5	40,158.0
總計 .....		<b>23,033.0</b>	<b>34,214.1</b>	<b>41,595.9</b>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支持可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並開展生產安全培訓項目，以增強一線員工的安全意識、提升他們的實踐知識，從而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我們還運用數字化現場信息工具，促進安全問題的及時識別與解決。此外，安全管理部門定期開展常規與專項檢查，並組織涵蓋危險化學品操作、消防安全及應急救援的實操演練。所有從事特殊作業的人員必須接受正規安全培訓並取得相應資質後方可上崗。

我們於2017年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認證，並於2021年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45001認證。這些認證證明我們具備滿足國際職業健康安全標準的能力，可最大限度降低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出現導致嚴重工傷的重大事件。

### 社會與福利事宜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對於員工，我們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多元、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人員中，女性比例為37.5%。在商業道德方面，我們致力於打造清廉的辦公與商業環境。同時，我們力求與商業夥伴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體系。例如，我們實施綠色採購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保標準與法規，包括《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和《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條例》(REACH)。同時要求供應商不得使用不符合監管要求的受管制、有害或有毒材料。

###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遵守業務所在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相關內部控制體系(如廉潔管理制度、採購招標管理規範、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明確界定了商業道德的各個方面。我們要求所有長期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協議，任何在採購過程中涉及行賄或其他欺詐行為的供應商將被取消合作資格。我們同時要求員工嚴格遵循採購政策與流程。此外，公司內部已建立腐敗行為舉報機制，並為供應商及客戶設立了舉報系統。我們對舉報人信息實施嚴格保密，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腐敗訴訟。

## 業 務

### 社會慈善事業

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中長期業務戰略，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品質優良、綠色環保的產品，同時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待。慈善工作聚焦關懷弱勢群體、教育支持、環境保護等領域，並積極開展公益慈善活動，踐行社會責任與承諾。自2022年起，我們通過蘇州高新區慈善聯合會(基金會)持續開展年度捐贈，支持公益事業。同時發起「愛暖童心•助童成長」公益捐贈活動，為弱勢兒童提供物資捐贈、成長陪伴及能力建設支持。

### 內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框架，並監督其執行與效能。該框架乃根據規範我們業務活動和公司治理的相關監管要求設計，防止任何合規失誤。我們致力於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在範圍、可行性及運作效能方面均充分到位。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運營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基於對這些風險的認知，我們堅信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對降低風險、保障運營免受潛在不利因素影響，並鞏固競爭優勢與財務穩定性至關重要。為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實施或將於[編纂]時採納若干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i)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容忍水平；(ii)我們的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主要風險管理事宜，向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措施的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iii)我們的財務、法務與合規、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以及(iv)在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務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所有登記、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於2026年3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審核。審核的主要範疇包括：(i)實體層面及業務流程內部控制；(ii)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iii)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iv)研發流程、存貨管理、生產及成本；(v)人力資源及薪酬；(vi)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vii)現金及資金管理；(viii)保險管理；(ix)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控制；(x)稅務管理；及(xi)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務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相差甚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全球光互連領域領先的一站式平台型技術企業。我們的成功以極致的研發創新為驅動，依託高複用的技術平台與深度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提供從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到集成共研的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在全球AI浪潮中成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賦能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0%。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1%、56.3%及52.9%，而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0%。

###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會繼續受以下重大因素的影響：

#### 全球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AI時代算力需求增長所帶動的全球光互連市場需求影響。隨著AI模型及相關應用的滲透及規模化部署在全球持續加快，算力需求呈爆發式增長，推動全球雲廠商不斷加碼AI基礎設施投資。光互連行業作為AI基礎設施突破帶寬與功耗瓶頸的關鍵賦能

## 財務資料

要素，有望憑藉高確定性且長期的發展契機，迎來強勁的成長。我們所提供的光器件產品是光互連價值鏈中技術含量和價值貢獻較高的核心環節。伴隨光互連技術持續向更高速度、更高集成度以及更複雜封裝架構迭代升級，我們所處的光器件行業將更具增長動能，預期將為我們帶來更加強勁的增長機會，並推動我們的經營表現。

### 市場地位與產業鏈定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總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器件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市場地位為我們帶來多重優勢，包括前沿產品的先發優勢、更深入的客戶合作關係、更具韌性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等，這些均賦能我們充分把握AI浪潮帶來的重大增長機遇，實現良好的整體經營業績。

作為光互連價值鏈的核心參與者，我們依託於高速光器件方面的廣泛研發能力，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光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已構建起以四大基礎材料、十大核心技術平台和八大光互連解決方案為基礎的體系化產品佈局，實現跨應用場景與跨技術架構的廣泛適配性。我們的價值鏈定位與產品豐富度有效減輕單一產品線或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波動以及對增長的影響，從而增強業務的抗週期性與持續增長，穩固公司的整體經營表現。

### 研發投入及技術護城河

光器件行業擁有性能要求持續提升、技術路線快速迭代、架構不斷優化的特點，因此我們的研發投入，尤其是技術平台及前瞻性技術的投入，是影響經營業績的核心因素之一。我們秉持「以終為始、市場導向」的研發策略，依託客戶反饋推動前沿研發，使我們能夠精準地預測技術趨勢。我們持續在光互連和底層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進行大量研發投入。這確保我們擁有完善的技術儲備應對市場趨勢，並可及時響應客戶新產品路線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從而推動更高附加值產品的持續開發與商業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與整體業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4%、7.2%及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74名研發人員，佔非生產人員的71.0%。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拓展核心技術平台，深化垂直整合能力，並完善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的技術護城河，從而支撐長期的經營表現。

### 客戶關係的深化與拓展

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與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快速響應需求並解決其關鍵痛點的能力密切相關。若我們無法準確理解客戶需求，或及時提供滿足其產品迭代節奏的解決方案，將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我們秉持「客戶為先」的核心運營價值觀，不斷強化研發投入及加強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能力，並已成為全球少數可同時提供「無源器件+有源器件+集成共研」的一體化、規模化光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深度

## 財務資料

參與頭部客戶的聯合研發與產品迭代，我們實現快速匹配客戶技術路線的演進，根據客戶需求交付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在全球多地建立本地化製造與服務網絡，靈活響應全球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保障高效高質的產品及服務交付。這些能力有助於我們維持客戶互動，提高客戶黏性，並提升我們未來收入增長的確定性。

依託卓越且稀缺的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能力，以及突出的超精密加工能力、行業領先的交付效率及優異的良率表現構築的技術護城河，我們已形成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已與全球頭部光模塊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全球頭部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達成深度合作。通過全球化的服務網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逾10年，並持續拓展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支持現有客戶的戰略性舉措，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頭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地位，並積極開拓新客戶。該等舉措有望鞏固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並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 產品結構

我們的產品體系橫跨多個技術平台，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與業務場景。隨著客戶需求的迭代及與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不斷深化，我們交付產品的規格、技術架構和定制化程度將相應調整，產品價值亦會隨之變化。因此，我們產品結構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由於各產品線在技術複雜度、製造工藝及成本結構上存在差異，它們的毛利率水平不盡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有源光器件需求的快速擴張所帶動，導致整體的毛利率產生一定波動。展望未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隨著我們產品的結構改變而相應變化。

### 運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表現與整體運營效率息息相關，涉及供應鏈管理、製造效率以及營運資金管理等多個環節。高效的運營能夠降低單位成本、提升交付能力並增強業務的靈活性；反之，若運營效率不佳，可能影響毛利率表現及經營結果。

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穩定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體系。隨著全球光互連供應鏈正處於需求高速擴張與結構性產能緊缺並存的階段，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可能對我們的交付節奏產生影響。我們通過多區域採購團隊、穩定的核心供應商合作及原材料備選策略，提升供應保障能力與採購效率。在此基礎上，我們加快推動供應鏈數字化與加強全球協同，以確保更高效的跨區域的生產配置與快速響應。

我們持續提升全球生產基地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能力，並實施精益製造，以增強製造柔性與確保質量穩定性。我們在800G、1.6T等高速光引擎產品上保持優異的良率表現，實現了較低單位製造成本。

我們持續優化營運資金周轉效率，並重點強化庫存管理，通過數字化需求預測、產供銷一體化規劃及精益管理，提高庫存周轉速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89.4天下降至2025年的61.1天。

## 財務資料

我們將持續強化供應鏈協同、推進智能製造體系並強化營運資金管理，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提高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我們的持續規模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 外匯波動

我們業務覆蓋全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2.7%，76.7%以及75.1%。此外，我們從海外採購部分原材料及設備。我們在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地區經營業務，相關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計價，因此經營業績受到主要結算貨幣(如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審慎管理匯率風險，包括在產品及服務報價中合理反映匯率變動的潛在影響，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性開展套期保值操作。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與本地化生產，使跨境現金流更能配合我們的運營活動，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綜合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將不斷重新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925,578	100.0	3,225,918	100.0	5,114,531	100.0
銷售成本.....	(902,433)	(46.9)	(1,408,243)	(43.7)	(2,409,541)	(47.1)
<b>毛利.....</b>	<b>1,023,145</b>	<b>53.1</b>	<b>1,817,675</b>	<b>56.3</b>	<b>2,704,990</b>	<b>52.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022	4.9	134,995	4.2	143,096	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96)	(0.9)	(22,986)	(0.7)	(21,285)	(0.4)
行政開支.....	(80,491)	(4.2)	(131,681)	(4.1)	(130,012)	(2.5)
研發開支.....	(143,256)	(7.4)	(232,236)	(7.2)	(266,581)	(5.2)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4)	(0.3)	(18,348)	(0.6)	(18,636)	(0.4)
其他開支.....	(21,291)	(1.1)	(4,244)	(0.1)	(56,425)	(1.1)
財務費用.....	(545)	(0.0)	(1,558)	(0.0)	(1,181)	(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239	0.0	367	0.0	651	0.0
<b>除稅前利潤.....</b>	<b>847,503</b>	<b>44.0</b>	<b>1,541,984</b>	<b>47.8</b>	<b>2,354,617</b>	<b>46.0</b>
所得稅開支.....	(111,108)	(5.8)	(192,225)	(6.0)	(326,200)	(6.4)
<b>年內利潤.....</b>	<b>736,395</b>	<b>38.2</b>	<b>1,349,759</b>	<b>41.8</b>	<b>2,028,417</b>	<b>39.7</b>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6,396	38.2	1,350,417	41.9	2,028,007	39.7
非控股權益.....	(1)	(0.0)	(658)	(0.0)	410	0.0
	<b>736,395</b>	<b>38.2</b>	<b>1,349,759</b>	<b>41.8</b>	<b>2,028,417</b>	<b>39.7</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收入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無源及有源光器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無源光器件及有源光器件的收入均錄得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源光器件.....	1,175,368	61.0	1,563,797	48.5	2,064,648	40.4
有源光器件.....	740,929	38.5	1,642,191	50.9	2,969,556	58.1
其他 <sup>(1)</sup> .....	9,281	0.5	19,930	0.6	80,327	1.6
<b>總計.....</b>	<b>1,925,578</b>	<b>100.0</b>	<b>3,225,918</b>	<b>100.0</b>	<b>5,114,531</b>	<b>100.0</b>

(1) 包括集成共研服務及銷售額外原材料與殘料產生的收入。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sup>(1)</sup>	333,215	17.3	752,513	23.3	1,275,552	24.9
海外市場	1,592,363	82.7	2,473,405	76.7	3,838,979	75.1
亞洲 <sup>(2)</sup>	1,537,966	79.9	2,388,918	74.1	3,766,770	73.6
北美	42,548	2.2	76,489	2.4	66,233	1.3
其他	11,849	0.6	7,998	0.2	5,976	0.1
總計	<b>1,925,578</b>	<b>100.0</b>	<b>3,225,918</b>	<b>100.0</b>	<b>5,114,531</b>	<b>100.0</b>

(1) 不包括中國保稅區。

(2) 主要包括新加坡及中國保稅區，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主要為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及中國保稅區，惟不包括中國內地）。我們計劃有策略地加強與國內及海外優質客戶的業務關係，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設施、耗材，以及與生產管理人員相關的間接人工成本；(iii)與我們的生產人員相關的直接人工成本；及(iv)存貨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606,862	67.2	957,476	68.0	1,777,198	73.8
製造成本	143,905	15.9	217,372	15.4	291,754	12.1
直接人工成本	135,112	15.0	216,337	15.4	308,153	12.8
存貨減值撥備	16,554	1.8	17,058	1.2	32,436	1.3
總計	<b>902,433</b>	<b>100.0</b>	<b>1,408,243</b>	<b>100.0</b>	<b>2,409,541</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23.1百萬元、人民幣1,8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3.1%、56.3%及52.9%。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乃由於產品組合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波動等因素導致。

## 財務資料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源光器件.....	704,976	60.0	1,065,813	68.2	1,307,408	63.3
有源光器件.....	328,945	44.4	759,804	46.3	1,369,444	46.1
其他.....	5,778	62.3	9,116	45.7	60,574	75.4
存貨減值撥備.....	(16,554)	—	(17,058)	—	(32,436)	—
<b>總計.....</b>	<b>1,023,145</b>	<b>53.1</b>	<b>1,817,675</b>	<b>56.3</b>	<b>2,704,990</b>	<b>52.9</b>

###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sup>(1)</sup> .....	168,443	50.6	449,257	59.7	756,839	59.3
海外市場 <sup>(2)</sup> .....	871,256	54.7	1,385,476	56.0	1,980,587	51.6
存貨減值撥備.....	(16,554)	—	(17,058)	—	(32,436)	—
<b>總計.....</b>	<b>1,023,145</b>	<b>53.1</b>	<b>1,817,675</b>	<b>56.3</b>	<b>2,704,990</b>	<b>52.9</b>

(1) 不包括中國保稅區。

(2) 亦包括中國保稅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部門授出的激勵；(iii)來自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iv)增值稅加計扣除及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服務費退還，及(v)租金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主要來自與我們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波動所產生的淨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iii)出售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iv)租賃修改收益；(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v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陳舊物料的收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2,837	56.2	67,156	49.7	81,249	56.8
政府補助.....	14,773	15.7	28,039	20.8	46,601	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5,344	16.3	10,511	7.8	7,992	5.6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代扣代繳個人						
所得稅服務費退還.....	1,675	1.8	2,748	2.0	4,598	3.2
租金收入.....	7	0.0	7	0.0	7	0.0
<b>小計</b> .....	<b>84,636</b>	<b>90.0</b>	<b>108,461</b>	<b>80.3</b>	<b>140,447</b>	<b>98.1</b>
<b>收益</b> .....						
外匯收益淨額.....	7,104	7.6	25,947	1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1,196	1.3	21	0.0	53	0.0
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收益.....	—	—	—	—	1,101	0.8
租賃修改收益.....	820	0.9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4	0.2	—	—	651	0.5
其他.....	102	0.1	566	0.4	844	0.6
<b>小計</b> .....	<b>9,386</b>	<b>10.0</b>	<b>26,534</b>	<b>19.7</b>	<b>2,649</b>	<b>1.9</b>
<b>總計</b> .....	<b>94,022</b>	<b>100.0</b>	<b>134,995</b>	<b>100.0</b>	<b>143,096</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投資理財產品以在不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情況下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閑置現金。我們僅投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具有高流動性及安全性的理財產品。我們設有投資及風險控制政策，規定我們的投資審批及覆核流程。我們的財務部負責進行可行性分析及風險評估，並根據資金來源及投資金額將投資方案提交我們主席、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我們指派財務部指定人員持續監察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並在投資到期時及時贖回有關產品。我們擬於[編纂]後持續投資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確保所有有關投資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與報酬、(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業務招待開支、(iv)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授予的股權激勵金額、(v)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薪金與報酬.....	13,584	74.7	15,634	68.0	14,737	69.2
廣告及推廣開支.....	831	4.6	1,484	6.5	2,245	10.5
業務招待開支.....	1,661	9.1	1,215	5.3	1,399	6.6
股權激勵金額.....	242	1.3	2,959	12.9	1,370	6.4
辦公及差旅開支.....	1,429	7.9	1,330	5.8	1,365	6.4
其他.....	449	2.5	364	1.6	169	0.8
<b>總計.....</b>	<b>18,196</b>	<b>100.0</b>	<b>22,986</b>	<b>100.0</b>	<b>21,285</b>	<b>100.0</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與報酬、(ii)向行政人員授予的股權激勵金額、(iii)行政相關的資產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開支、(v)稅項及附加稅，例如物業稅及土地稅、印花稅，以及車船使用稅、(vi)物耗及修理費、(vii)專業機構服務費，及(viii)其他(包括安全生產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薪金與報酬.....	38,999	48.5	40,372	30.7	45,976	35.4
股權激勵金額.....	5,569	6.9	47,348	36.0	30,267	23.3
折舊及攤銷.....	13,579	16.9	14,733	11.2	20,533	15.8
辦公及差旅開支.....	10,811	13.4	10,464	7.9	9,352	7.2
稅項及附加稅.....	3,919	4.9	5,447	4.1	7,629	5.9
物耗及修理費.....	808	1.0	2,015	1.5	4,788	3.7
專業機構服務費.....	1,603	2.0	1,979	1.5	2,107	1.6
其他.....	5,203	6.5	9,323	7.1	9,360	7.2
<b>總計.....</b>	<b>80,491</b>	<b>100.0</b>	<b>131,681</b>	<b>100.0</b>	<b>130,012</b>	<b>100.0</b>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與報酬；(ii)我們研發活動所使用的直接材料開支；(iii)向研發人員授予的股權激勵金額；(iv)有關研發活動的資產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耗材、測試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薪金與報酬.....	94,940	66.3	129,341	55.7	159,113	59.7
直接材料.....	21,423	15.0	34,434	14.8	51,028	19.1
股權激勵金額.....	3,025	2.1	33,968	14.6	25,732	9.7
折舊及攤銷.....	20,566	14.4	24,052	10.4	24,901	9.3
其他.....	3,302	2.3	10,441	4.5	5,807	2.2
<b>總計.....</b>	<b>143,256</b>	<b>100.0</b>	<b>232,236</b>	<b>100.0</b>	<b>266,581</b>	<b>100.0</b>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淨匯兌虧損、處置陳舊設備的虧損、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的虧損以及捐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其中，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產生淨匯兌虧損，惟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47.5百萬元。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174	1,260	965
租賃負債利息.....	371	298	216
<b>總計.....</b>	<b>545</b>	<b>1,558</b>	<b>1,181</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與對武漢光谷信息光電子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的投資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當地的利潤以單個實體為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一家子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而另一家子公司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海外子公司須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25.9百萬元增加58.5%至2025年的人民幣5,114.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有源光器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27.4百萬元或80.8%，以及銷售無源光器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00.9百萬元或32.0%所致。隨著AI計算的快速發展以及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張，高性能光器件終端市場需求顯著提升，從而帶動了我們光器件銷售的增長。具體而言，無源光器件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FAU光纖陣列、Z-Block及隔離器。有源光器件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1.6T光引擎銷售的提升。

就地理市場而言，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乃由於(i)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6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及中國保稅區，但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入增長；及(ii)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23.0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08.2百萬元增加71.1%至2025年的人民幣2,40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19.7百萬元、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及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7.7百萬元增加4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70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6.3%下降至2025年的52.9%，主要歸因於(i)銷售產品結構變化，即有源光器件的收入佔比由50.9%上升至58.1%。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我們的無源光器件低，主要是由於有源光器件的原材料成本較高，以及(ii)泰國工廠2025年產能在爬坡階段導致我們產品的單位產品成本偏高。我們的無源光器件毛利率由2024年的68.2%下降至2025年的63.3%，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變化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所導致。我們的有源光器件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3%及46.1%。

## 財務資料

我們向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9.7%，2025年為59.3%。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6.0%下降至2025年的51.6%，主要由於該等市場所售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規模增加及利率更高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並無錄得外匯收益淨額所抵銷，而2024年則確認有關收益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外匯波動導致淨匯兌虧損，該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7.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權激勵金額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薪金與報酬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海外部分地區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減少，該等因素部分因我們參與更多展覽及營銷活動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而被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權激勵金額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i)行政相關的資產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行政人員薪酬的年度增加而導致薪金與報酬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薪金與報酬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年度漲薪，及(ii)因我們研發活動增加，直接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該等因素被股權激勵金額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匯率波動而導致人民幣47.5百萬元的淨匯兌虧損。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償清了我們到期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 財務資料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77.4%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即我們分佔武漢光谷的利潤。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69.7%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2.5%略微增加至2025年的13.9%，主要由於適用於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子公司的利潤貢獻組合發生變化。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9.8百萬元增加50.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8.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41.8%減少至2025年的39.7%，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部分由我們的收入增長高於營運開支部分抵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5.6百萬元增加6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2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源光器件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901.3百萬元或121.6%，以及無源光器件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88.4百萬元或33.0%。隨著人工智能計算的快速發展以及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張，高性能光器件終端市場需求顯著提升，從而帶動了我們無源及有源光器件銷售的增長。具體而言，無源光器件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FAU光纖陣列銷售增加。來自自有源光器件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400G、800G及1.6T光引擎的銷售增長。

地區市場方面，2023年至2024年收入增加乃由於(i)海外市場收入增加人民幣88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及中國保稅區，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入增長；及(ii)來自中國內地市場收入增加人民幣419.3百萬元導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02.4百萬元增加5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50.6百萬元、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及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增加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1%增至2024年的56.3%，主要由於我們的無源及有源光器件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我們的無源光器件毛利率由2023年的60.0%增加至2024年的68.2%，主要是

## 財務資料

由於(i)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佔比提高；及(ii)我們持續提升自動化水平及運營效率，導致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我們的有源光器件毛利率由2023年的44.4%增加至2024年的46.3%，主要是由於(i)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佔比提高；及(ii)我們提升生產效率及採用多種降本增效措施。這些因素部分被有源光器件的銷售佔比提升所抵銷，因為有源光器件的毛利率低於無源光器件，主要原因在於其原料成本較高。

我們向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50.6%增加至2024年的59.7%，對海外市場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54.7%增加至2024年的56.0%，乃主要由於這些市場銷售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有利的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ii)銀行存款餘額增加及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存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4年確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較多，導致股權激勵金額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與報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6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較多，導致股權激勵金額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6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年度漲薪，薪金與報酬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ii)我們於2024年確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較多，導致股權激勵金額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研發活動增加導致直接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80.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因2023年處置陳舊設備產生損失導致，而2024年則未產生該項虧損。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乃因銀行借款增加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導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53.6%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即我們應佔武漢光谷的利潤。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7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主要因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23年的13.1%略減至2024年的12.5%，主要由於適用於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子公司的利潤貢獻組合發生變化。

###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36.4百萬元增加8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38.2%增至2024年的41.8%，主要因毛利率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884	142,809	195,989
在製品.....	106,065	114,603	179,829
製成品.....	111,764	126,721	138,432
減：存貨撥備.....	(32,065)	(34,001)	(57,054)
<b>總計.....</b>	<b>255,648</b>	<b>350,132</b>	<b>457,196</b>

如存貨的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成本，則我們對其提列撥備。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存貨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 — 庫存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遭遇任何重大存貨虧損或積壓。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主要因原材料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84,743	246,515	360,952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80,631	109,488	105,585
超過一年.....	22,339	28,130	47,713
減：存貨撥備.....	(32,065)	(34,001)	(57,054)
<b>總計.....</b>	<b>255,648</b>	<b>350,132</b>	<b>457,196</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89.4	78.5	61.1

(1) 按存貨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9.4天、78.5天及61.1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存貨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3百萬元或53.9%的存貨隨後被消耗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7,190	817,356	1,181,037
減值虧損.....	(22,522)	(41,031)	(59,052)
賬面淨值.....	424,668	776,325	1,121,9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3,744	4,134	1,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36,224	27,632	16,803
賬面淨值.....	39,968	31,766	18,681
<b>總計.....</b>	<b>464,636</b>	<b>808,091</b>	<b>1,140,666</b>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交付後(就海外市場客戶而言)或自發票日期起(就中國客戶而言)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信控部門監察並盡力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向我們交付並用於替代現金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均為一年內。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6百萬元增加7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1百萬元，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0.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1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	82.4	72.0	69.5

(1)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2.4天、72.0天及69.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信用期限相對較短的客戶銷售額增加。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6百萬元或67.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已結算。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8,210	25,359	21,37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877	11,194	20,773
按金 .....	2,103	1,071	1,526
其他 .....	914	601	683
	<b>25,104</b>	<b>38,225</b>	<b>44,354</b>
減值撥備 .....	(558)	(492)	(520)
小計 .....	<b>24,546</b>	<b>37,733</b>	<b>43,834</b>
<b>非流動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預付款項 .....	88,935	13,312	27,778
總計 .....	<b>113,481</b>	<b>51,045</b>	<b>71,612</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即我們採購時支付的可用於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進項稅額；(ii)預付供應商原材料款項；(iii)租賃、公用事業及海關服務按金；及(iv)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因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款項減少人民幣75.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所致。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或12.0%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隨後已結算。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供應商未結算的材料及設備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至90天內結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73,047	165,660	260,113
應付票據 .....	75,558	92,259	92,550
<b>總計 .....</b>	<b>248,605</b>	<b>257,919</b>	<b>352,663</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增購原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46,204	253,411	349,421
1年以上 .....	2,401	4,508	3,242
<b>總計 .....</b>	<b>248,605</b>	<b>257,919</b>	<b>352,663</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周轉天數 <sup>(1)</sup>	周轉天數 <sup>(1)</sup>	周轉天數 <sup>(1)</sup>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5	65.6	46.2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數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1.5天、65.6天及46.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因短賬期原材料採購增加。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0百萬元或83.1%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已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60,819	82,723	96,86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	20,814	56,511	134,182
應付其他稅項 .....	11,227	8,436	18,690
應計費用 .....	8,563	9,775	8,260
其他 .....	14,092	26,457	23,066
<b>總計 .....</b>	<b>115,515</b>	<b>183,902</b>	<b>281,064</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付其他稅項(例如增值稅及若干其他稅項及附加稅)；(iv)應計費用；及(v)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5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百萬元或42.5%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已結算。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銷售產品的預收款項。在交付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我們已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119.9%至人民幣184.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以預付款形式作出的銷售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減少12.8%至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確認了部分客戶預付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百萬元或7.3%的合約負債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648	350,132	457,196	551,2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4,636	808,091	1,140,666	1,312,4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546	37,733	43,834	122,5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196	350,021	210,053	—
受限制現金.....	—	—	75,815	—
抵押存款.....	36,401	—	57,100	6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702	1,978,488	2,863,743	3,078,587
<b>流動資產總值</b> .....	<b>3,045,129</b>	<b>3,524,465</b>	<b>4,848,407</b>	<b>5,130,077</b>
<b>流動負債</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605	257,919	352,663	550,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15	183,902	281,064	365,526
合約負債.....	83,708	184,045	160,562	150,370
計息銀行借款.....	—	40,021	—	—
租賃負債.....	1,619	1,510	1,660	1,633
應付稅項.....	54,425	59,293	113,062	57,535
<b>流動負債總額</b> .....	<b>503,872</b>	<b>726,690</b>	<b>909,011</b>	<b>1,125,5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	<b>2,541,257</b>	<b>2,797,775</b>	<b>3,939,396</b>	<b>4,004,548</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8百萬元，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3.5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0.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9.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5.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2.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004.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項目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7.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所抵銷。

### 現金流量

我們使用的現金主要與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股息分派有關。過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1,865	1,262,516	1,868,2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8,488	(357,820)	(264,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45)	(781,993)	(673,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0,908	122,703	930,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610	1,827,702	1,978,488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184	28,083	(45,2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7,702</b>	<b>1,978,488</b>	<b>2,863,743</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1.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47.5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1百萬元及扣減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2.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亦因營運資金減少導致，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2.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42.0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3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4.3百萬元，及扣減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7.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亦因營運資金增加導致，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11.5百萬元，惟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68.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54.6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扣減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81.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亦因營運資金增加導致，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7.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230.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85.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4.0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46.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49.3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331.0百萬元抵銷。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1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7.3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950.0百萬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97.4百萬元，惟部分被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58.2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672.6百萬元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33.6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666.4百萬元，惟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5.9百萬元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產生的開支，與我們的生產、研發及日常運營活動有關。我們一直且預期會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場狀況及我們認

## 財務資料

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使用權資產 .....	204,019	449,296	407,29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463	2,179	10,211
<b>總計 .....</b>	<b>204,482</b>	<b>451,475</b>	<b>417,510</b>

###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別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97.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1百萬元。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 計息銀行借款 .....	—	40,021	—	—
— 租賃負債 .....	1,619	1,510	1,660	1,633
<b>非流動</b>				
— 租賃負債 .....	6,331	4,470	2,809	2,516
<b>總計 .....</b>	<b>7,950</b>	<b>46,001</b>	<b>4,469</b>	<b>4,149</b>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已於2025年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3%。若干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21,000元的應收票據抵押。我們主要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動用該等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7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重大借款契約或遭遇延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在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長期物業租約承租人。對於任何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否則我們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我們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

##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債務表及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67.5%	58.5%
毛利率 <sup>(1)</sup>	53.1%	56.3%	52.9%
淨利潤率 <sup>(2)</sup>	38.2%	41.8%	39.7%
流動比率 <sup>(3)</sup>	6.04	4.85	5.33
速動比率 <sup>(4)</sup>	5.54	4.37	4.83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13.7%	15.8%	14.5%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24.5%	36.7%	42.7%

(1)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 淨利潤率指淨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率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於年度利潤快速增長。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我們亦沒有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業務的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 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主要為我們經營業務籌措資金所用。我們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

## 財務資料

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工具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業務。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或採購產生。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升值)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

### 信用風險

我們進行交易的第三方均具備良好聲譽及信用質素。有意向以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我們的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要求抵押品。我們按客戶／交易對手及按地理區域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若干信用風險集中：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以未收回餘額計的應收款項餘額最大的客戶佔比分別為50.1%、41.7%及35.0%，以未收回餘額計的應收款項餘額前五大客戶佔比分別為78.5%、86.1%及88.9%。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额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任何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過往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將相當於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及將股東會批准的稅後利潤按一定比例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任何在某一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中用於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股息政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我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20%，視若干慣常條件而定。我們已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54.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388.7百萬元，而董事會亦於2026年4月初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544.2百萬元。此建議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會批准。

---

## 財務資料

---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3,272.4百萬元。

### [編纂]

假設悉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相信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亦非異常高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編纂]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鄒支農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	2005年7月20日	2011年9月21日 <sup>(附註)</sup>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引領本集團的新技術及產品開發方向	歐女士的配偶
歐洋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7月20日	2011年9月21日 <sup>(附註)</sup>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	鄒先生的配偶
王志弘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日	2011年9月21日 <sup>(附註)</sup>	負責管理泰國天孚以及支持海外銷售業務	無
朱松根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05年7月20日	2023年12月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無
路琳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耿慧敏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杜琳琳女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鄒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擔任董事，歐女士及王志弘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董事。該日期為彼等在本公司於2011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執行董事

鄒支農先生，57歲，公司創始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並將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亦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引領本集團的新技術及產品開發方向。彼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彼為另一名執行董事歐女士的配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鄒先生於科技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5年7月創辦本公司之前，彼創辦蘇州工業園區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彼亦創辦蘇州豪億數碼網絡有限公司，並自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職於該公司。彼亦創辦四平市大眾電腦有限公司。

鄒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專業。

歐洋女士(曾用名：歐秀紅)，57歲，聯合創始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並將於[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彼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另一位執行董事鄒先生的配偶。

歐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於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蘇州豪億數碼網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彼為四平市教育學院師訓文科處講師。

歐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士學位。

王志弘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泰國天孚以及支持海外銷售業務。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彼曾任蘇州天孚精工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前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野村精機(上海)有限公司協理。於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曾任億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及管理部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曾任富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科長。於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彼曾任百富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聖約翰科技大學(前稱為新埔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文憑。

### 非執行董事

朱松根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23年12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成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朱先生於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品質經理。自2010年11月起，彼於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高安天孚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歷任數職，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最初擔任副總經理，隨後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科技學院)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琳博士**，53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將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路博士擁有逾25年學術經驗。自1998年4月起，彼於上海交通大學擔任過各種職務，最初於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擔任教師，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講師前，其後自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組織管理學教授。彼亦自2026年1月起擔任海倫鋼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29)的獨立董事。

路博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耿慧敏博士**，52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將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耿博士擁有逾20年學術經驗。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台州學院教授。此前，彼於2003年12月至2019年4月擔任大連財經學院講師。於1994年9月至2002年6月，彼擔任黑龍江省佳木斯市煙草公司職員。

耿博士亦於2018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阜新德爾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73)的獨立董事。

耿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佳木斯大學(前稱佳木斯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09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杜琳琳女士**(曾用名杜琳)，35歲，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杜女士於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23年12月起，杜女士一直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副總裁。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的子公司)雲與智慧產業事業群投資運營總監。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彼先後擔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000971)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融資部總監。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份代號：601696))的企業融資部分析師。

此外，自2025年4月起，杜女士一直擔任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7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052)雙重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於2012年6月及2014年6月在中國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杜女士自2014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所作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根據上市規則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連。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其各自的履歷(執行董事(詳情載於上分節)除外)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角色與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歐洋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7月20日	2011年9月2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	鄒先生的配偶
王志弘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日	2011年9月21日	負責管理泰國天孚以及支持海外銷售業務	無
陳凱榮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8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運營管理	無
吳文太先生	43歲	財務總監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0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	無

歐洋女士(曾用名：歐秀紅)，57歲，聯合創始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志弘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凱榮先生，43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運營管理。

陳先生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及法務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江蘇隨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於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南京邊城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總監。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萊紳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0)的人力資源研究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文太先生，43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間，在寶時得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擔任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其子公司會計，於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擔任財務信息化項目組財務團隊成員，及於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擔任其子公司財務經理。

吳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公共財政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9月獲認可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層的確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1)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2)彼與任何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並無關聯。

### 聯席公司秘書

陳凱榮先生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陳靜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目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訂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杜琳琳女士、耿慧敏博士及朱松根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杜琳琳女士，彼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之事宜、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做法。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路琳博士、歐洋女士及耿慧敏博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路琳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路琳博士、王志弘先生及耿慧敏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路琳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並對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提議程序及標準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支農先生、王志弘先生及杜琳琳博士。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為鄒支農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工作進行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

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酬金。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董事薪酬」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處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表現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特別是，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於[編纂]後將有三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科技、企業管理、會計、企業財務及業務發展等領域。他們擁有公共財政、工商管理、管理學、歷史、語言學及工程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本公司董事的年齡介於35至57歲之間。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天孚仁和、鄒先生、歐女士、鄒咏航女士及鄒欣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天孚仁和持有約37.56%權益及由歐女士持有約0.0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鄒先生持有40%權益、由歐女士（鄒先生的配偶）持有20%權益、由鄒咏航女士（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女兒）持有20%權益及由鄒欣航先生（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兒子）持有20%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編纂]後，我們將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名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之任何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營運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自有清晰職責劃分，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由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能繼續獨立營運：

- (a)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為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持有人，並具備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擁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就各項事宜提供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在必要時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其次則來自外部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結欠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應收彼等之未償還貸款，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之其他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保持財務獨立性。

###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披露

天孚仁和為一家於200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的特殊目的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就本集團將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股 本

以下為對[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概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77,415,891元，包括777,415,8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77,415,89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及滬港通(若我們的H股為深港通及滬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項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 地位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份」所載差異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 股 本

###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編纂]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編纂][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於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編纂]項下的國際機構[編纂]及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編纂]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以及通過市場認購情況、境外訂單需求和簿記的結果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編纂][編纂]須於2026年4月2日舉行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就H股的[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則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完成日期或[編纂]獲行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一節。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天孚仁和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291,989,059	37.56%	37.56%	[編纂]	[編纂]
鄒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291,989,059	37.56%	37.5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176,400	0.02%	0.02%	[編纂]	[編纂]
歐女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A股	176,400	0.02%	0.0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291,989,059	37.56%	37.56%	[編纂]	[編纂]
朱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4,322,627	6.99%	6.9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鄒先生、歐女士、鄒咏航女士(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女兒)及鄒欣航先生(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兒子)分別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鄒先生及歐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鄒先生被認為於天孚仁和及歐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歐女士被認為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直接持有的70,560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105,840股A股。
- (3)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編纂]

按照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五年內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並構建更優質、更高效、更具規模化、更具柔性的智能製造能力，從而更好把握光互連需求爆發式增長所帶來的戰略性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位於國內的智能製造設施，主要用於高端無源光器件和高速光引擎產能的提升。該等投入將用於生產基地的建設(主要包括廠房建設和裝修、生產用無塵室的建造等)、高端製造設備的採購(主要包括高精度切割機、光學鍍膜設備、共晶貼片機、誤碼儀、SMT貼片機等)以及數智化軟件系統的部署。我們相信該等投入將進一步保障持續穩定的產品交付，提升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的供應能力，使我們能夠更高效、靈活地響應客戶需求，從而更有力地把握人工智能革命帶來的戰略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光器件行業預計將快速增長，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229億美元。該增長預期主要由800G及以上高速光引擎以及下一代光互連技術(如CPO解決方案)的加速開發及商業化所驅動。高速光器件(即應用在800G及以上高速光互連產品中的光學器件)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9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新產品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全面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從而在光互連領域的快速迭代中保持領先地位，該等投資包括：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採購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研發所需的設備及原材料，從而推動更高速率的光引擎、CPO解決方案、硅光集成、NPO解決方案、TFLN技術等先進光互連產品及關鍵底層技術的開發與佈局。該等研發投入旨在踐行「Trust First(「客戶為先」)」的核心價值觀，以建立全面的技術組合，使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解決客戶痛點，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技術護城河；及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未來五年內向具備深厚行業經驗和關鍵技術能力的研發人員支付薪酬，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豐富核心技術平台。除

## 未來計劃及[編纂]

了現有研發團隊外，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招聘頂尖研發人才，覆蓋基礎材料、光學元器件、光學設計、封裝測試、集成共研等核心領域，為我們在核心技術研發、產品矩陣拓展及前瞻性創新等方面提供堅實支撐；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與收購，以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及產業價值鏈的縱深覆蓋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適當時機尋求與現有業務存在協同或互補效應、並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光互連技術、深化垂直整合能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例如，我們將重點關注擁有下一代光互連技術的潛在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我們的[編纂]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首次[編纂]的本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25,578	3,225,918	5,114,531
銷售成本		(902,433)	(1,408,243)	(2,409,541)
<b>毛利</b>		<b>1,023,145</b>	<b>1,817,675</b>	<b>2,704,99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4,022	134,995	143,0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96)	(22,986)	(21,285)
行政開支		(80,491)	(131,681)	(130,012)
研發開支		(143,256)	(232,236)	(266,5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4)	(18,348)	(18,636)
其他開支		(21,291)	(4,244)	(56,425)
財務費用	7	(545)	(1,558)	(1,1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239	367	651
<b>除稅前利潤</b>	6	<b>847,503</b>	<b>1,541,984</b>	<b>2,354,617</b>
所得稅開支	10	(111,108)	(192,225)	(326,200)
<b>年內利潤</b>		<b>736,395</b>	<b>1,349,759</b>	<b>2,028,417</b>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6,396	1,350,417	2,028,007
非控股權益		(1)	(658)	410
		<u>736,395</u>	<u>1,349,759</u>	<u>2,028,417</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每股盈利</b>	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95	1.74	2.6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95	1.74	2.6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736,395</u>	<u>1,349,759</u>	<u>2,028,41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u>1,026</u>	<u>7,831</u>	<u>7,0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26</u>	<u>7,831</u>	<u>7,0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7,421</u>	<u>1,357,590</u>	<u>2,035,422</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6,137	1,354,896	2,035,160
非控股權益	<u>1,284</u>	<u>2,694</u>	<u>262</u>
	<u>737,421</u>	<u>1,357,590</u>	<u>2,035,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1,984	1,077,668	1,366,472
使用權資產	14	44,282	41,119	38,615
商譽	15	29,648	29,648	29,648
其他無形資產	16	9,215	8,971	16,4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8,287	8,654	9,3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88,935	13,312	27,778
遞延稅項資產	19	20,742	32,889	112,6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3,093</u>	<u>1,212,261</u>	<u>1,600,8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55,648	350,132	457,1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64,636	808,091	1,140,6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4,546	37,733	43,8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436,196	350,021	210,053
受限制現金	24	—	—	75,815
抵押存款	24	36,401	—	5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27,702	1,978,488	2,863,743
流動資產總值		<u>3,045,129</u>	<u>3,524,465</u>	<u>4,848,40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48,605	257,919	35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5,515	183,902	281,064
合約負債	27	83,708	184,045	160,562
計息銀行借款	28	—	40,021	—
租賃負債	14	1,619	1,510	1,660
應付稅項		54,425	59,293	113,062
流動負債總額		<u>503,872</u>	<u>726,690</u>	<u>909,011</u>
流動資產淨額		<u>2,541,257</u>	<u>2,797,775</u>	<u>3,939,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4,350</u>	<u>4,010,036</u>	<u>5,540,29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6,331	4,470	2,809
遞延收入	29	17,982	17,982	23,587
遞延稅項負債	19	6,826	1,586	1,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139</u>	<u>24,038</u>	<u>27,613</u>
淨資產		<u>3,363,211</u>	<u>3,985,998</u>	<u>5,512,67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94,887	553,972	777,416
儲備	32	2,797,637	3,425,593	4,728,568
		<u>3,192,524</u>	<u>3,979,565</u>	<u>5,505,984</u>
非控股權益		170,687	6,433	6,695
總權益		<u>3,363,211</u>	<u>3,985,998</u>	<u>5,512,6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專項儲備一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3,975	1,040,954	5,380	(9,226)	—	129,356	1,065,373	2,625,812	11,203	2,637,015
年內利潤	—	—	—	—	—	—	736,396	736,396	(1)	736,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259)	—	—	—	(259)	1,285	1,0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	—	—	736,396	736,137	1,284	737,42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58,200	158,2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3,119	(53,119)	—	—	—
向股東分配利潤	—	—	—	—	—	—	(197,379)	(197,379)	—	(197,3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836	—	—	—	—	8,836	—	8,836
歸屬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912	21,495	(3,289)	—	—	—	—	19,118	—	19,118
提取專項儲備	—	—	—	—	7,880	—	(7,880)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364)	—	1,36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887	1,062,449	10,927	(9,485)	6,516	182,475	1,544,755	3,192,524	170,687	3,363,2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專項儲備一 安全生產 基金*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4,887	1,062,449	10,927	(9,485)	6,516	182,475	1,544,755	3,192,524	170,687	3,363,211
年內利潤	—	—	—	—	—	—	1,350,417	1,350,417	(658)	1,349,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4,479	—	—	—	4,479	3,352	7,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79	—	—	1,350,417	1,354,896	2,694	1,357,59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70,000	70,000
由股份溢價轉入股本	158,260	(158,260)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43,916	(143,916)	—	—	—
向股東分配利潤	—	—	—	—	—	—	(672,607)	(672,607)	—	(672,607)
確認為基礎的付款	—	—	84,275	—	—	—	—	84,275	—	84,275
歸屬後轉撥以股份	—	—	—	—	—	—	—	—	—	—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825	19,864	(3,568)	—	—	—	—	17,121	—	17,12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8,704	—	(8,704)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809)	—	1,809	—	—	—
其他	—	3,356	—	—	—	—	—	3,356	(236,948)	(233,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553,972	927,409	91,634	(5,006)	13,411	326,391	2,071,754	3,979,565	6,433	3,985,9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53,972	927,409	91,634	(5,006)	13,411	326,391	2,071,754	—	3,979,565	6,433	3,985,998
年內利潤	—	—	—	—	—	—	2,028,007	—	2,028,007	410	2,028,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7,153	—	—	—	—	7,153	(148)	7,0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53	—	—	2,028,007	—	2,035,160	262	2,035,422
由股份溢價轉入股本	222,119	(222,119)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50,250	(150,250)	—	—	—	—
向股東分配利潤	—	—	—	—	—	—	(666,356)	—	(666,356)	—	(666,3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7,369	—	—	—	—	—	57,369	—	57,369
歸屬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1,325	85,088	(50,495)	—	—	—	—	—	35,918	—	35,918
提取專項儲備	—	—	—	—	12,082	—	(12,082)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341)	—	1,341	—	—	—	—
股價超過授予日價格導致超額稅項扣減	—	—	—	—	—	—	—	64,328	64,328	—	64,328
於2025年12月31日	777,416	790,378	98,508	2,147	24,152	476,641	3,272,414	64,328	5,505,984	6,695	5,512,679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2,797,637,000元、人民幣3,425,593,000元及人民幣4,728,5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847,503	1,541,984	2,354,6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8,065	120,332	172,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287	2,758	2,5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18	2,423	2,9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8,836	84,275	57,3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239)	(367)	(6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124	18,348	18,636
存貨撥備	6	16,554	17,058	32,436
財務費用	7	545	1,558	1,181
銀行利息收入	5	(52,837)	(67,156)	(81,249)
清算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	3,1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15,344)	(10,511)	(7,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1,196)	(21)	(53)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7,104)	(25,947)	47,5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6	20,195	640	8,020
租賃修改(收益)/虧損	6	(820)	49	—
處置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5	—	—	(1,101)
		<u>914,187</u>	<u>1,688,567</u>	<u>2,606,753</u>
存貨增加		(85,757)	(111,542)	(139,500)
遞延收入增加		—	—	5,605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6,401)	36,401	(57,1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75,8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84,424)	(386,275)	(377,2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5,253)	(13,121)	(6,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9,212	77,465	47,4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3,348	8,271	94,6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515	100,337	(23,483)
經營所得現金		<u>914,427</u>	<u>1,400,103</u>	<u>2,075,191</u>
已收利息		52,837	67,156	81,249
已付所得稅		(65,399)	(204,743)	(288,23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901,865</u>	<u>1,262,516</u>	<u>1,868,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1	91	3,8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使用權資產		(204,019)	(449,296)	(407,29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63)	(2,179)	(10,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2,230,000	3,331,000	3,950,000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		17,689	8,564	9,11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85,000)	(3,246,000)	(3,81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8,488	(357,820)	(264,524)
<b>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股東出資		158,200	7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529	17,121	35,918
已付股息		(197,379)	(672,607)	(666,35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21)	(1,913)	(1,727)
新增銀行借款		—	4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4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33,592)	—
已付利息		(174)	(1,002)	(9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45)	(781,993)	(673,13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1,150,908	122,703	930,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610	1,827,702	1,978,48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84	28,083	(45,2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702	1,978,488	2,863,74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現金及銀行餘額	24	1,864,103	1,978,488	2,996,658
減：受限制現金	24	—	—	(75,815)
抵押存款	24	(36,401)	—	(57,100)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27,702	1,978,488	2,863,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705	332,159	205,066
使用權資產	14	6,322	6,150	5,979
商譽	15	—	2,436	2,436
其他無形資產	16	752	1,394	10,6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615,130	989,247	1,006,3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8,287	8,654	9,3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34,634	9,634	7,72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583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8,306	17,267	63,5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7,719</u>	<u>1,366,941</u>	<u>1,311,1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48,004	323,643	419,4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23,748	611,445	708,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5,214	20,220	11,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416,164	140,011	100,02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336	263,094	312,650
抵押存款	24	36,4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53,652	1,554,287	2,690,862
流動資產總值		<u>2,418,519</u>	<u>2,912,700</u>	<u>4,243,0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16,787	212,744	191,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7,789	66,485	87,113
合約負債	27	83,651	183,348	153,923
計息銀行借款	28	—	40,021	—
應付稅項		32,257	42,543	70,298
應付子公司款項		469,298	432,832	772,194
流動負債總額		<u>849,782</u>	<u>977,973</u>	<u>1,275,4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8,737</u>	<u>1,934,727</u>	<u>2,967,6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6,456</u>	<u>3,301,668</u>	<u>4,278,7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28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9</u>	<u>—</u>	<u>—</u>
淨資產		<u>2,426,167</u>	<u>3,301,668</u>	<u>4,278,701</u>
<b>權益</b>				
股本	30	394,887	553,972	777,416
儲備	32	2,031,280	2,747,696	3,501,285
總權益		<u>2,426,167</u>	<u>3,301,668</u>	<u>4,278,70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05年7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9月30日重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長江路695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無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及集成共研服務的一站式光互連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的股權，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0	—	光器件製造及 銷售
TFC株式会社	(e)	日本／ 2017年6月27日	375,100,000 日圓	100.00	—	研發及製造
蘇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3月8日	人民幣 601,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TFC Technology (SG) Pte. Ltd.	(c)	新加坡／ 2023年6月9日	2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00	批發及諮詢
Tianf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c)	新加坡／ 2022年6月28日	10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00	投資控股
TF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d)	泰國／ 2022年8月5日	2,000,000,000 泰銖	—	99.99	光器件製造及 銷售

-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南昌中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公

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經富臻鑒證有限公司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經T.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Ltd.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無須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以上附註概述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狀況。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亦然。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內容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須追溯應用。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貴集團運營相關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的實體，並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核算。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在適用情況下，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直接變動，則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來自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一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所有者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方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不同組別單位。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表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內扣除。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要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4.50%/4.75%
汽車	18.00%至23.75%
機械	9.00%至19.00%
辦公設備	18.00%至31.67%
電子裝置	18.00%至31.67%
其他	20.00%至5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覆核，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其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份，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即相關資產的淨銷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報，且不進行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 專利

所購買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主要參考有關資產預期能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其他

所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10年(主要參考所購其他無形資產的授權期釐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時於費用列支。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有關合約為租賃，亦或為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依據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費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或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機械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則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或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予合約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將其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此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以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以及於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減值(續)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此時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續)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專項儲備 —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需按規定基數以固定比例將安全基金劃入專項儲備賬戶。安全基金可用於發生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相關的開支或資本開支。已使用的安全基金金額將從專項儲備賬戶轉至保留盈利。

###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倘已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減記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費用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或自相關開支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政府補助(續)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 *產品銷售*

貴集團生產及於市場銷售無源光器件及有源光器件。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一般為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且概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接收條款已失效。

對於直銷模式的銷售及對客戶的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通常為根據合約在出口報關或產品交付驗收時)確認。

對於以寄售模式進行的銷售，收入於客戶實際使用或消耗商品時確認，因為此時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且 貴集團不再保留與商品相關的重大風險或回報。

#### *提供集成共研服務*

貴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時，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集成共研服務的收益。提供集成共研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約成本，並於確認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於已向客戶收取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入賬，乃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參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律為僱員作出的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保險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作出住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其他僱員福利(續)

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累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與該等基金相關的責任限於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派發或宣派時同步處理，因貴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限。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或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損益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處理方式一致。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外幣(續)

境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差額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管理層必須根據預期可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若干僱員激勵計劃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主要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覆蓋情況)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外幣(續)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估計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15。

###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 貴集團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以及影響相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根據估計可變現淨值對存貨計提撥備。存貨將每年進行撥備檢討(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20。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個別的信貸評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會審查 貴集團的整體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中營運，分部業績的衡量乃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現的經營利潤。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海外市場*	1,592,363	2,473,405	3,838,979
中國內地**	333,215	752,513	1,275,552
總收入	1,925,578	3,225,918	5,114,531

\* 包括中國的保稅區。

\*\* 不包括中國的保稅區。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94,067	1,029,987	1,082,340
泰國	29,940	136,593	393,087
其他國家／地區	8,344	12,792	12,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351	1,179,372	1,488,243

以上經營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對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39,309	2,005,917	3,268,844
客戶E	*	*	601,932
客戶B	215,596	*	*

\* 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925,578	3,225,918	5,114,531

#### 客戶合約收入

#####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商品及服務類型</b>			
無源光器件	1,175,368	1,563,797	2,064,648
有源光器件	740,929	1,642,191	2,969,556
其他*	9,281	19,930	80,327
客戶合約總收入	1,925,578	3,225,918	5,114,531

\* 包括集成共研服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及報廢原材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地理市場</b>			
海外市場	1,592,363	2,473,405	3,838,979
中國內地	333,215	752,513	1,275,552
總計	1,925,578	3,225,918	5,114,5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於某個時點轉移	1,925,578	3,225,918	5,114,531

#####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驗收光器件，即光器件的控制權轉移及交易完成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應付，惟境內客戶的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付除外。信用不足或聲譽不佳的新客戶須提前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提供集成共研服務

貴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時，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集成共研服務的收益。提供集成共研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約成本，並於確認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預計分配至商品銷售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均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獲分配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人民幣42,206,000元、人民幣137,423,000元及人民幣94,256,000元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2,837	67,156	81,249
政府補助*	14,773	28,039	46,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344	10,511	7,992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服務費退還	1,675	2,748	4,598
租金收入	7	7	7
其他收入總額	<u>84,636</u>	<u>108,461</u>	<u>140,447</u>
<b>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7,104	25,9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196	21	53
出售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	—	1,101
出售租賃修改收益	82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4	—	651
其他	102	566	844
總收益	<u>9,386</u>	<u>26,534</u>	<u>2,6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4,022</u>	<u>134,995</u>	<u>143,096</u>

\* 貴集團獲按酌情基準授予多項為支持業務而提供的政府補助。已收到且不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政府補助已作為其他收入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成本		902,433	1,408,243	2,409,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8,065	120,332	172,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287	2,758	2,5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18	2,423	2,918
研發開支		143,256	232,236	266,58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711	1,543	1,96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0,929	355,749	432,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48,872	72,167	91,4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36	84,275	57,369
總計		318,637	318,637	581,4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4	18,348	18,636
存貨減值虧損**	20	16,554	17,058	32,436
租賃修改(收益)／虧損	14(c)	(820)	4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04)	(25,947)	47,5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20,195	640	8,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15,344)	(10,511)	(7,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1,196)	(21)	(53)
出售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5	—	—	(1,101)
銀行利息收入	5	(52,837)	(67,156)	(81,249)

\* 商品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包含於上文就該等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中。

\*\* 存貨於有關期間的減值虧損計入上文披露的銷售成本。

\*\*\* 概無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174	1,260	965
租賃負債利息	371	298	216
總計	545	1,558	1,18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0	288	2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8	3,062	3,686
績效獎金	2,567	3,577	3,8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8	7,550	2,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5	347	371
小計	6,698	14,536	10,66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6,978	14,824	10,956

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若干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收取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為 貴集團服務而獲授 貴公司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有關期間計入財務報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上文有關董事薪酬的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耿慧敏博士	96	144	144
路琳博士	8	144	144
Zhou Zhiping先生	88	—	—
徐飛先生	88	—	—
總計	280	288	288

耿慧敏博士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路琳博士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Zhou Zhiping先生及徐飛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辭任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鄒支農先生(i)	839	764	—	60	1,663
歐洋女士(ii)	719	719	—	60	1,498
王志弘先生(iii)	626	410	253	43	1,332
朱松根先生(iv)	48	—	235	7	290
朱國棟先生(v)	275	400	—	38	713
潘家鋒先生(vi)	356	137	77	44	614
鞠永富先生(vii)	345	137	63	43	588
總計	<u>3,208</u>	<u>2,567</u>	<u>628</u>	<u>295</u>	<u>6,69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鄒支農先生(i)	970	1,200	—	91	2,261
歐洋女士(ii)	849	1,150	2,771	91	4,861
王志弘先生(iii)	615	637	2,467	74	3,793
朱松根先生(iv)	628	590	2,312	91	3,621
總計	<u>3,062</u>	<u>3,577</u>	<u>7,550</u>	<u>347</u>	<u>14,53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鄒支農先生(i)	969	1,300	—	99	2,368
歐洋女士(ii)	1,314	1,250	1,004	99	3,667
王志弘先生(iii)	756	768	892	74	2,490
朱松根先生(iv)	647	560	837	99	2,143
總計	<u>3,686</u>	<u>3,878</u>	<u>2,733</u>	<u>371</u>	<u>10,668</u>

(i) 鄒支農先生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歐洋女士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iii) 王志弘先生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 (iv) 朱松根先生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朱國棟先生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2月辭任董事兼副總經理。
- (vi) 潘家鋒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董事。
- (vii) 鞠永富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47	4,575	6,079
績效獎金	1,601	1,536	2,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4	7,588	6,6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82	292
總計	<u>7,232</u>	<u>13,881</u>	<u>15,095</u>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1
總計	<u>3</u>	<u>3</u>	<u>4</u>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惟下文所載 貴集團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除外。

蘇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須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蘇州天孚永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政策，於有關期間內，小型微利企業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算應課稅收入，減按20%的稅率繳稅。

###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及8.84%的洲際稅率繳稅。

###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3.2%的所得稅率繳稅。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稅。

###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17%的所得稅率繳稅。

###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TF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須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TF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三個分部（電纜、光電集成及表面貼裝技術）分別於2023年5月30日、2024年1月23日及2025年4月1日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投資激勵。根據該等激勵，各分部分別自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計六年、六年及四年期間，利潤合資格享受最高為投資額的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其他地區應評稅利潤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09,735	204,769	329,444
即期 — 其他地區	10,088	4,843	12,62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9)	(8,715)	(17,387)	(15,866)
總計	<u>111,108</u>	<u>192,225</u>	<u>326,2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47,503	1,541,984	2,354,617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211,876	385,496	588,654
優惠或不同稅率	(82,281)	(154,339)	(233,80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款作出的調整	924	796	1,270
無需納稅的收益	(988)	(2,292)	(98)
不可扣稅開支	2,852	318	29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a)	(19,278)	(28,286)	(34,27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7	3,129	6,210
行使受限制股份加計扣除	(2,004)	(12,597)	(2,054)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111,108	192,225	326,200

(a) 加計扣除額度用於合資格研發開支。

###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零、人民幣0.50元 及人民幣0.50元	—	276,956	388,707
末期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0.50元及人民幣0.70元	395,651	277,649	544,191
	395,651	554,605	932,898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會上批准。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的計算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每股攤薄收益金額的計算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基準。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視同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經調整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736,396</u>	<u>1,350,417</u>	<u>2,028,007</u>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150	774,852	776,64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受限制股份	<u>52</u>	<u>492</u>	<u>2,208</u>
總計	<u>773,202</u>	<u>775,344</u>	<u>778,851</u>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95	1.74	2.61
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u>0.95</u>	<u>1.74</u>	<u>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74	352,219	456,185	17,171	108,783	2,928	14,366	12,687	968,013
累計折舊	—	(63,786)	(209,319)	(10,961)	(58,874)	(2,294)	(9,371)	—	(354,605)
賬面淨值	3,674	288,433	246,866	6,210	49,909	634	4,995	12,687	613,40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74	288,433	246,866	6,210	49,909	634	4,995	12,687	613,408
添置	—	—	71,522	1,610	14,238	523	1,702	57,794	147,389
轉讓	—	22,272	19,750	22	799	—	—	(42,843)	—
出售	—	—	(20,108)	(11)	(337)	—	—	—	(20,456)
年內計提折舊	—	(18,820)	(46,891)	(2,279)	(17,557)	(154)	(2,364)	—	(88,065)
匯兌調整	(155)	(42)	(49)	—	(46)	—	—	—	(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19	291,843	271,090	5,552	47,006	1,003	4,333	27,638	651,98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19	374,395	504,517	18,700	119,343	3,437	16,068	27,638	1,067,617
累計折舊	—	(82,552)	(233,427)	(13,148)	(72,337)	(2,434)	(11,735)	—	(415,633)
賬面淨值	3,519	291,843	271,090	5,552	47,006	1,003	4,333	27,638	651,98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19	374,395	504,517	18,700	119,343	3,437	16,068	27,638	1,067,617
累計折舊	—	(82,552)	(233,427)	(13,148)	(72,337)	(2,434)	(11,735)	—	(415,633)
賬面淨值	3,519	291,843	271,090	5,552	47,006	1,003	4,333	27,638	651,98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19	291,843	271,090	5,552	47,006	1,003	4,333	27,638	651,984
添置	32,474	—	141,225	745	20,716	161	854	348,056	544,231
轉讓	—	50,105	84,019	702	7,415	—	—	(142,241)	—
出售	—	—	(235)	—	(495)	—	—	—	(730)
年內計提折舊	—	(19,354)	(76,107)	(1,483)	(20,710)	(270)	(2,408)	—	(120,332)
匯兌調整	1,289	1,454	579	8	(812)	(3)	—	—	2,5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282	324,048	420,571	5,524	53,120	891	2,779	233,453	1,077,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282	425,844	726,030	20,158	145,604	3,518	16,922	233,453	1,608,811
累計折舊	—	(101,796)	(305,459)	(14,634)	(92,484)	(2,627)	(14,143)	—	(531,143)
賬面淨值	37,282	324,048	420,571	5,524	53,120	891	2,779	233,453	1,077,66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282	425,844	726,030	20,158	145,604	3,518	16,922	233,453	1,608,811
累計折舊	—	(101,796)	(305,459)	(14,634)	(92,484)	(2,627)	(14,143)	—	(531,143)
賬面淨值	37,282	324,048	420,571	5,524	53,120	891	2,779	233,453	1,077,668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282	324,048	420,571	5,524	53,120	891	2,779	233,453	1,077,668
添置	—	599	1,172	84	3,423	—	10,035	453,276	468,589
轉讓	—	279,633	184,585	3,415	14,338	559	—	(483,777)	(1,247)
出售	—	—	(11,728)	—	(206)	(34)	—	—	(11,968)
年內計提折舊	—	(29,339)	(112,187)	(1,652)	(25,861)	(280)	(3,276)	—	(172,595)
匯兌調整	1,488	4,292	252	28	(66)	9	22	—	6,0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770	579,233	482,665	7,399	44,748	1,145	9,560	202,952	1,366,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770	710,423	891,321	23,570	161,961	3,744	26,979	202,952	2,059,720
累計折舊	—	(131,190)	(408,656)	(16,171)	(117,213)	(2,599)	(17,419)	—	(693,248)
賬面淨值	38,770	579,233	482,665	7,399	44,748	1,145	9,560	202,952	1,366,472

##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939	113,596	3,834	34,978	1,256	2,406	2,768	215,777
累計折舊	(18,594)	(36,035)	(2,302)	(10,891)	(1,149)	(2,008)	—	(70,979)
賬面淨值	38,345	77,561	1,532	24,087	107	398	2,768	144,79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345	77,561	1,532	24,087	107	398	2,768	144,798
添置	—	44,555	436	5,836	515	794	7,556	59,692
轉讓	1,037	2,054	22	671	—	—	(3,784)	—
出售	—	(12,220)	—	(532)	—	—	—	(12,752)
年內計提折舊	(2,722)	(14,430)	(547)	(7,901)	(8)	(425)	—	(26,03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660	97,520	1,443	22,161	614	767	6,540	165,70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975	142,492	4,261	39,975	1,772	3,200	6,540	256,215
累計折舊	(21,315)	(44,972)	(2,818)	(17,814)	(1,158)	(2,433)	—	(90,510)
賬面淨值	36,660	97,520	1,443	22,161	614	767	6,540	165,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7,975	142,492	4,261	39,975	1,772	3,200	6,540	256,215
累計折舊	(21,315)	(44,972)	(2,818)	(17,814)	(1,158)	(2,433)	—	(90,510)
賬面淨值	36,660	97,520	1,443	22,161	614	767	6,540	165,70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660	97,520	1,443	22,161	614	767	6,540	165,705
添置	—	125,285	590	5,647	—	854	101,583	233,959
轉讓	—	33,801	590	323	—	—	(34,714)	—
出售	—	(2,439)	—	(27)	—	—	—	(2,466)
年內計提折舊	(2,793)	(52,417)	(802)	(8,358)	(98)	(571)	—	(65,03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867	201,750	1,821	19,746	516	1,050	73,409	332,1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7,975	295,564	5,441	45,813	1,772	4,054	73,409	484,028
累計折舊	(24,108)	(93,814)	(3,620)	(26,067)	(1,256)	(3,004)	—	(151,869)
賬面淨值	33,867	201,750	1,821	19,746	516	1,050	73,409	332,159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7,975	295,564	5,441	45,813	1,772	4,054	73,409	484,028
累計折舊	(24,108)	(93,814)	(3,620)	(26,067)	(1,256)	(3,004)	—	(151,869)
賬面淨值	33,867	201,750	1,821	19,746	516	1,050	73,409	332,15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867	201,750	1,821	19,746	516	1,050	73,409	332,159
添置	—	1,054	—	425	—	8,690	38,491	48,660
轉讓	18	98,476	1,631	3,569	—	—	(103,694)	—
出售	—	(116,123)	(17)	(603)	—	—	—	(116,743)
年內計提折舊	(2,794)	(44,501)	(970)	(8,532)	(98)	(2,115)	—	(59,01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091	140,656	2,465	14,605	418	7,625	8,206	205,0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7,993	242,039	6,976	48,005	1,772	12,744	111,900	481,429
累計折舊	(26,902)	(101,383)	(4,511)	(33,400)	(1,354)	(5,119)	(103,694)	(276,363)
賬面淨值	31,091	140,656	2,465	14,605	418	7,625	8,206	205,06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的租賃土地、廠房及物業各項目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為50年，廠房及物業的租期一般在3年至5年之間。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308	8,392	45,700
添置	—	8,777	8,777
租賃修改	—	(6,919)	(6,919)
折舊費	(897)	(2,390)	(3,287)
匯兌調整	—	11	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411	7,871	44,282
租賃修改	—	(408)	(408)
折舊費	(900)	(1,858)	(2,758)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511	5,608	41,119
折舊費	(902)	(1,602)	(2,504)
於2025年12月31日	34,609	4,006	38,615

####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6,493
折舊費	(1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22
折舊費	(1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50
折舊費	(171)
於2025年12月31日	5,97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171	7,950	5,980
新租賃	8,777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71	298	216
租賃修改	(7,739)	(359)	—
匯兌調整	(9)	4	—
付款	(2,621)	(1,913)	(1,727)
年末賬面值	7,950	5,980	4,46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19	1,510	1,660
非即期部分	6,331	4,470	2,809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1	298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287	2,758	2,50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711	1,543	1,964
租賃修改(收益)/虧損	(820)	49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549	4,648	4,684

## 15. 商譽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	5,748	5,748	5,748
北極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23,900	23,900	23,900
總計	29,648	29,648	29,648

商譽來自 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蘇州天孚精密光學有限公司及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

###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48,000元、人民幣5,748,000元及人民幣5,748,000元。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於計算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業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折現率	14.56%	14.30%	14.82%
收入年增長率 — 預測期間範圍	0.19%至1.92%	0.02%至1.14%	0.09%至0.98%
收入年增長率 — 穩定期間	0.00%	0.00%	0.00%
息稅前收益率 — 預測期間範圍	35.44%至42.34%	39.79%至40.59%	34.44%至37.19%
息稅前收益率 — 穩定期間	35.44%	39.79%	34.44%

年銷售增長率 — 該基準參考預算年度之前年度實現的平均銷售額釐定，並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上調。

稅前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比率。

息稅前收益率 — 該基準參考以往年度實現的平均利潤增長率釐定，並根據預期效益提高上調。

於有關期間概無發現與計入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相關的減值風險。

年收入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所賦予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使用價值計算敏感度分析

就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54,905,000元、人民幣164,390,000元及人民幣187,948,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降低3%	153,905	163,290	186,548
息稅前收益率降低3%	147,905	156,490	179,748
稅前折現率增加3%	148,905	157,290	180,748

### 北極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元。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於計算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業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折現率	14.00%	14.53%	15.40%
收入年增長率 — 預測期間範圍	0.98%至5.93%	3.00%至4.00%	1.97%至4.86%
收入年增長率 — 穩定期間	0.00%	0.00%	0.00%
息稅前收益率 — 預測期間範圍	12.24%至12.41%	9.85%至11.06%	28.69%至30.48%
息稅前收益率 — 穩定期間	12.24%	9.85%	28.69%

年銷售增長率 — 基數乃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所取得的平均銷售額釐定，並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增加。

稅前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比率。

息稅前收益率 — 該基準參考以往年度實現的平均利潤增長率釐定，並根據預期效益提高上調。

於有關期間概無發現與計入北極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相關的減值風險。

年收入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所賦予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使用價值計算敏感度分析

就北極光電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01,280,000元、人民幣32,763,000元及人民幣427,562,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北極光電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降低3%	100,280	29,763	424,162
息税前收益率降低3%	94,280	27,763	409,862
税前折現率增加3%	95,280	28,763	411,66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天孚精密光學現金產生單位	—	2,436	2,436

## 16.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099	271	9,370
添置	—	463	463
年內計提攤銷	(1,261)	643	(618)
於2023年12月31日	7,838	1,377	9,2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616	11,791	24,407
累計攤銷	(4,778)	(10,414)	(15,192)
賬面淨值	7,838	1,377	9,215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838	1,377	9,215
添置	—	2,179	2,179
年內計提攤銷	(1,262)	(1,161)	(2,423)
於2024年12月31日	6,576	2,395	8,9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616	13,509	26,125
累計攤銷	(6,040)	(11,114)	(17,154)
賬面淨值	6,576	2,395	8,9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76	2,395	8,971
添置	—	10,372	10,372
年內計提攤銷	(1,262)	(1,656)	(2,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u>5,314</u>	<u>11,111</u>	<u>16,42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616	23,719	36,335
累計攤銷	(7,302)	(12,608)	(19,910)
賬面淨值	<u>5,314</u>	<u>11,111</u>	<u>16,425</u>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04	504
添置	—	463	463
年內計提攤銷	—	(215)	(215)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752</u>	<u>75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	988	988
累計攤銷	—	(236)	(236)
賬面淨值	<u>—</u>	<u>752</u>	<u>752</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752	752
添置	990	28	1,018
年內計提攤銷	(47)	(329)	(376)
於2024年12月31日	<u>943</u>	<u>451</u>	<u>1,39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990	1,016	2,006
累計攤銷	(47)	(565)	(612)
賬面淨值	<u>943</u>	<u>451</u>	<u>1,394</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43	451	1,394
添置	—	10,372	10,372
年內計提攤銷	(189)	(961)	(1,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u>754</u>	<u>9,862</u>	<u>10,6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0	11,388	12,378
累計攤銷	(236)	(1,526)	(1,762)
賬面淨值	<u>754</u>	<u>9,862</u>	<u>10,61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8,287</u>	<u>8,654</u>	<u>9,305</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 貴公司所持股權。 貴集團對武漢光谷信息光電子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武漢光谷」）有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透過委任一名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下表闡述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內利潤	<u>239</u>	<u>367</u>	<u>651</u>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u>8,287</u>	<u>8,654</u>	<u>9,305</u>

###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投資成本	601,384	945,099	945,099
對子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3,746</u>	<u>44,148</u>	<u>61,283</u>
總計	<u>615,130</u>	<u>989,247</u>	<u>1,006,382</u>

2024年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增加主要是因為 貴公司收購蘇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46.67%的少數權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利潤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租賃負債	處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因股價超過 授予日價格 而產生的 超額稅項 扣除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51	4,583	838	1,220	—	—	—	—	12,99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674	2,355	801	(118)	3,038	—	—	—	7,75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總額	8,025	6,938	1,639	1,102	3,038	—	—	—	20,74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654	(216)	11,935	(205)	—	2,462	—	—	15,63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總額	9,679	6,722	13,574	897	3,038	2,462	—	—	36,37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7,135	554	968	(227)	1,264	4,030	64,329	841	78,8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總額	16,814	7,276	14,542	670	4,302	6,492	64,329	841	115,26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權益法 變更為投資 成本法 入賬的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65	2,592	372	351	1,111	7,79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67)	(291)	—	(177)	(30)	(9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98	2,301	372	174	1,081	6,826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40)	(533)	(372)	(172)	(240)	(1,7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58	1,768	—	2	841	5,06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591)	(417)	—	9	(240)	(1,23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67	1,351	—	11	601	3,830

為便於呈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作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742	32,889	112,6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826	1,586	1,217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7,746	42,443
可扣減暫時差額	1,644	10,998	7,551
總計	1,644	18,744	49,99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泰國累積的稅項虧損38,196,000泰銖（等於人民幣7,746,000元）及169,536,000泰銖（等於人民幣36,45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於日本累積的稅項虧損125,031,000日圓（等於人民幣5,989,000元），合資格結轉5年（泰國）及10年（日本），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管理層認為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處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因股價超過 授予日價格 而產生的 超額稅項 扣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37	379	—	—	4,31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832	522	1,636	—	3,99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769	901	1,636	—	8,30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61	7,756	—	—	9,2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230	8,657	1,636	—	17,52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493	1,315	362	42,068	46,23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723	9,972	1,998	42,068	63,761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減值	因收購 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	—	352	499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3)	—	(177)	(2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	—	175	28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2)	182	(173)	(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2	182	2	25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3)	(42)	2	(8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	140	4	17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為便於呈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作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306	17,267	63,58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9	—	—

### 20.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884	142,809	195,989
在製品	106,065	114,603	179,829
製成品	111,764	126,721	138,432
	287,713	384,133	514,250
存貨撥備	(32,065)	(34,001)	(57,054)
總計	255,648	350,132	457,196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088	32,065	34,001
年內撥備淨額(附註6)	16,554	17,058	32,436
撇銷金額	(11,548)	(15,056)	(8,985)
匯兌調整	(29)	(66)	(398)
年末結餘	32,065	34,001	57,05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683	111,988	146,134
在製品	92,578	109,869	154,123
製成品	127,603	119,069	147,348
	265,864	340,926	447,605
存貨撥備	(17,860)	(17,283)	(28,187)
總計	248,004	323,643	419,41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814	17,860	17,283
年內撥備淨額(附註6)	11,741	10,114	16,821
撇銷金額	(5,695)	(10,691)	(5,917)
年末結餘	<u>17,860</u>	<u>17,283</u>	<u>28,187</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7,190	817,356	1,181,037
減值虧損	(22,522)	(41,031)	(59,052)
賬面淨值	<u>424,668</u>	<u>776,325</u>	<u>1,121,98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3,744	4,134	1,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u>36,224</u>	<u>27,632</u>	<u>16,803</u>
賬面淨值	<u>39,968</u>	<u>31,766</u>	<u>18,681</u>
總計	<u>464,636</u>	<u>808,091</u>	<u>1,140,666</u>

貴集團向若干信譽可靠及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約為30至90日。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對 貴集團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28,412</u>	<u>780,459</u>	<u>1,123,86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049	22,522	41,0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57	18,414	18,60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金額	—	—	(171)
匯兌調整	16	95	(416)
於年末	<u>22,522</u>	<u>41,031</u>	<u>59,052</u>

應收票據大部分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屬短期到期性質。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已識別減值虧損微乎其微。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方信貸風險不同的客戶(例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匯總組合評估減值撥備。在組合方法下，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賬齡分析按具有類似損失特證的客戶分組確定。該計算反映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還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得信息及宏觀經濟影響。

以下載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年內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47,0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351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1
	1年內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7,1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860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1,0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0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5,838	612,073	726,131
減值虧損	(20,292)	(30,604)	(36,307)
賬面淨值	385,546	581,469	689,8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3,349	3,515	1,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34,853	26,461	16,803
賬面淨值	38,202	29,976	18,681
總計	423,748	611,445	708,505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 貴公司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8,895	584,984	691,70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29	20,292	30,6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63	10,312	5,703
於年末	20,292	30,604	36,30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年內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5,8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29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12,07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04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26,1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307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可收回其他稅項	18,210	25,359	21,37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77	11,194	20,773
按金	2,103	1,071	1,526
其他	914	601	683
	<u>25,104</u>	<u>38,225</u>	<u>44,354</u>
減值撥備	(558)	(492)	(520)
小計	<u>24,546</u>	<u>37,733</u>	<u>43,834</u>
<b>非即期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u>88,935</u>	<u>13,312</u>	<u>27,778</u>
總計	<u><u>113,481</u></u>	<u><u>51,045</u></u>	<u><u>71,612</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可收回其他稅項	14,249	15,083	3,7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858	5,032	7,701
按金	406	415	405
其他	7	—	—
	<u>15,520</u>	<u>20,530</u>	<u>11,886</u>
減值撥備	(306)	(310)	(328)
小計	<u>15,214</u>	<u>20,220</u>	<u>11,558</u>
<b>非即期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34,634</u>	<u>9,634</u>	<u>7,728</u>
總計	<u><u>49,848</u></u>	<u><u>29,854</u></u>	<u><u>19,286</u></u>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u>436,196</u>	<u>350,021</u>	<u>210,05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u>416,164</u>	<u>140,011</u>	<u>100,028</u>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4,103	1,978,488	2,996,658
減：抵押存款	(36,401)	—	(57,100)
受限制現金	—	—	(75,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827,702</u>	<u>1,978,488</u>	<u>2,863,74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1,011,029	452,141	238,090
以美元計值	812,851	1,515,283	2,622,853
以日圓計值	714	7,269	1,557
以泰銖計值	2,843	3,157	818
以新加坡元計值	250	626	375
以港元計值	15	12	50
總計	<u>1,827,702</u>	<u>1,978,488</u>	<u>2,863,743</u>
抵押存款			
以美元計值	36,401	—	—
以人民幣計值	—	—	57,100
總計	<u>36,401</u>	<u>—</u>	<u>57,100</u>
受限制現金			
以美元計值	—	—	75,415
以新加坡元計值	—	—	400
總計	<u>—</u>	<u>—</u>	<u>75,8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053	1,554,287	2,690,862
減：抵押存款	(36,4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253,652</u>	<u>1,554,287</u>	<u>2,690,862</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567,422	360,694	167,482
以美元計值	685,539	1,193,590	2,523,380
以日圓計值	691	3	—
總計	<u>1,253,652</u>	<u>1,554,287</u>	<u>2,690,862</u>
抵押存款			
以美元計值	<u>36,401</u>	<u>—</u>	<u>—</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有信譽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01,000元、零及人民幣57,10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用於發行擔保函，且期限為12個月至15個月不等。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零、零及人民幣75,815,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因銀行賬戶法律登記文件到期而受限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047	165,660	260,113
應付票據	75,558	92,259	92,550
總計	<u>248,605</u>	<u>257,919</u>	<u>352,66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204	253,411	349,421
1年後	2,401	4,508	3,242
總計	248,605	257,919	352,66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日內結算。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677	121,405	102,648
應付票據	73,110	91,339	89,244
總計	216,787	212,744	191,892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623	208,596	188,889
一年以上	2,164	4,148	3,003
總計	216,787	212,744	191,892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0,819	82,723	96,8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814	56,511	134,182
應付其他稅項	11,227	8,436	18,690
應計費用	8,563	9,775	8,260
其他	14,092	26,457	23,066
總計	115,515	183,902	281,06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167	40,326	44,453
應付其他稅項	5,090	1,501	1,7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10	294	20,284
應計費用	244	130	27
其他	10,778	24,234	20,580
總計	47,789	66,485	87,11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還款。

### 27.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3,708	184,045	160,56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3,651	183,348	153,923

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的產品銷售款。2024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年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之銷售訂單增加。

### 28.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0.15	2025年	40,000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0.54%	2025年	21
總計			40,021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21,000元的應收票據抵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982	17,982	23,587
	<u>17,982</u>	<u>17,982</u>	<u>23,587</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7,982	17,982	17,982
於年內收到的補助	—	—	6,200
年內轉入損益的金額	—	—	(595)
於年／期末	<u>17,982</u>	<u>17,982</u>	<u>23,587</u>

已收機器投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 30.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394,887</u>	<u>553,972</u>	<u>777,416</u>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3,975	394,887	553,972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	158,260	222,11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u>912</u>	<u>825</u>	<u>1,325</u>
於年末	<u>394,887</u>	<u>553,972</u>	<u>777,41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本增加，通過達成貴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及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而獲認購人民幣912,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本增加，通過達成貴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三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而獲認購人民幣825,000元。

於2024年5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貴公司須將股份溢價轉換為按每10股派發4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分配的股份，合共158,260,480股股份溢價獲轉換為股本。

於2025年6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貴公司須將股份溢價轉換為按每10股派發4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分配的股份，合共222,118,826股股份溢價獲轉換為股本。

於2025年5月，貴公司股本增加，通過達成貴公司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而獲認購人民幣1,325,000元。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8,836	84,275	57,3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2	2,959	1,370
行政開支	5,569	47,348	30,267
研發開支	3,025	33,968	25,732
總計	8,836	84,275	57,369

為改善貴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及創造力，貴集團過往實施了三項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

#### 2018年計劃

於2018年9月1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2018年計劃以為激勵接收人實施股權激勵。貴公司向首批117名激勵參與者授予合共2,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9.96元，向預留批次的16名激勵參與者授予合共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9.75元。根據2018年計劃，貴公司的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等，授予參與者的首批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間隔12個月，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30%、30%及40%，而授予參與者的預留批次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分兩期歸屬，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50%及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18年計劃，貴公司亦完成登記於2018年11月按每股人民幣9.98元的授予價向25名激勵參與者授予的附帶禁售期的1,020,000股一類受限制股份的首次授予。根據2018年計劃及貴公司的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等，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於完成登記授予之日起計36個月後分三期解鎖，各期間隔12個月，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30%、30%及40%。2018年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於2023年1月1日前歸屬及解鎖。

以下載列有關期間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年初(i)	9.93	58
行使(ii)	9.43	(58)
於年末	—	—

- (i) 指於2021年6月25日因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而就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及根據2018年計劃的規定宣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就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
- (ii) 指根據2018年計劃的規定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就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17.41、24.84、28.11
無風險利率(%)	2.10、2.75、2.7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3.50、5.28、6.50

### 2021年計劃

於2021年2月8日，貴公司股東批准2021年計劃為激勵接收人實施股權激勵。貴公司向247名激勵參與者授予合共2,019,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40.55元的二類受限制股份。根據2021年計劃及貴公司的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等，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各期間隔12個月，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千股
於年初(i)	21.79	1,911
沒收(ii)	21.79	(191)
行使(ii)	21.79	(784)
行使(iii)	21.29	(70)
於年末	21.29	86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指於2021年6月25日因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而就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及根據2021年計劃的規定宣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就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
- (ii) 所呈列的股價未排除2022年股息的影響。
- (iii) 指於2023年8月24日因2022年股息就股份價格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千股
於年初	21.29	866
行使(i)	21.29	(764)
沒收(i)	21.29	(59)
就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作出的調整(ii)	—	17
行使(ii)	13.99	(60)
於年末	—	—

- (i) 所呈列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未排除股份溢價轉為股本的影響。
- (ii) 指於2024年5月13日因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而就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及根據2021年計劃的規定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而就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23.90、24.31、23.89
無風險利率(%)	2.32、2.74、2.79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4.30、6.54、8.13

### 2023年計劃

於2023年12月22日，貴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為激勵接收人實施股權激勵。貴公司向399名激勵參與者授予合共2,503,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9.66元的二類受限制股份。根據2023年計劃及貴公司的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等，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各期間隔12個月，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考慮2024年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及2024年中期股息的影響，貴公司亦於2024年11月27日向283名激勵參與者授予667,8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11元的二類受限制股份作為2023年計劃預留部分。根據2023年計劃預留部分及貴公司的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等，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予日期起計16個月後分兩期歸屬，各期間隔12個月，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50%及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千股
於年初	—	—
授予	39.66	2,503
於年末	39.66	2,5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千股
於年初	39.66	2,503
授予(i)	27.11	668
就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作出的調整(i)	—	1,001
於年末	27.11	4,172

(i) 指於2024年5月13日因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而就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千股
於年初	27.11	4,172
行使(i)	27.11	(1,325)
沒收(i)	27.11	(306)
就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作出的調整(ii)	—	1,024
於年末	18.51	3,565

(i) 所呈列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未排除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的影響。

(ii) 指於2025年5月12日因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而就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及根據2023年計劃的規定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而就行使價作出調整的影響。

### (a) 2023年計劃 — 首次獎勵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採用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0.94、0.93、0.93
預期波幅(%)	13.84、18.53、18.38
無風險利率(%)	2.25、2.29、2.31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53.36、53.40、53.46

(b) 2023年計劃 — 預留獎勵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採用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	0.98、0.98
預期波幅 (%)	26.41、22.54
無風險利率 (%)	1.37、1.37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人民幣元)	76.49、75.86

**32.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本溢價。

(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v) 專項儲備 —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需要根據相關基數將生產及維修資金按固定費率轉入專項儲備金賬戶。該等款項一般屬費用性質，於發生時於損益扣除，同時動用相應的安全儲備基金，轉回留存利潤，直至該專項儲備金獲悉數動用。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提取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淨額10%列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虧損，或轉為增加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以下各項的差額而產生的受限制股份加計所得稅扣除：

- (1) 預期於未來期間可稅前扣除的金額；及
- (2) 與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此差額來源於預期未來可扣減稅項金額超過所確認的費用及開支。

###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8,961	5,380	368	—	129,356	483,142	1,667,207
年內利潤	—	—	—	—	—	534,410	534,4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4,410	534,41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53,119	(53,119)	—
向股東分配利潤	—	—	—	—	—	(197,379)	(197,3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8,836	—	—	—	—	8,836
歸屬後轉撥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21,495	(3,289)	—	—	—	—	18,206
提取專項儲備	—	—	—	3,676	—	(3,676)	—
動用專項儲備	—	—	—	(453)	—	45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70,456</u>	<u>10,927</u>	<u>368</u>	<u>3,223</u>	<u>182,475</u>	<u>763,831</u>	<u>2,031,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70,456	10,927	368	3,223	182,475	763,831	2,031,280
年內利潤	—	—	—	—	—	1,443,139	1,443,1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43,139	1,443,139
由股份溢價轉入股本	(158,260)	—	—	—	—	—	(158,26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3,916	(143,916)	—
向股東分配利潤	—	—	—	—	—	(672,607)	(672,6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84,275	—	—	—	—	84,275
歸屬後轉撥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19,864	(3,568)	—	—	—	—	16,296
提取專項儲備	—	—	—	4,498	—	(4,498)	—
動用專項儲備	—	—	—	(516)	—	516	—
其他	3,573	—	—	—	—	—	3,5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5,633</u>	<u>91,634</u>	<u>368</u>	<u>7,205</u>	<u>326,391</u>	<u>1,386,465</u>	<u>2,747,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總計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35,633	91,634	368	7,205	326,391	1,386,465	—	2,747,696
年內利潤	—	—	—	—	—	1,508,035	—	1,508,0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08,035	—	1,508,035
由股份溢價轉入股本	(222,119)	—	—	—	—	—	—	(222,11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150,250	(150,250)	—	—
向股東分配利潤	—	—	—	—	—	(666,357)	—	(666,3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7,369	—	—	—	—	—	57,369
歸屬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85,088	(50,495)	—	—	—	—	—	34,593
提取專項儲備	—	—	—	5,859	—	(5,859)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320)	—	320	—	—
因股價超過授予日價格而產生的加計稅項扣除	—	—	—	—	—	—	42,068	42,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798,602	98,508	368	12,744	476,641	2,072,354	42,068	3,501,28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之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人民幣8,777,000元、零及零，對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8,777,000元、零及零。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171	9,1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4)	(2,621)	(2,795)
新租賃(附註14)	—	8,777	8,777
利息開支(附註7)	174	371	545
租賃修改(附註14)	—	(7,739)	(7,739)
匯兌調整(附註14)	—	(9)	(9)
於2023年12月31日	—	7,950	7,9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761	(1,913)	36,848
利息開支(附註7)	1,260	298	1,558
租賃修改(附註14)	—	(359)	(359)
匯兌調整(附註14)	—	4	4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21	5,980	46,0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965)	(1,727)	(42,692)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21)	—	(21)
利息開支(附註7)	965	216	1,181
於2025年12月31日	—	4,469	4,46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11	1,543	1,964
融資活動內	2,621	1,913	1,727
總計	3,332	3,456	3,691

### 34.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年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696	53,766	1,176,06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資產質押

貴集團質押作為發行擔保函的抵押品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36.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蘇州天孚仁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
鄒支農先生及歐洋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蘇州天孚仁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7</u>	<u>7</u>	<u>7</u>

該等交易均按所涉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03	6,547	5,715
績效花紅	4,056	5,308	5,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84	12,115	4,7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86</u>	<u>733</u>	<u>559</u>
總計	<u>12,429</u>	<u>24,703</u>	<u>16,416</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28,412	36,224	464,6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459	—	2,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196	—	—	436,196
抵押存款	—	36,401	—	36,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27,702	—	1,827,702
總計	<u>436,196</u>	<u>2,294,974</u>	<u>36,224</u>	<u>2,767,3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6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69
總計	<u>292,0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80,459	27,632	808,0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80	—	1,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021	—	—	350,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8,488	—	1,978,488
總計	<u>350,021</u>	<u>2,760,127</u>	<u>27,632</u>	<u>3,137,78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9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743
計息銀行借款	40,021
總計	<u>390,683</u>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23,863	16,803	1,140,6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89	—	1,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053	—	—	210,053
受限制現金	—	75,815	—	75,815
抵押存款	—	57,100	—	5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3,743	—	2,863,743
總計	<u>210,053</u>	<u>4,122,210</u>	<u>16,803</u>	<u>4,349,066</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2,6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5,508
總計	<u>518,171</u>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由 貴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工具金額計算，惟在強迫或清算出售中除外。以下為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具備相同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因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6,196	—	436,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36,224	—	36,224
總計	—	472,420	—	472,42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0,021	—	350,0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27,632	—	27,632
總計	—	377,653	—	377,65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0,053	—	210,0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16,803	—	16,803
總計	—	226,856	—	226,856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業務經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債務責任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控其利息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7,000元。

####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敞口。有關敞口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除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弱	5	46,403
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強	(5)	(46,403)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弱	5	92,4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強	(5)	(92,465)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弱	5	125,4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強	(5)	(125,413)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除銷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驗程序。此外，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測。

###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450,934	450,93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17	—	—	—	3,017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6,401	—	—	—	36,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27,702	—	—	—	1,827,702
<b>總計</b>	<b>1,867,120</b>	<b>—</b>	<b>—</b>	<b>450,934</b>	<b>2,318,05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821,490	821,490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72	—	—	—	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78,488	—	—	—	1,978,488	
總計	<u>1,980,160</u>	<u>—</u>	<u>—</u>	<u>821,490</u>	<u>2,801,6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182,915	1,182,91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09	—	—	—	2,20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5,815	—	—	—	75,815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7,100	—	—	—	5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63,743	—	—	—	2,863,743	
總計	<u>2,998,867</u>	<u>—</u>	<u>—</u>	<u>1,182,915</u>	<u>4,181,782</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信用質量「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按地區劃分的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因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50.14%、41.65%及35.0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78.54%、86.08%及88.86%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業務運營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u>1年內或</u> <u>按要求</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租賃負債	1,917	1,999	1,900	2,896	8,7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605	—	—	—	248,6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69	—	—	—	43,469
總計	<u>293,991</u>	<u>1,999</u>	<u>1,900</u>	<u>2,896</u>	<u>300,786</u>

	<u>1年內或</u> <u>按要求</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借款	40,986	—	—	—	40,986
租賃負債	1,727	1,810	1,900	995	6,4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919	—	—	—	257,9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743	—	—	—	92,743
總計	<u>393,376</u>	<u>1,810</u>	<u>1,900</u>	<u>995</u>	<u>398,081</u>

	<u>1年內或</u> <u>按要求</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租賃負債	—	1,810	1,900	995	4,7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2,663	—	—	352,6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65,508	—	—	165,508
總計	<u>—</u>	<u>519,981</u>	<u>1,900</u>	<u>995</u>	<u>522,876</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付款或發行新資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35,011	750,728	936,624
總資產	3,898,222	4,736,726	6,449,303
資本負債比率	13.72%	15.85%	14.52%

###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貴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2025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此外，貴公司提議實施股份溢價轉換計劃，據此，貴公司將透過按每持有10股轉換4股的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310,966,356股新普通股，將人民幣3.11億元的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貴公司董事會亦建議根據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宣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且該股息金額將不超過當期淨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份溢價轉換計劃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須待貴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 附錄二

[ 編纂 ]

---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詳盡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無紙證券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股本增減和回購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籤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籤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行使該項權利，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依法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

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按適用香港法規申報。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

的，公司依據內部管理制度給予相應處分，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向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款規定的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為免疑慮，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 董事及董事會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佔公司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獨立性。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附錄三

## 公司章 程 概 要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董事和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或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或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籤董事會決議草案、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與通訊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督促並提出報告；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 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與義務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或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及／或呈交予股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置專職審計人員，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通知和公告

####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書面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書面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進行。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書面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成功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公告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創業板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者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條件的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者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條件的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者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2月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394)。有關我們註冊成立及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蘇州高新區長江路695號。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同一地址下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5月22日，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已歸屬的764,424股受限制股份上市及可供買賣。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394,886,777股A股增加至395,651,201股A股。
- 於2024年5月30日，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新A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395,651,201股A股增加至553,911,681股A股。
- 於2024年12月18日，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已歸屬的60,480股受限制股份上市及可供買賣。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553,911,681股A股增加至553,972,161股A股。
- 於2025年5月13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已歸屬的1,324,904股受限制股份上市及可供買賣。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553,972,161股A股增加至555,297,065股A股。
- 於2025年6月9日，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新A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555,297,065股A股增加至777,415,89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6月19日，天孚之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1,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8月20日，泰國天孚的註冊資本由5億泰銖增加至10億泰銖。
- 於2024年9月24日，天孚之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1,000,000元。
- 於2024年10月15日，Tianf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63,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0,000新加坡元。
- 於2025年5月23日，泰國天孚的註冊資本由10億泰銖增加至15億泰銖。
- 於2025年10月22日，泰國天孚的註冊資本由15億泰銖增加至20億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經2026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應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的採納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之事務的授權。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9	中國
2		本公司	9	中國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1	一種多光纖連接裝置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	一種光纖連接裝置及其連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	波分複用或解複用裝置及其複用和／或解複用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	單纖雙向模塊及單纖雙向同軸封裝器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	一種玻璃基波導的耦合裝置及其端面處理方法	江西天孚	發明專利	中國
6	一種新型組合插芯光纖陣列及其方法和調芯點膠裝置	高安天孚	發明專利	中國
7	一種帶波分功能的光環形器組件	北極光電	發明專利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任何變更)，H股一經[編纂]，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鄒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A股	291,989,059	37.56%	[編纂]
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A股	176,400	0.02%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A股	291,989,059	37.56%	[編纂]
王志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A股	1,279,842	0.16%	[編纂]
朱松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A股	199,920	0.03%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的假設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其中包括)鄒先生持有40%權益、由歐女士持有20%權益。
-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直接持有的70,560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105,840股A股。
- (4)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直接持有1,185,762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94,080股A股。
- (5)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直接持有111,720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88,200股A股。
- (6)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天孚仁和	40%
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天孚仁和	20%
王志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泰國天孚	少於0.01%

###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Advanced Integrated Phot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Stella Innovations Limited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任何變更)，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合約自董事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酬金已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182,155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發起設立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董事概無獲他人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而被誘使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出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設立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i)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概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仍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 (i)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建立可持續的長期激勵機制，旨在吸引及留住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激勵其表現，以及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競爭力。通過使股東、本集團及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促進其策略及營運目標的實現。

### (ii) 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

### (iii) 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由董事會負責管理。

###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量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向參與者所發行的A股。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A股最高數量為3,000,000股A股。

### (v) 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須自其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或已失效，且無論如何不超過60個月。

### (vi) 歸屬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自受限制股份授予承授人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而承授人亦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僅會於達成適用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而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最少連續服務12個月，以及公司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未能因未達成條件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將按照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在最長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具體如下：

- (a) 就首次授予而言，於三個歸屬期內分三批歸屬，分別為40%、30%及30%，該等歸屬期介乎自首次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期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及
- (b) 就預留授予而言，於兩個歸屬期內分兩批歸屬，各為50%及50%，該等歸屬期介乎自預留授出日期起滿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日期起滿4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 (vii) 購買價

購買價初步定為每股人民幣39.66元，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擬本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人民幣79.31元的50%，相當於購買價每股人民幣39.66元）；或(b)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擬本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人民幣78.25元的50%，相當於購買價每股人民幣39.13元）。自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擬本公告日期至參與者完成受限制股份登記，倘本公司開展任何派發股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票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將作相應調整。

### (viii)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3,489,78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的職務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受 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歐洋女士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3年12月22日	105,840	18.51	[編纂]
王志弘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22日	94,080	18.51	[編纂]
朱松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88,200	18.51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的職務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受 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陳凱榮先生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22日	105,840	18.51	[編纂]
		2024年11月27日	14,000	18.51	[編纂]
吳文太先生	財務總監	2023年12月22日	64,680	18.51	[編纂]
<b>小計</b>			<b>472,640</b>		[編纂]
<b>其他承授人</b>					
—	—	2023年12月22日	2,216,760	18.51	[編纂]
—	—	2024年11月27日	800,380	18.51	[編纂]
<b>小計</b>			<b>3,017,140</b>		[編纂]
<b>合計</b>			<b>3,489,780</b>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購買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51元。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就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向我們分別收取的費用為200,000美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1年9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蘇州天孚仁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朱國棟先生
3.	蘇州追夢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蘇州天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	深圳乾振投資有限公司
6.	杭州豐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深圳長安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王志弘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專家同意書

「— 6.專家資格」所述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按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稅費。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一節。

###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11.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章節以及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件。
- (f)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g)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所載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fcsz.com](http://www.tfcsz.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